

新民学院季刊 / 袁梅 · 一 V. 1, no. 1 (民国31年[1942]
6月) ~ [?] · 一北京: 国立新民学院[发行者], 民国
31年[1942] ~ [?].

; 26cm.

本刊有部分日文内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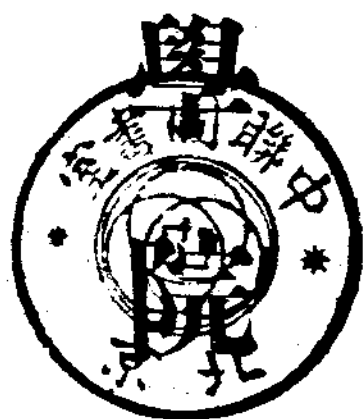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
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
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2, no. 1 (1942, 6 ~ 1943, 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新民



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國立新民學院發行

本學院消息

科外講義……………(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

實業總署主管事項工作現況……………(合作局長 惲 寶 題)……………(二五)

科外講義……………(三十年一月七日施行)

新民學院講演詞……………(財務總署 許鹽務局長)……………(二七)

昌平縣見學實習記錄……………(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二日)……………(二八)

日本視察感想……………(第三期特科生 朱 嘉 芳)……………(二九)

大東亞戰口軍戰捷記錄…………………………(三〇)

國立新民學院豫科本科一年招生簡章…………………………(三一)

國立新民學院本科特種班招生簡章…………………………(三二)

本學院職員異動…………………………(三三)

教務日誌…………………………(三四)

編輯後記…………………………(三五)

新民學院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目次

題詞……………王院長

發刊の辭……………佐藤副院長

論說

論法官之宜三省四絕……………董康……………(一)

皇道王道與王道政治……………朱華……………(五)

先秦儒家之禮治主義……………張壽林……………(三)

研究

集成刑事證據法……………董康……………(四)

明律の犯罪論的構成(一)……………河合篤……………(六)

近代登記制度之研究……………王翰芳……………(三七)

習慣法……………邵同怡……………(二五)

統制經濟之歷史與今日之重要性……………王道限……………(一七)

新民學院季刊題詞

學海津航

王揖唐



創刊の辭

歴史の動波は單調でない、西より東より或は南北より絶えず大小の流動がある。

かつて蒙古英雄の世界的活動によつて東亞あるを知れる西洋諸國は、料らずも米大陸を發見し西南アジアの富に注目し、また中國の東海沿の地勢的情況を把握してそれに喰ひさがつてきた。

眼醒めたる中國の經世家は鴉片を燒いて英と闘つた。しかるに數千年の長い間に歴史の性格を固定せしめた中國はつひにこの大奔渦に溺れ、爾來百年の歴史は彼らをして思ふままに横暴なる毒彩を施さしめた。

いまや、西に獨伊相結んで血みどろの戦闘があり、それに重疊し、これに樞軸して大東亞戦争の火ぶたは切られた。世界はまさにその秩序を新たにする前夜として燃えつつづけてゐる。世界人類の歴史上にその類例を見ざる底の大奔渦をうづまいてゐる。その新世界史の第一頁が創建されつつあるとき日本がどういふ役割を演じつつあるかは、世界の耳目を聳動せしめてゐる事實であるからここにはその説明を省きたい。ただ華北新民の大旌旗のもとに集ひたるわが同志同攻の日華學徒に對して簡単に誓言することがある。「東亞の富に喰ひさがつて我らの精神と學術の眞諦に

啄みつくことを忘れた彼ら英米の醜き敗退ぶりに見、また中國一部の舊指導者たちがいつまでも固定し歪曲した性格の殻から脱け得ないで今も英米依存に執着し巴峽の夢今も圓かなるかに想ひ到るとき、我らの往くべき長安大路は坦坦として、將來の希望にかがやいて明示されてゐる、されどたかひは長期だ、路に覆ひかぶさつてくる荆棘は切りひらかねばならない、」といふことである。

「新民學院季刊誌」は創刊さる。披覽のもと、つぶさにわが同學諸君がここ數年の戦跡を見るの感慨を覚えしめられる。本誌が號を追ふて充實更新することは、ひとり諸君の健在を祝福するのみに止らないであらう。

昭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佐藤三郎 記す

論
說
與
研
究

論法官之宜三省四絕

董 康

論語一書。於學而篇記曾子之三省。於子罕篇記聖人之四絕。

即母慈母必毋國母我

皆砥礪立身治事之條教。爲吾人之應書紳永佩者。固不能因法官

而居於例外。茲之所謂三省四絕者。乃就職務之範圍內。亦有省與絕之必要在。爰師其目。爲之推闡分疏如下。

(甲) 三省

(一) 對於本訴訟之立場也。今之法官。古之廷尉。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注『應劭曰。聽必實諸朝廷。與衆共之。兵

獄兩稱。故謂廷尉。師古曰。廷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爲號。』又張釋之傳。『拜釋之爲廷尉。頃之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

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

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他馬固不敢傷我乎。而廷尉適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

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

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

市。上大怒曰。人亡道。適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

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基。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律。文帝與太后言

之。乃許廷尉當。』據表及傳所載。洵足表明吾國司法獨立及神聖不可侵犯之精神。而廷尉天下平一語。猶古今不刊之至論。人吾

既兼名法曹。所服之務。厥爲民刑訴訟。如爲民事。須知兩造之爭執。由於是非失其均衡。而質成之公。匪異人任。如爲刑事。關

繫其人之身命自由名譽。尤為重要。何術可致犯罪者及其親屬誠心悔服。而弭柱與縱之缺限。試體驗編之為天下平之一言。斯無忝於本訴訟所居之地位矣。

(二) 對於通常之訴訟立場也。舊制六部分秩。純師周官六卿。惟刑部獨稱繁劇。士子通籍之後。必須研習律例章程成案若干年。一似今之受科學訓練者。即製成判牘。復須運以敏銳之文思。及精嚴之勘語。非若各部專持門閥照眷。即可憑筆其間。以故每屆課最。膺優擢而歐歷中外垂名青史者。亦僅獲於諸曹。若漢之于定國郭躬陳寵。且以律學世其家矣。今制度雖因時改革。而保障人權之責任。理無二致。此應作前款進一步之觀察。注意於多數之訴訟。為突斐樹典型也。

(三) 對於涉外訴訟之立場也。按晉書刑法志。『魏文侯師畢憚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蓋春秋時。各國均自制法律。其見於左氏傳者。如晉常法文。被虐之法昭二。我索定。鄭刑書昭。楚僕區昭之類。至憚而始集大成。為漢以後之所祖述也。然列國世守其封。人民往還。所謂入國問禁。入境問俗者。俱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自唐律多例篇六設化外人相犯條。『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疏釋『番夷之國。別立君長。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同類自相犯。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錄此為規定涉外訴訟之始。惟明著其適用法律之方法於名例。雖云

涉外。而裁判之權。屬於中國。於法權絲毫無損。惟異類相犯之例。若化外人犯中國人。以法律論。更不待言矣。明律刪去此條。法權更巍巍無上。大清律例恢復唐律。作為化外人有犯。其實乃經服蒙古人之特例。以其為游牧之國。風習異於內地。審其裁判權

於理藩院。而理藩院則例之刑制。實重於常例。真正外國人。並不包於內。於未經通商以前。凡外國人犯死罪者。俱依律問擬。不

過臨時用醫旨永遠監禁詳拙作秋而已。以上皆涉外訴訟之大略也。迨各口通商後。清當局昧於國際情形。上海依洋涇漢章程。產生

會審公堂。致國際失其平等。十餘年前。疊經國人奔走。收回領事裁判權。始有特區法院之設。而外籍之被告。仍不屬其管轄。以

視從前之會審公堂。道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耳。夫治亂興衰。乘除定率。所冀讀法諸同志。作更進一步至觀察。努力於各項科目。爲完全統一法權之準備。俾宜瀛成欽東方法系之宏遠也。

(乙) 四 絕

(一) 毋滯。古稱留獄。拖累之害。莫可罄述。欲救其失。非勵行審限不可。考唐律職制篇上稽緩制書下半年定官文書之例。疏議引令云「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判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事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唐爲尚書省制。刑部乃屬官之一。所謂官文書。包六部應辦事務。令之所言。必科徒以上罪。且須待辯論而定者。始推廣至五十日程耳。又斷獄篇上拷囚不過三度條引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前復參證。唐之審限。至爲明顯。明據唐令於官。文書稽程條。設爲專例。大清律例因之。並定各部院事件隨結及會鞫定限之例。尤爲詳盡。清季刑部專收京師現審案件。由提署或都察院順天府奏交者爲大答。由京畿道或五城察院咨送者爲中答。每日統計率在二十起之譜。籤分十八司審理。於月之三旬。實令各司呈現審單。備各堂官詢問。因逾限致被參處者。絕無其事。迨改訂法律。純擬大陸制。司職者以調查證據。屬當事人權利爲藉口。於是因循而生滯。由滯而成積。卒致支配各案所贖者。皆情節複雜卷宗盈束之鉅案。歲月既久。庭員鈎距之能力日以減縮。雙方作偽之能力日以精密。草率判結。縱上級審工於銜鑿。無從識其真形。以上所揭各種情形。在當局宜釐定考成。而吾人亦宜引爲良心上責任。以冀司法之真正進步也

(二) 毋濫禁。舊時監獄。本爲拘禁未決囚人而設。而應否拘禁。仍視所犯罪名之輕重。初非一闕刑憲。即應拘禁也。考唐六典刑部「凡禁囚。皆五日一處焉。」注「區謂微閱之也。斷決訖各依本犯具發處日月。別總作一帳。附朝集使申刑部。」對於各道之獄囚尙如此。則京師可推而知矣。清雖無處囚之制。而獄政置於都察院監督之下。乾隆會典都察院職權條云。「刑部獄囚及各門枷犯。每月

滿漢御史各一人稽察。」亦寓防止濫禁之意。鄙人於光緒二十八年。曾任提牢主事。計管轄南北兩監。每監監房各四。現監病監各

一。北間增女監一。南監增蒙古監一。監房面寬三間。外附卷棚。深於今之遊廊一倍有奇。備暑月囚人之排座。順屋墻設長木欄三。止每欄可容三人或四人。燕避塵香。洒清潔諸藥品。各司審理案件。成抱杖不收監徒不發保二語以為標準。故兩監絕無人滿之患。

今頒行之訴訟法。本規仿最文明之制度。關於拘押一項。除人命強盜必要情形外。大致以逃亡偽證證據及無住所三項為限。乃最後結果。與上引唐六典諸條適得其反。豈立法者之過歟。抑犯罪者。什佰於清以前之社會耶。尙其於囹圄中。伸以天賦人權之說也。

(三) 毋生枝節。凡構成訴訟。固有因是非失平者。亦有真偽參雜者。一案到手。緝檢一過。即應知其癥結之所在。然後定調本辯據傳

詢證人之次叙。案之單簡者。經審理一二次。即可準備判決文。予以宣告。複雜者略就雙方之攻擊防禦加以五聽之能。一辭聽二色聽三氣聽四耳聽五目聽見周禮秋

亦可事實明了。如應轉傳證。是謂治絲而琴矣。致案之經年累月不結者。皆基於此。禮記大學篇記孔子之言曰。官及唐六典刑部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鄭氏注「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

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大畏其心志。使誠其意不敢訟。」細味無情者以下數語。誠法庭萬世之導師也。一

(四) 毋作豪猾操縱之機械。法院神聖不可侵犯。地位至高。古稱督大姦猾或廉訪勸政者。其旨相同。惟租界一隅。為中國法權所不能

到。幾類化外。溯查會匪一項。昔年惟盤居川陝等省。素以開堂放票。傳習徒黨。舊律所謂結拜弟兄年少居首者。幾數百年。粵匪

底定。蔓延益廣。改革而後。窟宅於某商埠。各樹其特殊之勢力。勾結捕房。以操縱審判為其專業。凡事涉中幾。內一德儀執辦或

據資稱富豪者。預為組織機關。分部進行。迨懲整已盈。各按所職分配其責。比原告聲請補治。被告損失幾鉅。亦自甘茹痛。該埠

富商因是而蕩其產者。比比皆是。以實際言。法院於本案之進行或中止並無自主能力。不啻為若輩作劫奪財物唯一之利器也。今幸

外權日縮。所冀司法當局。變通認告之條。永為制止。而司職者。自當所居地位。一洗從前麻木不仁之故態。毋再為若輩所操縱也

皇道·王道與王道政治

朱 華

今世日本言至尊之道曰皇道。中國同者則以皇道與王道同義而異名。釋之者曰：皇道與王道，皆言帝王之道也，昔者，秦滅六國，定天下於一，稱始皇帝，制曰：「朕爲始皇帝，除舊法，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自是有皇帝之名，而後世有以王道而言皇道者矣。中國言王道，蓋言帝王之道也，如對帝王歌功頌德，則不曰王道而曰皇道，其音同，其義同，所不同者，王者汎稱之名，皇者尊稱之詞耳。

日本以皇道言 *Imperialism*，而謂王道之音如 *Monarchy*。日本人士每以皇道與王道有別。然則今日日本之皇道果與中國之王道有別乎？其異同何在？請試論之。

第一，日本之皇道，以天皇爲絕對的，神聖而不可侵犯，所謂「御稜威」是也。

第二，日本之皇道，以天皇爲永續的，萬世一系。自神武天皇建國爾來二千六百年，皇統綿延，與天壤共其無窮。

中國之言王道者，以爲「王者高居深視，斷聽阻明，恐有過而不聞，懼有闕而莫補，所以設詔樹木，思獻替之謀，傾耳虛心，佇息正之說。臣無隔情於上；君能備照於下」。此所以唐太宗作帝範十二條，以「納諫」列於第五也。中國以帝王亦未能無過，雖有過而不得拒諫飾非，故有諫官之設。宋歐陽修曰：「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聚焉。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間，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中國之王非絕對的，非神聖而不可侵犯者，可知矣。

其次，中國歷史上有變革之調議，帝王之位以有德者居之；降至夏桀紂商，多行無道，於是成湯周武之兩伐，開易姓革命之端。

易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商書湯之誓曰：「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仲虺之語云：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慚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宋肖祖謙論成湯曰：「勳天下之兵，而加諸天下之主，其迹誠逆也，其理誠悖也。迹逆而掩之以順，理悖而覆之以誠，如之何而與民之孚也，而湯之心亦卒以不安。」又論周武王曰：「武王，有無君之心也。然武王之無君，天下之有君也。武王得無君之非，而天下獲有君之幸，以己之非而易天下之幸，奚不可也。」觀夫湯武之革命，成湯則自慚矣，而周武亦被斥爲有無君之非，王道之政治原理，固不以革命爲然，然而以爲天命所在，不得已而革命，則亦未嘗不可。里見岸雄撰「王道果非皇道乎？」一文，以謂「中國之王道，乃革命的政治原理；日本之皇道，爲否定革命之政治原理。」其說亦可通。案始皇自爲始皇帝，滿擬「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初不意傳之二世而亡。中國之帝王，未嘗無「萬世一系」之想，而萬世一系固王道政治之極則，惜乎其不能行於中國也。就事實論，姑以此爲王道與皇道之別可耳。

「皇」與「王」或有不同之所在，而其道則一。皇道與王道，皆所謂天之道也。其爲道，固我東方政治之統治的原理也。豈可以忽諸乎哉？

東方之政治，以王道爲理想。曰協和萬邦，曰平天下，曰八紘一宇，其目的在斯求天下一統與世界大同，愛己之國以及人之國，國與國不相攻而交相利；西洋之政治，試言其與王道相終始，但求整軍經武，國富兵強，愛己之國以侵人之國，強凌弱，衆暴寡，征伐兼併，視爲當然。王道政治重道德仁義；霸道政治主功利權益。王道政治以德服人，化民成俗；霸道政治以力服人，爲所欲爲。

東方行哲人政治或哲人政治；西方行政黨政治乃至於黨的專政或階級的專政。東方於事理有是非之辨；西方則黨同而伐異，有利害之分，而無賢不肖之別。東方以「家族的國家」與人類的自由平等爲理想，蓋萬物並育而不悖，不言平等而自平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言自由而自自由；西方以民族的國家與社會化的社會爲理想，人民之自由與權利，必爲法之所賦予者，法之所不與，卽爲人民之

所無。東方之政治基礎，建立於自然的道義的倫理關係之上；西方之政治基礎，則建立於權利與義務之法的關係之上。東方之王道政治。天下爲公，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禮樂教化，無爲而治；西方之霸道政治，一切爲私，人我之界愈嚴，邪正之辨悉泯，嚴刑峻法，舉措乖方。東方之王道政治，敦厚中和，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欲天下兼相愛而交相利；西方之霸道政治，暴虐無道，褻瀆而好趨於左右兩極端，多用權謀術數，惟利是圖，問目的而不擇手段，故相爭相殺，永無寧日。嗚呼，西方之國，可以圖霸圖強，而不可以圖王；可以成一時之霸，而不可以爲萬世開太平也。

西方之國，其政治上有宗教之爭，有政黨之爭，有階級之爭，政府以人民爲草芥，人民視政府如寇讐。初則人民爭立法權，爭選舉代表權，一舉等於一權。由各地代表聯合組成一國之議會，在國會中以多數制取決政事，多數之票壓制少數之人。所謂「議會的政黨」，以政治的鬭爭爲其唯一任務。從而有政府黨與反對黨之明爭暗鬭，有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相持與對立。至於「革命的政黨」，則進行政治革命，日惟顛覆政府是謀：「階級的政黨」，更以從事社會革命運動相號召。其對外則力征智取，每以雄圖遠略是尚。西方之霸道政治，必不免有國內之爭與國外之戰，可名之曰部分性或鬭爭性的政治。反之，東方之國，禮讓往來，信使相望，不屬於道。人民無法的束縛，不必爭自由，有選舉考試之良法美制，不必爭民權，不必爲參政運動。其理想的王道政治，固不妨名之曰全體性與協和性的政治。

王道政治者，家族化或家族主義化之政治也。家有長；國有君。左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以君爲中心之政治，「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乃王道政治之第一原則。日本以「一國一家」爲立國精神，以「一君萬民」爲立國原理，非無故也。君者何？白虎通德論云：「君之爲言群也，言群下所歸心也。」首出庶物，如二帝三王，曰君，曰天子；而諸侯亦曰君；今日非君主國之元首，或稱總統，或稱執政；乃至所謂領袖，指導者，或獨裁者，皆得以君視之。君者，人之主，國之長，居至尊之位，有土地、人民、政事、

以大權統於一，而後國與天下可得而理。今日全體主義國家之指導者原理，蓋即君之原理，政事不以多數或少數而定取舍，從違，與是非。多數的政治，或即爲愚人之政治，多數未必即是真理。以君爲中心之政治，其爲君者，克明克哲，允文允武，無異即哲人或賢人政治之謂也。

西洋之國家，曾有行政治的多元主義者，其現象爲法王與君主之對立，教會與政府之對立。中國向者政教合一，「作之君，作之師」。王道設政施仁，以教以養，行王道政治，不可無一王者以行其王道，而定於一尊，此其第一原則也。

王道政治之第二原則，曰全體性的政治。王者以德服人，人皆心悅而誠服，合敬同愛，舉天下爲一家，以天下爲天下人之天下。太公六韜云：「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歸之。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陸宣公奏議：「君天下者，必以天下之心爲心，而不私其心。夫以天下之心爲心，則我之好惡，乃天下之好惡也。聖人之居人上也，必以其心從天下之心。」劉向說苑云：「禹見罪人，下車而泣。河間獻王曰：堯存心於天下。加意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有一民饑，曰，此我饑之也。有一人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則曰，此我陷之也。」故王道政治之第一原則，在定天下于一尊；其第二原則，即此天下惟一之尊者，以天下之心爲心，在普天之下，一視同仁，無間彼此，以與自然現象之全體性相應和。故名之曰「全體性的政治」。明丘濬「大學衍義補」云：古之帝王，同民心，出治道，使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是則所謂王者之道也。」又云：「人君治天下，事必同軌，誓必同文，行必同倫，蓋王者之治，大一統而無外也有如此。」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王者之化。「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故實行全體性的王道政治，必爲天下大同至治之世，天下萬民，可共享太平之福，謀寡孤獨，必皆有所養，如朱熹所云：「不可使有一

夫之不獲，」亦當如漢宣帝所云：「庶民咸能安其田里，而無愁苦嘆息之聲也。」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霜露無私墜，此自然現象之全體性。進一步言之，天有四時之運行，日月之推移，以其陰陽寒暑，風調雨順，霜降露墜，日麗天和，以遂人與萬物之生成化育。不惟萬物並育而不悖爲自然之法則，即此人與萬物之生成化育，亦爲自然之法則。故王道政治之第三原則，在求全人類之生存，發展，與進步，促其生活向上，以敷以養，而被以文化之光。猶之乎草木被潤澤而豐美，以生以長；亦由之乎人由孩提以至成人，收生成化育之功。劉向曰：「聖人之于天下百姓也，其猶赤子乎？飢者則食之，寒者則衣之，將之養之，育之長之，唯恐其不至於大也。」夫生成之謂治，化育之謂德，德者得也，使各得其所而又各得以盡其性。故生成化育爲王道政治之第三原則。

王道政治之第四原則曰協和性。協和二字，出諸堯典。書堯典云：「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不惟國不異政，家不異俗，車必同軌，書必同文已也。人與人相處，親愛如手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墨子主尚同兼愛之說。其尚同篇云：「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惟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協和即一同之謂也。兼愛篇云：「天下之亂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不慈不孝亡有，猶有盜賊乎？故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兼相愛，交相利，此聖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協和即兼相愛而交相利之謂也。墨子兼愛篇中，引玉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之語。其意以兼愛爲王道。尚

同受愛云者，皆協和之道也，亦即王道政治之原則也。

一言以蔽之曰：王道政治爲家族化或家族主義化的政治，以天下爲一家，一家之中，有相與相立之道，推而至於國，至於天下，亦莫不皆然。王道政治之原則，可行於一國，亦可行於天下。行於一國者，可稱之曰「家族的國家」，以別於今世之「民族的國家」；如行於天下，則可稱之曰「家族的天下」。

先秦儒家之禮治主義

張壽林

- (一) 序論
- (二) 禮字之語源
- (三) 禮字之語義
- (四) 禮之起源
- (五) 孔子以前及其同時之禮治思想
- (六) 孔子之禮治思想
- (七) 荀子之禮治思想
- (八) 大小戴禮記中之禮治思想
- (九) 先秦諸子對於禮治主義之評判
- (十) 結論

(一) 序

「人背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聰明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養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養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聖人取類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敬，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既躬明極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

——班固漢書刑法志

夫人生不能無欲，人倫並處，同欲而異知，同惡而異道，欲無同物，欲多物寡，則爭奪以生，禍患斯起，先聖知其然也，故明分以制禮，緣情而立法。禮法制度，各適其宜，然後社會之秩序，始煥然而不紊。班固漢書刑法志，言古代禮法之起源，皆所以應社會之需

要而不容已。禮之與法，其手段固迥然不同，若其設若干條件以規律一般人之行為，則殊無二致。蓋原始時代，社會發展，猶在氏族組織之下，尙未形成國家，民智蒙昧，生活單純，其所以維繫團體，調和衝突者，惟恃社會之制裁，而不能依抽象之原則以規制其行為，故因親親尊尊之義，及最適於共同生活之習慣，爲設具體之禮儀，使遵據之。上自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一切倫常；下逮冠婚喪祭，宮室衣服，言語容貌，飲食起居，一切人事；無大無小，靡不納之於其中。及夫社會之變遷既烈，人民之智識日增，社會組織，已由氏族進爲國家，始於固定禮儀之外，別有強制之法規生焉。惟國家強制之法規，多由社會公認之禮儀演進而成；且徒法不足以自行，國家強制之法規，必賴遵守禮教之人民，始能奉行。故禮治之與法治，定異用而同體，異流而同源；亙古及今，每相須爲用，莫可偏廢焉。

且不寧惟是，世界任何國家，禮治之先於法治，此徵之世界各國歷史，莫不皆然也，馬倫法典馬那巴達薩斯德拉 (Manava-

Dharmasutra) 印度法系之基本法典也，其最重要者爲哥爾巴斯德拉 (Kalpa sutra) 分爲祭禮經 (Srauta) 清淨經 (Sanikarana)

法律經 (Samasakarika) 三部，其第一二兩部，即印度之禮典，是馬倫法典實由禮典分化演進而成者。索倫法典萊極斯萊極 (Leges

Regiae) 者，希臘羅馬最古之法典也，稽其內容，亦多爲宗教之禮儀，如婚姻之依婚禮，相續之依喪禮，凡一切法規，莫不與禮儀有密

切之關係。是希臘羅馬法典，亦皆由禮典分化演進而成者。更就吾國言之，則自三代以來，禮治思想，已臻極盛；至戰國末季，法治思

想，始漸萌芽。惟吾國崇古念重，故當法治思想盛行之後，禮之與法，猶往往互相混同。劉向曰：「治國有二機，刑德是也」。刑者法

之要，德者禮之本。吾國自古王者，南面而聽天下，大抵茂其德教，而緩其刑法。其制治之原，率皆崇尚禮治，而不偏重乎法。即世之

言法治者，亦多原本於禮治。故日人淺井虎夫氏之言云：

「中國古法，受儒教之影響，多含道德之分子，以故道德法律，往往互相混同。」(注一)

此不獨古代爲然，即後世立法之精神，亦莫不以禮教爲其基礎。如漢書百官公卿表言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唐律言大祀散齋不宿正寢

者，一宿善五十；子孫不得別籍；居父母喪生子；同姓爲婚皆有罰。又如清律有不得在歷代帝王陵寢採耕種，牧畜牛羊；及十惡不敬之刑。凡此之類，無一非以禮教爲根據者。此種思想，以現代之法學眼光視之，雖不盡完善；然數千年來，實以歷史之無上威權，無形中支配我整個民族，而形成吾國政治法律上之一大特點。是不惟吾國人民之所宜知，即士之欲瞭解吾國文化與世界文化全體之關係者，亦不可熟視而無覩也。

抑更有進者，一國之政治法律，恒與其國民意識同時發展，各有其歷史之系統，而不容稍有牽強。政治法律，若不植基於國民意識之上，譬之猶播鄰國之花，而施之吾家之老幹，其不能繁榮也固宜。故吾儕苟不欲吾國政治法律進化則已，若欲使之進化，以圖長治久安之計，則必非徒事移植歐美制度之所能爲功；計惟有從吾國數千年來歷史演進之迹，及我古聖先賢遺傳之共業上，爲自然之濬發，與合理之甄別洗鍊，以求其自然發展。果爾，則吾國數千年來政治法律上之所謂禮治主義者，其內容雖或不盡完善，或已腐爛；然自我視之，皆有研究之價值，足爲救時存國之途徑。坐是之故，乃不揣驕昧，博稽載籍，著爲是編，以究明先秦以來，儒家禮治主義之系統淵源，及其遞嬗之迹，裨今世之布憲施法者，於因革損益之間，有所考鏡焉。

(二) 禮字之語源

吾國自三代以來，即純尚禮治。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論語）是禮之起源也久矣。惟其所謂禮者，意義如何？此則周秦以來，經籍所見，其說定繁，有原義，有引伸義，解編各殊，莫衷一是。欲求其語義演變之迹，捨從古代文字構造之方法求之，其道莫由。故欲明吾國古代禮治主義之淵源，及其意義，不得不先就文字學之觀點，推求禮字之語源，及其語義遞嬗之迹。說文解字云：

「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𠄎，古文禮。」

是許氏之意，蓋以禮字爲會意字兼形聲字。考吾國古代文字構造之原則，凡从某，某亦聲之字者，率皆會義而兼形聲，如史从一从史，史亦聲；師从示从石，石亦聲之類，皆其例也。其曰「禮，履也」者，蓋禮履義，許氏本經傳以立訓也。惟會意而兼形聲之字，不惟其形有義，即其聲亦有義，故形聲字十九皆兼會意，如義有小義，以聲函義，故絲縷之小者曰綫，竹簡之小者曰箋，木簡之小者曰牋，貨幣之小者曰錢，凡从義聲之字，率有小義。據此以言，則禮字之从豐，豐亦聲，若但以履依爲義，似非其本義，故許氏復釋之曰：「所以事神致福也。」惟其所釋，意猶含混，於禮字从示从豐之意，猶不足以明之，故後世學者，不得不因許氏之說，加以推闡。黎傳通論云：

「在地者莫明乎水火，在人者莫明乎禮義，故於文示豐爲禮。示者明示之也，示日月星也，又古祇字也。豐者禮器也。禮之設也難觀，故陳豆，設簋，爲之揖讓升降，藉以明之。」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

「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字从示豐者，行禮之器。」

徐灝說文解字注云：

「禮之名起於事神，引申爲凡禮儀之稱。」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

「禮有五經，莫重乎祭，故从示豐者，行禮之器，豆之屬也。」

此皆就許氏之說，加以詮釋，其說大體皆同，蓋皆以禮之名始於事神，禮有五經，莫重乎祭，故具犧牲，俎豆粢盛，以祭鬼神謂之禮，引申之則爲凡禮儀之稱。其於許氏「所以事神」之義，詮釋固頗稱詳明；然其於禮字从示从豐會意之義，則僅言示者「日月星也，又古

祇字也」。豐者「行禮之器」，似猶未得其解。按說文云：

「元，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

王筠說文釋例云：

「示字說解，總以觀示為義，似祇得引伸之義，非本義也。周官以示為地祇之祇，當是古義。」

此其解建較許氏之說為長，示从二，二古上字，謂天也。三垂謂日月星也。古文示作示，从一三垂，一即天，許君所謂古文諸上字皆从一也。示之為字，从二三垂，言上天垂象，日月星也；引伸之乃為神明之稱。示豐為禮者，謂以豐祭神，猶示類為類，謂以事類祭神也。故文字通詮云：

「示豐為禮，禮者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履行其祭以事神，故從示；事神必有禮器，故從豐。豐本作豐，豐乃行禮之器也。」

此其說，於禮字从示之義，詮釋固較前人為確切；惟於从豐之義，亦僅言其為行禮之器，而無異說。按說文豐部云：

「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

此諸家之所本也。夫豐之為行禮之器，固無疑義；然其果為何物，則諸家未有能言之者，惟近人王國維先生，據殷墟卜辭，以為盛玉之器，最為得之，其說云：

「殷墟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豐豐」（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八頁）古拜在何字，卜辭在字作半半拜三體，則豐即豐矣。」

又有豐字（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九頁）及豐字（後編卷下二十九頁）豐字又一字，卜辭出或作豐，或作豐，知豐可作豐矣。豐又其繁文，此

一百四十三頁），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从之豐，古豐字，卜辭出或作豐，或作豐，知豐可作豐矣。豐又其繁文，此

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拜字即在字，故但以「从豆象形」

解之；寔則豐从珏在口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觀堂集林釋禮）
據此以言，則禮字之从示从豐者，意謂以盛玉之器奉神也。

夫禮之爲用，既在於規律一般人之行爲，以定分止爭，何爲其字乃从示从豐，而爲以玉奉神之義耶？是則由於禮之所起，實緣於祭。蓋初民社會，民智未開，其於自然界之諸現象，皆無以明之，於是舉宇宙間一切事物，莫不屬之於神靈之主宰。國語彙編云：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

其說雖不盡爲歷史之事實，然吾儕若就社會進化史之立場觀之，則其論神權時代迷信之狀況，或不盡僞。觀其言神能受享降福，能憑降於人，且有意志，有情緒，常直接簡接監督人類之行爲。而人之聰明聖哲，能使神明降之者，則可以爲一族之君長，直接受神明之指導以統治下民。是當時一族之君長，即一族之祭師。周禮言大宗伯之職，有天神地祇人鬼之祀，是執政者之責任，惟在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因祭祀之禮，以與神明交。故爲之敬畏，制神之處位次主，具簋豆，陳饗簋，爲牲器時服之禮，使官人守之以爲治，百姓本之以成俗；而忠信愛敬，凡百禮儀，亦莫不發軔於斯。春秋文公十三年穀梁傳云：

「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春，敬之至也。」

禮記祭統云：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

是禮之所始，定緣於祭。祭者忠信愛敬之至，而禮節文貌之所始也，故其字从示从豐，而以用盛玉之器奉神為其本義焉。

(三) 禮字之語義

如前之所論，禮之所始，定緣於祭，故其字从示从豐，而以用盛玉之器奉神，為其本義，已無可疑。惟後世學者，於禮字之語義，引伸發明，復多異說。雖古今遞嬗，前後錯綜，愈詮禪去其本義愈遠；然其於禮之性質，及其與人生之關係，則多所闡發。蓋其所謂禮者，已由宗教之意味，漸變為哲學之意味。說文解字示部云：

「禮，履也。」

爾雅釋言云：

「履，禮也。」

禮履音近，故相轉注。詩長發云：

「率履不越。」

韓詩外傳，說苑，漢書引詩，並作「率禮」。又易坤卦云：

「履霜，堅冰至。」

鄭注云：

「履，讀為禮。」

是禮履二字，古本通用。說文解字尸部云：

「履，足所依也。」

故段氏說文解字注云：

「周易序卦傳云：『履，足所依也，』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

又徐氏說文解字注箋亦云：

「禮之言履，謂履而行也。」

是禮也者，謂人所依而行者也。此其義，蓋原本於經傳，考易序卦傳云：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者禮也。」

易大壯象云：

「君子以非禮弗履。」

禮記祭義云：

「履者履此者也。」

禮記仲尼燕居云：

「言而履之禮也。」

此諸家之所本也。夫言君子「非禮弗履」，又言「履者履此者也」，是禮者蓋君子所履而行之也。除經傳之外，秦漢以來，故書禮記，訓禮爲履者，其例尤繁，如：

「禮者，人之所履也。」（荀子大畧篇）

「履，禮也。」（詩東方之日及長發篇毛傳）

「禮者所履也。」（漢書公孫宏傳·顏師古注云：「履而行之。」）

「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白虎通性情篇）

「禮也者，履此者也。」（申鑒政體篇）

「夫禮也者，可終身蹈，而不可須臾離也。」（中論法象篇）

「禮者，履也，律也，義同而名異。」（中論物理篇）

「禮者……履也，……踐而行之曰履。」（禮記正義引鄭序）

綜上所引，皆訓禮爲履；履者蹈也，踐也，足所依也，凡行爲之規律，爲吾人所宜依履者，皆曰禮。蓋禮本於祭，引伸之則凡禮節文貌之爲吾人所宜履而行之者，皆曰禮。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左氏傳云：

「夫禮……民之行也。」

又莊子天下篇云：

「禮以道行。」

是古昔之所謂禮者，蓋因原始宗教之儀節，擴而充之，以爲一切行爲之準繩，使吾人可以終身蹈而行之者也。

禮之爲用，既在於使吾人可以履而行之，故其事必求其合理，夫然後可以爲吾人行爲之準繩，故禮記仲尼燕居云：

「禮也者，理也。」

又樂記云：

「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禮理變聲，故以爲訓，蓋禮必求其合理，然後可以使人履之而不疑，故曰：「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惟禮必如何，始可以合於理耶？此則先儒之意。以爲必根本於天地自然之理法，以求其條理，然後乃能合理，禮記禮器云：

「禮也者，猶體也。……合於天時，設於地利，順於鬼神，合於人心，以理萬物者也。」

又喪服四制云：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體。」

是言體者，蓋體天地自然之理，求其條理，以應用於人事，而爲人行爲之準則也。關於此問題，當俟下文，更詳論之。至於禮之爲人類行爲之準則，則經傳之中，寔多其例。禮荀子致士篇云：

「程者物之準，禮者節之準也。」

禮記樂記云：

「禮節民心。」

又禮器云：

「禮樂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夫言「節」，言「紀」，則其爲人類行爲之準則也可知，故禮之爲人之準則，如程之爲物之準則。人生不能無群，群而無節則爭，爭則亂，故曰「紀散而衆亂」也。

綜觀諸家對於禮字之意義，或釋爲履，或釋爲理，或釋爲體，或釋爲紀，雖說各不同；然要而論之，則其所謂禮者，蓋體天地自然之理，制爲具體之儀節，使人類履而行之，以爲衆紀者也。

(四) 禮之起源

夫禮既爲人類行爲之準則，然則吾國古代之禮儀，果起源於何時耶？此吾儕之所宜討論者。關於此問題，雖古昔學者，或以爲吾國禮儀，起源於黃帝，如爲商君書靈寶篇云：

「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農神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士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

惟商周以前，文獻無徵。韓非子云：「無參驗而必者，愚也；弗能必而信之者，誣也。」故無所參驗，而謂中國禮儀始於黃帝者，大抵非愚即誣，不可信據。雖然吾國禮儀固未必起源於黃帝，然當商周之世，吾國禮法，已粲然大備，是則徵之殷墟卜辭，及先秦古籍，而有以信其然也。

吾國禮法，自三代以來，既已粲然大備，然則我古聖先王果何爲而必設此禮法，以爲斯民之軌範耶？是則諸家之論，雖各異其說，然其謂禮之所起，在於應社會之需要而不容己，此則諸家之所同也。荀子禮論云：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又王制篇云：

「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贖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書曰：「惟齊非齊，」此之謂也。」

此言禮之所起，在於節欲而定分。其說蓋以社會國家之起源爲其根據。考荀子之論社會國家之起源也，云：

「萬物同宇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爲人，數也。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無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離居不相待則窮，群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莫若明分使群矣。強膏弱也，知懼愚也，民下違上，少陵長，不以德爲政，如是則老弱有失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事業，所惡也；功利，所好也。職業無分，如是則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矣。男女之合，失婦之分，婚姻聘問，送逆無禮，如是則人有失合之愛，而有爭色之禍矣。故知者爲之分也。」

是蓋以經濟現象說明社會禮法之所由起，謂生存競爭，爲社會自然之現象，一切禮法制度之起源，莫不以此爲其根據。荀子全部政治思想，即以此爲出發點。其說謂人生不能無群，「離居不相待則窮」。又不能無欲，欲惡同物，欲多物寡而不能贖則爭，救患除禍，莫若明分使群。故人之始群，即待禮義以爲治。換言之，即人有聰明才知，知人苟無群則不能生存，又知人苟無分則不能使群，是以知者爲之定分使群，此禮之所由起也。禮記禮運云：

「飲食男女，人之大存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之哉？」

此其義與荀子正同，蓋荀子生戰國末年，爲儒家大師，一時學者，多出其門。大小戴禮記，皆出荀子後學，荀子好言禮，故禮記言禮，多同於荀子，觀此數語，當益信矣。

(五) 孔子以前及其同時之禮治思想

禮之所起，既由於應社會之需要而不容已，故人類自有文化之日始，禮之爲用，已漸爲識者所重視。吾國自三代以來，即純尚禮治

雖夏殷之禮，孔子已有文獻不足之嘆；（注二）然禮始於祭，商人祭禮之見於殷墟卜辭者，其例實繁。除天帝鬼神之外，自帝嚳以下，至於先公先王先妣，皆有專祭。惟其於先公先王之祭，各以其名之日；又於先公先王之昆弟在位者與不在位者，祭典亦同。且於合祭，或自上甲至於大甲九世，或自上甲至於武乙二十世，或自大丁至於祖丁八世，或自大庚至於中丁三世，或自帝甲至於祖丁二世，或自小乙至於武乙五世，或自武丁至於武乙四世。是商人之祭其先，猶無親疏遠邇之殊也，又商人繼統之法，率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是猶無嫡庶之別也。此外同姓相婚，既爲商人所不禁，且六世以後，即可通婚，是商人於男女之別，猶未嚴也。綜上所言，足證商代禮制，雖已畧其規模，然其節文，寔未大備。若夫有周，則自大王以下，世載其德，武王克殷之後，尤兢兢焉以德治禮治爲務，故欲知有周之所以定天下，不可不先考其禮制。周人典禮制度之所以大異於商人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喪服之禮，及君臣上下之別；一曰廟數之制，由是而生親疏遠邇之分，及親親尊尊之義；一曰同姓不婚之制，由是而生男女之別，及婚姻嫁娶之禮。此數者皆周人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在納上下於禮義，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庶民以成一道德團體。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是在孔子心目之中，以爲有周一代之典章制度，即儒家之所謂禮者，已粲然大備。雖春秋之世，周政衰微，諸侯欲除法度，惡禮之害已，多去其典籍，降及後世，書闕有間，其典章制度，已不可詳考；其遺義之見於先秦經傳者，猶往往而有，請刺舉其說，畧加論列，以見孔子以前及其同時禮治思想之大畧焉。

上古之世，人惟樸畧，民智未開，思想亦陋，明鬼尊天，政教不分，一切典章制度，皆以宗教思想爲其中心。然此所謂宗教思想者，寔異於後世之所謂宗教。蓋後世宗教，其尊天也，每崇之於萬有之外；而吾國古代之宗教思想，則常納之於人事之中。我古聖先賢之所經營想像者，不過欲因宇宙萬物自然之理法，以制定一種人爲之規律，使人類有所遵循而已。吾前述禮字之語義，謂禮也者，蓋體天地自然之理法，而求其條理，以應用於人事，使人民履而行之者也。我先民對於禮之觀念，即以此種思想爲其根據。蓋我先民之意，

以爲禮既爲人類行爲之規律，然欲使此種規律合理，必自宇宙間自然之理法中求之，至於宇宙間自然之理法，則天賦之。故欲求一種規律以爲人類行爲之準繩，不得不於天道中求之。換言之，則禮也者，是一種具體之人爲法，我先民認爲與自然法有母子血統之關係者也。此種思想之見於詩書者，如：

「慎厥終，惟有始。惟有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命，永保天命。」（書仲虺之誥）

「天工，人其代之。……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書洪範）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書周官）

「禮儀足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詩小雅楚茨）

「我孔懷矣，式禮莫愆。……神嗜飲食，卜爾百福。」（詩小雅楚茨）

是言致治之道，源始要終，惟在殖其禮儀。而禮儀之始，則在於「欽崇天命，永保天命」，因天秩而有禮。是以宗伯掌邦國之禮，其責任惟在「治神人，和上下」，使「禮儀足度」，「莫愆」莫忘，夫然後「神保是格，報以介福」。否則，政事雖醇，而禮儀煩黷，亦必悖於天道。書大甲中篇云：

「政事惟醇，黷於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實難。」

又畢命云：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

此言禮之所始，實緣天道，故禮有五經，惟祭爲重。若黷於祭祀，則事神實難，其悖於天道，固亦宜矣。此種思想，幾經洗鍊，幾經演進，至於有周中葉，遂益多闡發。春秋文公十五年左氏傳云：

「禮以順天，天之道也。」

又昭公二十五年左氏傳云：

「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內外，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婭，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鬪。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生死。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天地之性，是以長久。』」

是官禮之爲用，在於使民不亂；而其來源，則由於人能摹倣天地間一切現象，以求其條理。蓋宇宙之間，有自然之理法，即儒家之所謂「天道」者，存之於萬有之中，吾人必擬其形容，象其物宜，乘之則之，然後可以協於天地之性，而適於天演之生存。否則必將荒淫昏亂，失其本性。故賢者則天之明，因地之義，於抽象之中，求其條理；制爲具體之禮儀，以應用於事事物物，使人類奉之以爲常，惟禮雖爲摹倣自然法而成之具體的人爲法，然其固定性則不如自然法程度之強。我先民之意，以爲自然法乃絕對不變者，至於人爲法之禮，則爲比較可變之物。春秋成公十六年左氏傳云：

「禮以順時。」

夫既曰「順時」，則其可以變動也可知。蓋我先民之所謂禮者，不惟可以創造，且可以隨時代而演進。此商周以來相傳之舊說，亦儒家

禮治主義之所本也。

我先民言禮，既以之爲摹倣自然法所制定之具體儀節，以爲人類行爲之準則者，故其所謂禮，含義實至廣泛。除今日禮字所有之意義外，凡一切風俗習慣，法律制度之可以爲人類行爲之準則者，莫不包納於其中。禮之意義，既如其廣泛，故其與人類社會之關係，亦至密切。蓋人群相處，必因禮飾仁，以培養其健全之人格，而求有以異於禽獸。詩經風相鼠云：

「相鼠有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此言人之所以爲人者，在其有禮。子產曰：「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是人而無禮，則人格不足；人格不足，則不能謂之「成人」，是生猶死也，故曰「胡不遄死」。此種思想，見於經傳者，如：

「以禮治心，垂裕後昆。」（書仲虺之誥）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春秋成公十三年左氏傳）

「申叔時曰：「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春秋成公十五年左氏傳）

「孟僖子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春秋昭公七年左氏傳）

是皆以禮爲修養人格，立身行世惟一之準則。爲之人也，舍之則不足以爲人，故曰「無禮無以立」。且不惟此也，吾人之情欲，其始也皆深藏於中，及其發之於外也，則徵於色，發於聲，而爲一切之行爲。故人之情欲，苟無適當之節度以限制之，則其發之於外，必有過或不及之弊，而不能得其中。先聖知其然也，故制禮以節之，使得其「中」，故曰「以禮治心」，此先聖正心修身之道也。惟禮有多端，吾人苟欲身體力行，當以何者爲先耶？是則我古聖先賢之意，以爲當以人倫爲始。春秋昭公二十六年左氏傳，晏子對齊侯曰：

「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

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此其意，蓋謂人皆有「同類意識」，此意識宜以吾身為中心點，隨親疏遠近而擴充之。故禮之為用，不獨可以為吾人行為之準則，且可由同類意識相推度，因親親尊尊之義，以規定社會上之諸種差別。所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舉凡人倫間之一切關係，莫不待有禮而後定，禮定而後人與人之間得免於衝突，而社會之秩序，亦庶幾乎得以安定，此禮之大用也。

我古聖先賢，深信天下國家之本在民，吾人苟能因宇宙間自然之理法，求得人類生活之根本原則，即所謂禮者，以為正心修身之道，則不惟吾人之行為，可得適當之節度，而不至於淫亂，即社會國家，亦可因之而治。故吾國自三代以來，即以禮為治國之本。此種思想之見於經傳者，如：

「王若曰：『獻戲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於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書微子之命）

「周公曰：『王暨稱殷禮，祀於新邑。』」（書洛誥）

「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春秋隱公十一年左氏傳）

「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春秋桓公二年左氏傳）

「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興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春秋僖公十一年左氏傳）

「叔向曰：『禮，政之興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春秋襄公二十一年左氏傳）

「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春秋昭公五年左氏傳）

「禮，王之大經也。」（春昭公十五年左氏傳）

「子產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左氏傳）

若斯之類，皆極言禮治之重要，以爲禮者治國之大經，爲政之準則，王者由之而興，舍之而亡。蓋我先民之意，以爲所謂國家者，非徒爲政治之樞機，同時更爲道德之樞機。且一國之所以有天子諸侯卿大夫者，皆爲民設也。苟一國之中，有禮以治天子諸侯卿大夫，使其以恩相洽，以義相分，則國家之基立，而爭奪之禍泯，人民之所以望於政府者，莫先乎此。且天子諸侯卿大夫者，民之師也。使其能遵禮而行，以親親尊尊之義別於上，則民風化於下，此之謂治。反之，則謂之亂。故天子諸侯之欲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必先自納於禮，然後使民則之。此孔子所謂「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論語)也。

我古聖先王爲政之精髓，既純尚德治；其所以維繫國家者，又全恃禮治。故以法治國之觀念，直至戰國，始漸成立，古無有也。且古代之所謂法，殆與刑罰同其意義。蓋初民社會，除祭祀鬪爭之外，惟有訟獄。當此之時，所有權猶未確立，其所謂民事訴訟者，殆極稀少，凡有訟獄，類皆刑事，故刑罰實爲一切法律之所始。我國刑法最初起源於何時，雖不可深考；然最晚至夏商兩代，必已有制定刑律之事。春秋昭公六年左氏傳晉叔向詣子產書云：

「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作，皆叔世也」。

又文公十八年左氏傳魯大史克云：

「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有常無赦，在九刑而不忘」。

是周代已確有刑書，其數爲九。故後儒言三代以禮治國，初非刑措而不用。不過當時治國之道，乃以禮治爲主，刑罰僅處於輔助之地位，且其所謂刑罰者，其精神亦惟在教化。書洛誥云：

「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釋此以言，是當時之所謂刑法者，僅以助成禮治之實踐爲其目的，意在感革，而不在償懲。及春秋末葉，社會之變遷既烈，法治思想，

乃始萌芽，諸侯之公布成文法者，亦繼起並從。惟儒家者流，盛倡禮治主義，以攻其非。故辯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規之曰：

「昔先王讓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閉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率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誓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殺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怠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今吾子相鄰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

是當時禮法兩家，蓋各持一端，以爭其是非；雖列國諸侯，多主法家之說；然社會有識之志，則仍以擁護禮治主義爲職志。禮刑並用，遂形成後世「禮法一致」之觀念。惟吾國古代刑法，似非漢族所自創，書呂刑云：

「苗民弗用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是則吾國刑法，定創自苗族。若我漢族，則自遠古以來，即純尚禮治，逮夫有夏，始襲用苗族之法，以補禮治之不足。惟當時之所謂禮者，除宗法喪服數大端之外，其所及者，僅上自天子諸侯，下至大夫士而止，民無與焉。至其所以制裁庶民者，則編賴刑罰，此曲禮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也。果爾，則古代之所謂禮者，豈非但爲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設，而不爲民設；且凡士大夫以上階級，皆可不受刑罰之制裁乎？是又不然。何則？如前之所論，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爲民設；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與百姓，是一而非二。天子諸侯卿大夫士有禮，即百姓有禮，二者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焉。且古代我漢族之用刑也，最初僅以待異族。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左氏傳紀食高之言曰：

「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

近人梁啟超先生先秦政治思想史稱之曰：

「部落時代之刑律，專爲所謂「庶民」之一階級而設，而「庶民」大率皆異族也。故刑不上大夫，與刑以威四夷，其義是一貫。」
 (法律之起源及觀念)

是吾國古代，定以禮爲治國之大經，至於刑律，則僅居於輔助之地位，或僅以待異族；故其所謂禮，雖專爲士大夫以上階級而設，定亦未始不爲民設。此孔子以前及其同時禮治思想之大畧，商周兩代之所以致太平，與刑措者，於斯亦可觀矣。

(六) 孔子之禮治思想

吾國自三代以來，所以致太平，與刑措者，既純賴以禮爲治國之大經。惜當周之末世，紀綱廢弛，禮樂隳壞，諸侯欲踰法度，惡禮之害已，多去其典籍，故當春秋戰國之世，禮已不具。孔子生於魯國，周禮之文獻，猶有足徵。且孔子之好禮，出於天性，自爲兒時，已陳俎豆，設禮容，以爲嬉戲，及長，更以復興周禮爲畢生惟一之職志。論語記孔子自述其志，一則曰：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八佾)

再則曰：

「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陽貨)

其曰「從周，」曰「爲東周」，是孔子一生，實以周禮之復興爲己任。論語記孔子見季氏八佾舞於庭，而有「不可忍」之嘆；見管仲「有反坫，」而有「不知禮」之悲。蓋孔子之於周禮，知之深而愛之切，故其目睹當時周禮之崩壞，輒不禁爲之太息痛恨，而毅然有復興之志，於是取三代以來相傳之舊說，發揚光大之，爲儒家之禮治思想植其基礎。論語稱孔子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其所述者即周禮故欲明儒家之禮治思想，不可不先知孔子之禮論焉。

吾前論商周之世，我古聖先賢言禮，特注意於社會之規範。故當時之所謂禮者，不過指社會間一切風俗習慣，典章制度而言，於禮

之原理，猶乏明確之觀念。至孔子之時，始注意於禮之原理。論語云：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夫林放問「禮之本」，而孔子以「大哉問」稱之，是孔子之注意於禮之原理也可知。其曰「禮與其奢也寧儉」者，包含釋之曰：

「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

是言孔子以爲禮之本意，在於導達人情。蓋人之情欲，其靜也固深藏於中，及其動也，則發露爲外部之形式；故外部之形式，即內部情欲之表現。禮也者，蓋所以導達人情，使爲合理之表現者也。如俎豆玉帛，所以象徵人心之恭敬也。捨恭敬之心，則俎豆玉帛等一切禮器，皆爲虛設。論語云：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此言禮以修敬，恭敬之意難見，則著之於玉帛；若舍恭敬之心而言禮，則虛僞驕誇，非徒不足重，抑且至可鄙。故禮之爲用，與其奢而汨沒人情，轉不如儉之能導達人情，此「禮之本」也。又論語云：

「子夏問曰：『詩云：『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啓子者商也，可與言詩已矣。』」

是言子夏因「繪事後素」，悟及「禮後」，而孔子稱之者，蓋人必有真性情，而後始可以言禮；猶美女必先有巧笑美目，然後可以加素粉而增其靚麗。非然者，則禮僅爲虛僞之形式，其又何貴？故孔子曰：

「人而不仁如禮何！」（論語）

此言仁者本心之德，人而不仁，雖秉禮而行，亦不過增其虛僞而已。論語云：

「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

是言禮之可貴，惟在其能與「質」相副。換言之，則吾人雖有美質，亦須以禮節之，故論語云：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

夫恭慎勇直，皆內心之美質，當其發之於外也，若無禮以節之，則不徒失其美質，且適以成其醜焉。故內心之情欲，必以外部之禮文節之，斯可以無害。內外交養，本末一貫，此禮之爲用也，論語云：

「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

惟其「和」，故主於節人之情，而不主於制人之情，此禮之本意，亦即禮之真精神也。

孔子畢生，既以復興周禮，爲惟一之職志，故其於門弟子，除教以知識之外，同時並約之以禮。此顏淵所謂「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論語）是也。惟孔子既注意於禮之真精神，故其言禮，既注意於個人性情之真，又注意於社會之規範，及其對個人之制裁。前者爲孔子闡明之新義，後者爲三代相傳之舊說。論語云：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是言人之行爲，若無禮以節之，則不免失之偏倚，故克己修身，惟在「復禮」；使視聽言動，一是皆準於禮，此之謂仁。充而言之，則不惟正心修身，當以禮爲主，即爲政之道，亦應以禮爲先。蓋孔子言治，特注意於社會制裁，而無取乎規規焉以刑律相約束。論語云：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又云：

「禮樂不興，則刑法不中。」

此言禮治之優於法治，其說最爲宏通。蓋孔子論政，最重禮治，禮雖爲不成文之信條，然可以恃社會之制裁，以規律一般人之行爲而培養其人格。孔子深信會養成全國人健全之人格外，無政治之可言。不此之務，而總々焉以刑律制裁之，不徒無益，而且有害。故孔子生當周禮崩壞之時，以爲欲撥亂世而反之正，當務之急。莫若復興周禮。周禮復興，則上下有紀，而天下之治平可期矣。論語云：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又云：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

是孔子因「天下無道，」而懷想「天下有道，」以爲禮樂之壞，皆自上始。蓋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則十世之後，必降而自大夫出，自大夫出，則五世之後，必至陪臣執國命，此三桓之子孫所以微也。故欲撥亂世而反之正，莫若使天子仍守天子之禮，諸侯仍守諸侯之禮，陪臣仍守陪臣之禮，庶人仍守庶人之禮。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使其定皆如其名，是之謂「正名主義」亦即孔子復興周禮之手段也。論語云：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又云：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

「吾得而食諸？」

此言名以制義，義以出禮。天下之事物，有一名必有一義，禮者義之所出也。故有君之名，即有其所以爲君之義與禮，有臣之名，即有其所以爲臣之義與禮，其他父子兄弟……，亦莫不如之。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上君字，臣字，父字，子字，指其名；下君字，臣字，父字，子字，指其義與禮。使一國之中，君臣父子，皆如其名，皆盡其義，則上下有紀，天下有道，此政治之極至也。

禮之於國也，既如此其重要，故孔子於當時社會禮樂之僭亂，深致其慨嘆。春秋成公二年左氏傳記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衛人賞之以邑，辭不受，請曲邑之繁纒，孔子感慨時事，借題發揮曰：

「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是則國之所以貴爲國者，惟賴有禮，故禮器不可以假人。以禮器與人，是「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此種思想之見於實施者，則有墮三都之事。初孔子之爲魯司寇也，公室衰微，三桓勢盛，禮樂僭亂，莫之敢擾。孔子欲抑三桓，以興公室，因定墮都之策，使子路爲季氏宰，以憲行之。春秋公羊傳云：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郟，帥師墮費。」

是孔子之所以欲墮三都者，蓋緣於陪臣執國命，僭禮而亂制。不幸事未及成，即受重大之阻力。春秋左氏傳記其事云：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郟，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台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頤卜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衛，遂墮費。將墮成，公欲虜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以定

公十二年傳)

夫墮都之策者，孔子復興周禮具體之表現也，雖迫於時勢，功虧一簣，其計足不得行；然孔子之欲復周禮，撥亂世而反之正，其意豈不大可見耶？

(七)

孔子言禮，既首注意於禮之真精神，而為儒家禮治思想，植其基礎。及孔子既歿，儒分為二，孟子雖亦言禮，然其說以性善為主，特注意於個人德性之擴充。惟荀子倡性惡之論，獨側重於人類行為外部之規範，故因孔子禮論，發揚光大之，為儒家禮治主義集其大成，請刺舉其說，畧加論列，以見其禮治思想之大畧焉。

商周兩代，我古聖先賢論禮之起源，由於天道，蓋人類摹倣自然法，所制定之「禮」具禮的人為法。至於荀子之說，則與之微有異同，關於此問題，吾前論禮之起源，已畧加詮釋。蓋荀子之意，在以經濟現象，說明社會禮法之所自起，故不承認自然法之存在，而惟以人為法為歸。荀子性惡篇云：

「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導，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

是言人之性情，本不欲有禮義文理，但為救患除暴計，不得不有此。又上文引荀子富國篇，論社會國家及一切禮法之起源，全以經濟現象，及功利主義為前提，極言人生不能無群，又不能無欲，欲惡同物，欲多物寡而不能贖則爭，故「知者」制禮以為之分。夫既曰「知者」為之，是荀子以為禮之所起，寔由於「人為」，而不由於「天道」。故荀子禮論云：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

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又王制篇云：

「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教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贖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以養天下之本也。」

此言禮之所起，在於應社會之需要而不容已，蓋人類不能離物質而生活，物有限而欲無窮，故常不足以養人之欲，由是而生爭奪。且人類不能無群，群而無分則爭。故欲除暴止爭，惟有爲之度量分界，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物質之分配，既不至竭厥，個人之欲望，亦不至使他人分內之欲望。此種度量分界，即荀子之所謂禮也。惟荀子之意，以爲禮之出，不由於天道，而由於聖人。性惡篇云

「聖人思積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

又王制篇云：

「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

此其語，蓋謂天能生物而不能制禮；能制禮者，惟聖人君子而已。夫禮既爲聖人君子之所制，故後世之爲政者，除法聖人以爲治之外，更不必旁求。惟聖人君子，代有其人，吾人果何所取法耶？是則荀子之意，以爲宜法後王。王制篇云：

「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

又非相篇云：

「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而擬。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聖王而道上古，譬之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

此所謂「法後王」，往昔學者，或以爲異於孔子之「從周」，孟子之「法先王」，其寔非也。何則？荀子之言曰：「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是所謂後王者，不過欲以別於上古。且荀子之學，出於孔子；孔子爲周禮之擁護者，故荀子亦以復興周禮爲畢生之職志。其所謂後王之法者，蓋即指東周之道而言。其曰法後王，而不曰法周道，或法先王者，殆因孔子稱文武周公之道，而墨子非之，獨標法夏而不法周之論，以與儒家對抗，故荀子不得不以周道爲後王之法，以別於道上古而非周制之墨家，其曰「法後王」，與孟子之「法先王」，其寔一也。

荀子論禮之爲用，在因人之性情，爲之度量分界，使其不至一縱而無極。故又以禮爲陶冶人格惟一之妙用。蓋荀子言性，異於孟子以性爲天之一部分。故曰：人性善。荀子則以性爲生之所以然者，故荀子言人性惡。其說曰：

「人性惡，其爲善者僞也」。（性惡篇）

何謂「僞？」荀子之言曰：

「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性惡）

是荀子之所謂「僞」者，即人爲之意。人之爲善，既出於人爲，故「可學而能，可事而成」。然則性與僞之關係又如何耶？荀子云

「性者，本始材朴也。僞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性僞合然後成聖人之名」，（禮論篇）

是言性必有僞而後能美，反之，若順人之情，則犯分而亂理，是爲惡矣。性惡篇云：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有耳目之欲，有好惡色焉，順是而淫亂生，而禮讓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而亂理，而歸於暴。……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是官人之性，欲惡寔同，故順人之性，從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而亂理，而歸於暴」，故曰：「人之性惡」。惟人性雖惡，非不可以加「僞」而趨之於善。僞何所出？曰出於師法禮義。性惡篇云：

「枸木必將待繩括承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而後正，得禮義而後治。……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而正之，以變化人之性情而導之也」。

此言人之性情，必待師法禮義導之而後正，故人性雖惡，亦未常不可以爲善。性惡篇云：

「塗之人可以爲禹，曷謂也？曰：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

是言禹之所以爲聖賢者，以其爲之義法正也。仁義法正者，凡人皆有可知可能之理也，故凡人皆可以爲聖賢。然則仁義法正，果何由而知之耶？曰：由學而知之。荀子勸學篇云：

「學，不可以已。……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其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屬徑也。若挈裘領，雖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弋春絜也，以錐塗塗也，不可以得之矣。故隆禮，雖未明，法士也；不隆禮，雖察辨，散儒也」。

此則人性雖惡，亦可由學以知禮，使真積力久而入，則聖賢可致矣。孔子曰：「好直而不好學，其蔽也絞」。（論語）又曰：「直而無禮則絞」。（論語）是其所謂學，即學禮也。荀子言「學至乎禮而止」，與孔子之意正同，惟荀子爲禮所下之定義，則畧異於孔子，其說云：

「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益成行義之美者也」。（禮論篇）

其曰「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是全以物質方面爲立論之根據。蓋孔子言禮主於「節」，而荀子則主於「分」。荀子之意，以爲但能將禮制定，使人類之欲望，有一種度量分界，則箇人方面既可以知足而安，社會方面亦可以群而不爭，此其所以異於孔子也。

荀子言禮，既全就物質方面爲立論之根據，以爲人類無論何時，不能離物質而生活，物質不能爲無限量之增加，故人類亦不能縱物質上無節之欲，而不得不以禮爲之度量分界，個人如此，整個之社會國家亦然。荀子政論，及其禮治主義之出發點，全在於此。上文言荀子論社會國家之起源，由於「明分而使群」，其言曰：

「人之生不能無群，群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知者爲之分也」。（富國篇）

是言人不能不爲社會之生活，故不能無群，雖能群矣，若自由相接觸，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無爭。故欲除患止爭，計惟有使人類在某種限度之內，爲相當之享受，庶物質之分配不至竭蹶而不贖，此國家之所以賴有禮而後治也。王霸篇云：

「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

又議兵篇云：

「禮者治辨之極也，強國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總也」。

此言國之所以爲國，必待有禮而後正，故治國之道，莫先夫禮。換言之。則爲政者之責任，惟在其能將全社會物質之總量，通盤籌

就，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人民不至縱無整之欲，而招致屈窮。惟既曰制禮以分之，其所謂分者，果何如耶？荀子之言曰：

「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贖也。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故曰：斬（注二）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榮辱篇）

據此以言，則荀子之所謂度量分界者，寔有等差。如貴賤，貧富，（注三）長幼，知愚，能不能之類，是其例也。蓋荀子之意，以爲人類之身分境遇年齡材質，萬有不齊，各應案其不齊者以爲之度量分界，使各得其宜。本此種意義以制定之度量分界，即所謂禮。爲政者能循之以治天下，則「以衆則和，以獨則足」（榮辱篇）。換言之。則荀子殆確認人類天然不平等，然使能案其不平等之分際，以爲度量分界，然後可以得眞平，故曰「斬而齊，不同而一」。後世儒者，所以斷斷於貴賤之禮數者，寔本於荀子之禮論，與孔子之所謂禮者，蓋有間矣。

上文言春秋戰國之世，法家思想，已漸萌芽，儒家之禮治主義，與法家之法治主義，往往交互影響。荀子生當戰國末世，法家思想，日益完備，而爲當世之所重，故荀子言禮，受法家之影響尤多，其所謂禮者，與當時法家之所謂法，寔相近，禮論篇云：

「禮豈不至矣哉！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以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以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

又儒效篇云：

「禮者人主之所以爲群臣之寸尺尋丈檢式也」。

此其語，殆與法家所謂「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誣以詐僞」。《馬總意林引慎子》若合符節，不過荀子以其功用歸之於禮，法家以其功用歸之於法，畧有不同耳。夫禮之正國，既如繩墨規矩之於平直方圓，則其所謂禮

者，定言有法度之意義。惟其如此，故曰「立隆以為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是與孔子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之論，寔大異其趣。蓋孔子之所謂禮，不過為一種合理之習慣，欲使習慣合理，則必保持其彈性性，欲保持其彈性性，則不容有固定之條文，而使其能順應環境，適合時代，故曰「禮以順時」。若荀子之言禮則不然，乃以之為社會固定之規範，「而天下莫之能損益」。荀子之所以為此論者，殆因當時法家者流，主張立固定之成文法，以齊壹其民，其說懸壘甚堅，儒家者流，既無辭以破之，遂不得不提出一物焉以與之對抗，於是乃以已宗夙所崇尚之禮充之。後世小儒之占畢墨守於所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相與致謹於繁文縟節者，寔荀子有以啓之也。

荀子言禮，既含有法度之觀念，故其於刑法，亦所不廢。蓋荀子以禮為「定分節情」之工具，合於此者為善，不合於此者為惡，惡者禮之所去，刑之所加也。故曰：

「百姓曉然，皆知夫為善於家，而取賞於朝也。為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也，夫是之謂定論」。（荀子定論篇）

此所謂刑，即法家之所謂法，是荀子言政，雖尚禮治，亦未嘗廢法而不用，不過以禮為主，以法為輔，凡禮治範圍所不能施，然後以法治輔之。惟禮治之與法治，亦非無界限，富國篇云：

「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

此其義，蓋本於古代「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遺制，故荀子因之以嚴禮治與法治之範圍焉。

集成刑事證據法序

董 康

歲在甲子。誦芬室主人。息影滬垣。與董士同館於滬溪劉氏嘉業堂。校藝論文。樂數晨夕。越十年主人以事返舊京。未幾蘆溝變起。余亦避寓北行。周旋於黃金臺畔者又四閱寒暑。時丁陽九。主人以清裁宿望。坐鎮雅俗。綱繆國計。有裨於民生者至夥。而款然不自表。中樞再造。卷懷引退。願神家術。實然儲素。有衛武公遷學之風。主講新民學院。成刑事證據法一卷。殺青既意。推諉命序。余自慙於法家言。鈔所涉獵。宜屬通家。又未能較拒。爰受而讀之。覺是編有資吾人考鏡者四。訴訟以證據爲首務。禮記大學篇記聖人聽訟猶人一節。鄭氏注。必使民無實者不得盡其辭。此即證據真實主義之發軔。又春秋左傳襄公十年記晉士何懿主叔與伯與訟。使王叔氏與伯與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孔氏疏。要辭亦是辭之要約。如今辯答也。合要使兩相辯答。云云錄於審理證據更爲詳密。編中雖詳於證據一事。而於訴訟進行。已示舉隅反三之義。可節臨時繕檢之勞。一也。仕優則學。學優則仕。見於魯論。二者相須爲用。漢唐諸儒。疏釋羣經。皆以當代法令爲况。傳習史籍中。輔弼明時。訂謨朝列者。更僕難數。初未概擢自明法科也。儒者讀書致用。以經術潤飾吏事。無施而不可。安見西漢隆平氣象。不復見於今日。二也。古法典傳於今者。厥爲長孫氏之永徽法經。然以當代之人。詳定一朝憲令。程功自易。是編引用諸書。達四十餘種。綴拾散佚。集類成章。較諸長孫氏。難易自不可以道里計。晉書刑法志載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悝所撰次。兼及諸國。茲則集合累朝。發凡起例。政復相同。法經久佚。無從較其工拙。設起悝於九京。當亦服其纂組之縝密。三也。明刑弼教。爲吾國相傳之古訓。以今世學說繩之。刑爲制定法。教即禮教。爲自然法。足徵吾國禮教。其效。實證與制定法相侔。自改從大陸法系。分法律禮教爲二事。遂釀成今日綱紀之劇變。是編鎔台二法爲一冶。一洗世俗膠柱之見。異時若準以修正六法。不難重觀東方法系之光明。四也。主人於清季提調修改法律。六法初成。悉其手定。繼復漫遊歐美。與列邦學子。上下議論。就其考察所得。發爲文章。以故所刊書籍。海外各圖書館爭先購藏。吾知是編告成。風行瀛寰。重譯傳播。不僅如香山長慶一集。見重於維林已也。壬午正月元日黃頴士敬識。

引用書目

- 周禮注疏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儀禮注疏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禮記正義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 大戴禮記 漢戴德撰篇中所記多先王舊制亦禮經之羽翼也
- 尚書正義 漢孔安國傳其書唐穎達等疏
- 尚書今古文注疏 清孫星衍撰
- 春秋左傳正義 周左丘明傳唐孔穎達疏
-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
- 論語義疏 魏何晏注梁皇侃疏
- 漢書 漢班固撰其妹班昭續成之
- 晉書 唐房喬等奉敕撰
- 陳書 唐姚思廉撰
- 魏書 齊魏收撰
- 舊唐書 後晉劉昫撰
- 唐書 宋宋祁撰
- 宋史 元脫脫等奉敕撰

- 清世祖實錄 清巴泰等奉敕撰
清仁宗實錄 清青振鐸等奉敕修
唐六典 唐玄宗御撰李林甫等奉敕注
宋會要 清徐松輯永樂大典
唐律疏議 唐長孫無忌等奉敕撰
宋刑統 宋竇儀奉敕詳定
元典章第 不著撰人名氏
明律集解附例
大清律例
現行刑律 清沈家本等奉敕撰
列子 周列禦禦撰
韓子 周韓非撰
墨子問話 周墨翟撰清孫詒讓集注
丹子春秋 秦呂不韋撰
鹽鐵論 漢桓寬撰
風俗通 漢應劭撰
春秋決獄 漢董仲舒撰見太平御覽
疑獄集 五代和凝與其子凝同撰
藏獄稿 明應禎撰

集成刑事證據法目錄

緒言

第一章 通例

第二章 分例

第一節 物證

第二節 人證

第三節 證據之選擇

第四節 民法上證據法

集成刑事證據法

緒 言

實成訟獄。端貴平亭。而平亭要點。除證據外。無他之軌途可循。吾國關於刑事。向持法定證據主義。證據既離物與人二種。二者之證據力強弱及其虛實。全視司職者從公平二字以權衡之。謂爲心證。固無不可。蓋法律之規定有限。而人情之變幻無窮。仍須於習慣及條理間。予以裁量之權。昔人所謂以經義斷獄者。庶幾近之也。自清季改訂法律。專採大陸制。趨向自由心證。於判牘人認定事實中。拋荒物與人二證。純出以推定之詞。設涉疏忽。姑無論被處死刑者之不可復生。即被處自由及名譽等刑。亦貽終身之玷。自癸亥謝政。息影淞陰。滄莘法校教授者。殆逾十年。繼改膺北京國立大學之聘。又若干年。苦於所定課程。競於知新。怠於溫故。徒呼負負。丁丑事變風鶴之中。鎮攝心神。撰中國歷代證據考一卷。凡六章一經史。二唐律。附唐六典三宋刑統及宋會要四元典章。五明律。六清律。復約其要旨。仿英人司梯芬將本國刑事判例。依大陸規制爲英國刑法。乃舊萃上開各書。用現代條法體。釐爲二章四節。名證據綱要。錄其文於司法公報中。因所引書籍。尙未周備。茲加以調整。並設參考一圖。依次彙集原文。供同學諸君之研究焉。篇中間及民事。命名仍隨刑事者以吾國法律思想之發達。僅屬刑事。若爭財之訟。推闡道德本義以溶化之。故漢九章律。戶增於李悝六篇之後。傳留之成文法如唐明等律。亦同斯旨。茲仍連類及之。所以東方法家之統系也。

第一章 通 例

第一條 稱證據者。為左列各款。

一 物 證

二 人 證

關於民事之證據。除特別規定外。得適用前項。

按本條第一項定證據之種類。所列二款。古今中外。大致從同。俱分統於後之各節。茲不另贅。至民事法。漢九章之戶律。早經散佚。隋唐以後律。尙可得其崖畧。從大體言。與刑事之立證。固有相同之點。從事實言。社會進化。應有特別之規定。故設第二項。俾臨時審擇也。

第二條 證據之證明力。止限於正犯及共犯。不得及於親屬。

按本條定證據力之範圍。自秦文公制三族之誅。歷代因之。雖以唐律之平允。而謀反大逆。尙有緣坐之法。此固限於違害國家生命罪。誠刑事政策上之必要。究背罪人不孥之古訓。茲集合春秋左傳晉曰季引康誥一公羊傳二及鹽鐵論三諸說。著為本法。以洗滌秦漢以來連坐等苛例。

〔參考〕初曰季使過翼。見其缺。其妻饋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其學也與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其意言。不慈不友不恭。各用文王之法刑之。不是罪子又罪父。

刑弟復刑兄。是其不相及也。春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一

惡惡止其身 注 不遷怒也 春秋公羊注疏昭公二十年 二

春秋曰。子有罪執其父。臣有罪執其君。聽失之大者也。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小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寡矣。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嚴恩。而刑罪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聞兄弟緩追以免賊。未聞兄弟之相坐也。聞惡惡上其人。疾始而誅首惡。未聞什伍之相坐。 置獄論周案篇 三

第三條 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出於推定。證據不充分者無罪。但酌量情形。得以疑罪論。按律收贖

按犯罪取證據真實主義。(一)古今一致。第一項立採用證據之大原則。凡刑事案件。原告所提之證據。及被告所提之反證。俱應以書狀行之。司職者調查訟事。制定判牘。援引正條。宜符事實。不得擅加情罪可惡。(二)及雖但等字(三)抑揚其詞。出於推定。斯畢良心上之責任。雖被告不承。亦應處罪。僅涉嫌疑。不得謂爲證據充分。故設第二項當然無罪。若事有疑似。處斷難明。許援罪疑惟輕之例。(四)予以收贖。爲調劑於情法之間。不容讓審判之能事未盡也。

【參考】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

注 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

疏 兩謂兩人。謂囚與證也。凡競獄必有兩人爲敵。各言有辭理。或時兩皆須證。則囚之與證。非徒兩人而已。兩人謂囚與證。不爲兩敵至者。將斷其罪。必須得證。兩敵同時在官。不須待至。且兩人競理。或並皆爲囚。各自須證。故以兩爲囚與證也。兩至具備。謂囚證具足。各得其辭。乃據辭定罪。與衆獄官共聽其辭。觀其犯狀。斟酌入罪。或入墨劓。或入宮刑。故云聽其入五刑之辭也。

尙書注疏周呂刑 一

一 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清律斷獄下斷罪引律令附例 二

嘉慶四年秋九月己卯。朕自親政以來。節次飭諭問刑衙門。不得擅用雖但字樣。及例外援引從重之條。蓋以原情之律。務協情法之平。豈可稍存軒輊。若因有前旨。而督撫等辦理刑名。偏於寬厚。豈非悞會朕意乎。大清律例。皆我祖宗執中定憲。法守所昭。朕惟有臨率舊章。不敢稍參己意。督撫等何得以窺測之私。於律外有所增減。節錄 清仁宗實錄五二三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

注 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旁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

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證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注云。疑證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贖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唐律疏議斷獄下疑罪 四

按贖刑即處害之金作贖刑。爲夏禹所承用。故書片刑稱訓夏贖刑。是經主旨。專爲疑罪立收贖之差。俱以錢爲法。今古泉流傳有圓肩方足布一種。上有爰尙等字。劉燕庭定爲虞夏贖金。其說不誣。爰即錢之省文也。又有銖金正方約五分強。上銖末案爰字。疑用周制贖罪之較重者。至後世贖法。唐以銅。明以鈔貫。清以銀。代各不同。要皆以時值爲率耳。

第四條 負債查證據之責者。爲左列各款之職員

一 將吏。奉教差行者同。

二 非將吏。停家職資及勳官同。

按本條約唐律及令^(一)定例。原文本屬捕亡。然捕亡所該。為囚與未囚二種。囚則發生逃亡之新事實。固宜偵查逃亡後之證據。未囚。其事實之重者。亦可區別三時期。(一)陰謀。(二)預備。(三)實行。如被殺傷及盜賊之類。即今之現行犯。在在處處。均須護其真實之證據。以免到案之抵飾。以上偵查之責者屬。於伊誰。茲明白規定為二款。(一)將吏、將、使武職。吏為文職。因地方情形不同。隨臨時組織而定也。若奉敕之件。亦事所恒有。以將吏論。自不待言。(二)非將吏。當然謂非見任。此外可類推為二種之人。(甲)停家職資。即前曾任其官。今退職家居者。(乙)勳官。謂戰士勳者。高卑不一。皆朝廷不甚愛惜之官。^(二)以其每歲仍須納課。故應以非將吏視之。以二款皆等於胥吏。應實其為獄官之輔助也。

〔參考〕依捕亡令。囚人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殺傷。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謂現任。武官為將。文官為吏。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及勳官之類。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唐律疏}

捕亡將吏追捕罪人疏議

一 勳官戰士授勳者。勳盈萬計。每年納課。而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

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舊唐書職官志}

二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證據論。

- 一 率眾承緝強竊及拒捕殺人等案件。不論票內已否指明姓名。或何項案件。確保本案犯罪人者。
- 二 正在強竊或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喊捕。驅仗確鑿者。
- 三 前二款之犯罪。先被逮捕後經釋放其人披嫌報復。或糾眾兇毆者。

按本條約清官統現行刑律定例。第一及第三兩款。本負有偵緝權者。惟身分與前條不同。前條屬職官。本條乃胥役也。第二款即今

之現行犯。惟原例僅有搶竊而無殺人。竊謂殺人入賊之範圍。情重於盜。係屬疏漏。今依唐律捕亡將吏追捕罪人條疏議引捕亡令增入。

〔參考〕一 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案。其捕役奉票承緝。票內雖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賊。及票內並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遇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擊。贖證確鑿。並賊犯先經奉票舉護送官實釋有案。該犯挾嫌報復。或糾夥兇毆者。亦屬難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者。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役致死者。亦以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宣統現行刑律捕亡罪人拒捕附例

第六條 告訴應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按本條依唐律定例。明注年月。指陳實事。即為立證問題。防虛偽也。

〔參考〕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

諸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九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陳未入司。即得此罪。

唐律疏議
開訟四告

人罪須明注年月

第七條 檢查證據。與事實有變更時。依左例。

一 相類者審理。

二 不同者以認論。

按本條依唐律定例。證據問題。以嚴格論。不容假借。然偶未審諦。應予原情。其不同者。仍應坐罪。故設二款。以示調劑之法。

〔參考〕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雖其事則依認論。

疏 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贖。假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

盜乙家驢。其價相似。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於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經論。仍得認告於馬之罪。此條為依告狀檢贖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唐律疏議開三告小事處

第八條 採用證據不當者。由各地方最高長官重行審錄

按本條依漢制定例。吾國司法制度。最終雖平亭於廷尉。因幅員遼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有監督承轉之權。即一部分之審判權也。本漢武帝。所定六條察吏之一。東京猶勵行之。地方最高長官之名稱。漢為刺史。唐為節度。元為行中書省。明清則為總督巡撫。上項均許其參考詞狀。如有冤濫。可依證據平理之。至清末其制始廢。

〔參考〕 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

注 胡廣曰。縣邑囚徒。皆閱錄視。參考詞狀。實其真偽。有受冤者。即時平理也。後漢書續百官志

第九條 巡使察錄罪囚。如本案業經證明確未判結者。聽地方法司繼續審錄。巡使無干涉之權。

按本條依唐六典一定例。巡使即今之巡迴裁判。創於漢^二而因於唐。至明時^三尤盛行之。清初尙沿用其制。^四乃歷朝慮囚之大典也。蓋吾國裁判事項。或設專官。或兼屬於行政官署。未能劃一。第涉及裁判。雖無司法獨立之職權。確保有司法獨立之精神。初不問管轄之是否專屬也。即如唐之此制。詳載六典。李注。論巡使雖非直接之上訴機關。究較州司為高。乃所列三項。一專屬巡使職權者。二執見有別各申尙書者。三巡使妄生節目州司申辯或贓狀露驗聽續結者。仍以情與狀為推歸此項之下半。專屬證據問題。本法特採之。亦藉以彰司法之獨立也。並附錄唐之案^五以資探索。

若州司枉斷。使推無罪。州司欺伏灼然無罪者。任使判放其降入流徒者。亦從流徒法。若使人與州執見有別者。各依狀申。若理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妄生節目未定者。州司錄申辯及贓狀露驗者即決。不得待使覆。其餘罪皆待覆定。唐六典 一刑部注 有贖衣直指。出討

奏請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注服虔曰。指事而行無阿私也。師古曰。衣以繡者。尊寵之也。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二

臣等節該欽奉勅。惟朕刑獄重事。民命所關。茲者詔示內外問刑衙門。責令慎加審錄。特命爾等前去直隸江南等處地方。會同巡按御史督同府衛等衙門掌印等官。即將見監各項罪囚。除有限赦宥外。其餘不分赦前赦後逐一從公會審。中間果有虧枉。即與勘問辦理。

其死罪情可矜疑并稱冤有詞者。各具緊關情節。作速奏請定奪。若巡按御史有事相讓寬濫。徑自宜審錄。不須等候欽此案。照前事。

一先該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書一款。除有限赦宥罪犯外。前後不及開者。還著在內法司會官。在外法司差官。并錦衣衛各一人前去各處。會同彼處。經該官員審錄罪囚。如果有冤抑經年不得申者。即行開具情節。作速奏報發落。勿得視如故常。欽此。節錄欽此三

順治十三年秋八月戊申。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龍圖。左僉都御史張尙。往順天等處。刑部尚書劉昌啓心部對略納往真定等處。審錄重囚。清書實錄一〇三四

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本貫或路遠而躑躅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即不伏當請給不理狀。至尙書省左右丞為申詳之。又不伏復給不理狀。經三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搥笞開散。若悔獨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跽石之下。

注若身在禁繫者。親識代立焉。立於右者。左監門衛奏聞。搥於鼓者。右監門衛奏聞。唐六典刑部 五

按此為唐時法定上訴程叙。又唐律疏議開訟四越訴修疏議。有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今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轉向州府省之類。問答中復有依尙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令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與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

入殿廷而訴云云。蓋同一令文。引者詳略稍異。均應參看。

第十條 起訴時。對於所提出之證據。令先宣誓。

按本條依周禮定例。宣誓古為盟誓兩事。(一)盟以聽將來。誓以誡往過。藉明神之靈。如有違背。即于神禍也。觀於墨子明鬼篇

記王里時一事。(三) 即其徵信。後竟改爲具結。有失古意。

〔參考〕 有訟獄者。則使之盟詛。二

注 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資獄訟。

此盟詛謂將來訟者。先使之盟詛。盟詛不信。自然不敢獄訟。所以省事也。周禮注疏秋官司盟 一

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流血。搗羊而漉其血。讀王里國之詞既已終矣。讀中里微之詞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詭神之而與之覆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請品先不以其請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信也。以若書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墨子明鬼篇上 二

按墨子門弟子皆中等以下社會之人。當時筆述此書。或音近而訛者。或形似而訛者。不可縷舉。是篇(猶謙釋之)。(於是流血搗羊而漉其血)。(請品先不以其請者)。(猶與由流血與歃血俱音近。搗子書所無。疑作搗。到也。漉與灑品與盟皆形似)。(又若此其信也)。(信遠與迅速亦音近)。

第十一條 判讀應聯附初供。不得變易。

按本條依清律定例。辨訟伊始。雙方尙未有破訟者。參加於內。一經研鞠。可以得真相之強半。即就其參差之點。並可得所以趨避之徑途。此項採證方法於勘驗命案尤爲必要。清之特設專條。實由經驗而來也。今之輾轉推求。一任其講張爲幻。釀成無限期之拖累。乃不重初供之反比例也。供屬於證據之一。故並及之。

〔參考〕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參。該督撫

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稟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議處。大清律例斷獄下官刑出入人罪

第二章 分 例

第一節 物 證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為物證

- 一 犯罪所得之物
- 二 犯罪所用之物
- 三 應禁之物

前項第一款情形。不因犯人之對方。應受同一或連帶處分。而受影響。

按本條依唐律一定例。第一項凡分三款。一為犯罪所得之物。於周禮秋官司屬為貨賄。二 唐律謂之贓。二為犯罪所用之物。亦見司

厲名任器。天官閹人。亦稱賊器。三 唐律謂之仗。三為應禁之物。即疏議所引甲器等。四 非私家所應有。或另條造者蠶器之類。五

貽害於社會者。以上三者。皆唯一之直接證據物也。又有法理上應研究之點二。一即唐律本條子注。盜人所盜之物。此本從春秋禮

儀風法六。蛇化。一即唐律本條之目。為社稷義。特設第一項之規定。所謂各科各罪。應各以證據物論也。

【參考】 諸彼此俱罪之贓。

注 謂計贓為罪者。

疏 受財在法不在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罪。依法取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注 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贖亦沒官。

疏 謂甲為矛稍旌旗幡纛。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類以下。並沒官

注 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贖亦沒官。

疏 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贖。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贖。不合更得丙贖。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贖資盜。故倍贖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 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 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

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唐律疏議名例四彼此俱罪之類 一

司馬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

注 鄭司馬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實沒入縣官

疏 云入於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貨財。雖非金刃。以其贓物。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故並入司兵也。先鄭云。若今時

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實沒入縣官者。其加實者。即今時倍贖者也。周禮注疏秋官司馬 二

潛服賊器不入官。

注 潛服若衷中者。賊器盜賊之任器兵物。皆有刻識。

疏 云潛服若衷中者。謂若襄公二十七年。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中是也。云兵物皆有刻識者。案定十年侯犯以郟叛叔孫氏之

甲有物是也。同上天官人三

玄象者支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書是也。圖書者。先代靈寶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妖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律候及圖書。五經律尚書中候論語。並不在禁限。唐律疏議職制上支象器物 四

疏議疏議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靈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靈皆盡。若蛇在卽爲蛇靈之類。造謂自造書謂傳書。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合成靈。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鬼之類。同上賊盜二造畜靈毒疏議 五

按疏議所引貓鬼。釋文解讀爲斑貓。貓毒。鬼作丹。治鳥之類。草毒。殊與條目畜字之義未協。考隋書獨孤附傳。(陋好左道。常事貓鬼。每以子日夜祀之。言子者鼠也。其貓鬼每殺入者。所死家財。移於畜貓鬼家)云云。是貓鬼爲隨之妖術。疏議撰於永徽年間。去隋未遠。當爲隋之習俗無疑也。

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

注僕區刑書名。服云。僕隱也。區匿也。爲隱匿亡人之法也。隱盜所得器。行善法故能啓隱。北至汝水。

疏引其言戒刑法。知是刑書名也。名曰僕區。未知其義。服虔云。僕隱也。區匿也。爲隱亡人之法也。僕區之法。所以封汝。言去盜賊。所以大啓封疆也。春秋左傳注疏昭公七年 六

第十三條 證物。酌量情形依左列處分之。

一 給 主

二 沒 官

三 改正銷毀或發還。

未處分之先。保存於倉庫。

按本條依歷代相沿之制定例。證據既屬於物。判決之後。應有歸東之方。故設第一項。析分三款。一給主。一至盜贖之類。二沒官。為違禁之物。如甲弩等。非私家所應有者。無主之贓及犯罪所用之物亦屬之。三為前二款以外之物。仍可細別為三。甲改正。如私鑄之件。乙銷毀。如蠱毒及關於營造之物品等。非社會所行用者。丙發還。因負販而犯輕微之罪。或犯人所用之物。於屬所有權人而不知情者。以上三款。以備臨時斟酌處分。未處分之先。應定保存之處所。並仿入於司兵之例。設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 盜律有還贖界主。

晉書刑法志引舊律序略

一 古者盜有贖者罰

二 贖贖刑德篇

宋之向氏為盜。以贖護罪。沒其先居之財。

列子天瑞篇 三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因左列各款情形。溢出於原物價值者。以原告之所有權論。

一 孳息者

二 轉易得他物者。

按本條依唐律一定例。法律無論民事刑事。俱由義而產生。義者。立彼此之界限。不容稍有侵軼者也。對財產罪。原贓之應還主。已見前條。而因孳息及轉易之應屬誰何。亟宜規定。茲分列二款。(一)為孳息者。例如然畜生子。(二)為轉易得他物者。例如以賤物易得貴物之類。當然以原告之所有權論。乃唐律第一問以興生出舉而得利非門。財主之力。歸之後人。殊不知孳債生息。與物之孳息

一致。即推盜者倍備之意。亦所以懲背義侵軼。爾時民法觀念。未達後世發達。此條問答。實具立法主旨。故為本法所不取也。

〔參考〕 諸以贖入罪。正贖見在者。還官主。

注 轉易得贖物及生產蓄息。皆為現在。

就 在律正贖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目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為罪。但依此贖而入罪者。正贖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他物者。謂本贓是贖。迺得馬之類。及生產蓄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 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蓄息以否。其贖平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蓄息若為處分。

答 律注云。生產蓄息。本贖應處之類。而有蓄息。若是與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不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蓄息物並還財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 有人知是贖物。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 知是贖物。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贖物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蓄息。依律隨母還主。下界 唐律疏議名例 四以贖入罪

第十五條 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職務。如有於定額外浮收者。即日發還。

按本條依宋會要定例。給主之贖。盜者不過倍備。贖贖行求。取予同科。亦祇以約束者為限。乃世俗於查封事項。胥吏猶發幾同藉沒。非所以彰司法之神聖也。特設此條以禁止之。於懲肅之中仍寓保護之意也。

〔參考〕 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逢等奏。竊見刑獄官司。承勘公事內。有合備贖贖之人。先盡拘本家財產。遣出家屬。封閉室宇。以備填納。其間贖贖數少而財產數多。及勘證不合出備者。事決之後。給還稽違。動經歲月。妨廢營生。因致失所

乞詔有司立法。應承勸官司。如犯人合備贓實。先下所屬估定財產。據合備的數辭裁拘管。如勘證不合備贓實者。斷訖限當日給還從之。永樂大典引宋會要

第二節 人 證

按近來審理訴訟。頗盛行物證優於人證之說。其至有確係唯一之人證。曲徇被告之請。拒絕證言。致逃法網者。時有所聞。換諸吾國歷史。殊屬未安。蓋物證云者。所以表示犯罪實行之方法。及希望之目的。而欲得其之因果關係。人證而外。別無他法。是以呂刑孔疏以證立於兩造之一。其屬於人。自無疑義。即以唐律言。如應請減條之衆證。及證不言情等條。俱以人爲主體。略入重物甯不慮配置構陷諸弊耶。此本法真輯資料。酌寬其領域。以促法司之注意也。

第十六條 證人。負陳述真實之責任。

華夷事件。譯人以證人論。

違背前二項規定致罪有出入者。得減犯人罪二等科之。於未定案發現時。分別輕重。依不應爲法。

按本條依唐律。一定例。證人即人證。從責任言之也。凡構成訴訟。皆緣是非不明。藉以證據是非。實維證人是賴。况刑事尤關罪名之出入。其責任之重。可想而知。故第一項規定責任。令負陳述之真實。清律之具甘結。實胎於此。二唐律法權。兼及化外。若華夷訴訟。通譯之事。專屬譯人。如不嚴其責任。必任便出入。其立場雖非證人。結果必撼動證據力。故設第二項以證人論。唐律本條於證人譯人附有減犯人罪二等。或同罪之法。疏議復推至刑名未定。證譯不實者。分別輕重。以不應爲論。所以警誠證人等。俾自知責任之重大。故並著第三項之規定。再本條之立法主旨。嚴責任於犯事之後。然古制亦有嚴於犯事前者。始於周秦三爲漸制。所祖述者。恐開鑽練之風。本法所不取也。

〔參考〕 請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注 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 證不言情請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

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

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唐律疏議詐偽證不言情 一

一 詞內干證。令與二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證。將不實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證者。與証告人一體治罪。

唐律疏議詐偽證不言情 二

大誓之冒然。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

注 墨云。孔晷無此文。蔡云。發當作厥。今泰誓云。厥罪惟鈞。江慶云。發謂發覺也。鈞同也。言知姦巧之情。而匿不以告。此事

發覺。則其罪與彼姦巧者同。墨子問語會同下 三

於是相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

注 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也。漢書刑法志

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

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晉書刑法志引魏法制新律序略 俱四

第十七條 證人作證。先令具結。除發見虛偽陳述暫予拘留外。即日放還。

因前項之拘留而病故者。將應負責任之官吏。交付懲戒。

按本條節併宋史刑法志^一及^二定例。證人負陳述真實之義務。已詳見前條。為加重其責任。故第一項令其具結。具結即宋制之實狀。

從周官之盟詛推闡而出。向來雙方所舉證人。每多左袒。然糾問得宜。其偽立判。果係陳述虛偽。為維護司法之尊嚴。自應立予拘留。否則以即時釋放為必要之條件。既經拘留。難保無淹禁及拷斃之虞。並設第二項交付懲戒之規定。以促司獄及主守者之注意。

〔參考〕 高宗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三省樞密院。淹延刑禁。可限德音到日。令提刑司關牒所部州軍照會。今後奏案。並發往行在

同日德音。鞠獄干證人無罪。依條限當日實狀先放。訪聞州縣。多將干證無罪人與正犯人一例禁繫。動經旬月。公然乞取。蓋緣當職官漫不覺察。致平民受弊。自今監司常切覺察按劾。無令蹈習前弊。違例條法。宋史刑法志 一

乾道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大理寺少卿周自強言。乞自令監司郡守。按察官吏。如遇差官拘繫。台有干證。止許追緊切人。或有泛濫追逐。淹延囚禁多瘦死者。並令提刑司按奏從之。同上 二

第十八條 左列親屬不得作證。但關於危害國家生命之罪者。不在此限。

一 同居不限籍之同異。無服亦是。

二 小功以上親。

三 外祖父母外孫及妻之父母女婿。

四 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階級相臨因良賤之名義判尊卑者。對於所尊亦同。

按本條節併唐明等律定例。原爲親屬相隱而設。一 是項學說。自春秋迄漢。二 至 懸爲法司之判例。從禮教論觀察。屬於親屬相隱。

從法律論觀察。屬於拒絕證言。故附見於斷獄上八議請減老小條。不許作證。此立法事業。當然之進化也。第一項。即據此旨規定

四款。一二爲同宗。三爲母黨妻黨之直系。四爲配偶者。推親親之誼。俱應拒絕作證。但關於危害國家生命之罪。不在此限。國家

生命。即十惡條之謀反謀大逆謀叛三事是。以情節至重。所謂大義滅親是也。惟元時曾將此制廢止。乃因胡俗之故。不足爲謂也。

第二項爲準親屬。即部曲奴婢是。部曲見周禮地官鄉師夏官大司馬。漢書李廣傳。蓋行軍時。給役之人。其妻可通姦良人客女奴婢

階級略高於奴婢。第本條之責任。僅屬之卑級。與前項之立法例。微異也。一

〔參考〕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例。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

疏假有竊錢及盜之類。事須掩護追收。遂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護其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請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一 唐律疏議名例六同居相爲隱

按明律增入妻之父母女婿兩種身分。餘與唐律大致相同不錄。

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孰弑君不言即位。孰弑子般也。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展樂。曷為歸獄。僕人鄧展樂。莊公存之時。樂會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當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歸鄧展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春秋公羊注疏開公元年 二

秋八月辛丑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同上開公二年 三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其言來何。閔之也。此有罪。何閔爾。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

孔子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所以崇父子之親也。叔姬于文公為姊妹。言父母者。時文公母在。明孝子當申母恩也。月者閔錄之。從無罪例。同上文公十五年 四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論語子路 章 五

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誦之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誦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為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

呂氏春秋當務篇 六

地節四年夏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結愛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注 師古曰。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漢書宣帝紀 七

大德十年正月二十日。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禮部。關奉省判諸人陳言送禮部。依例分問可採名件借簿。隨即附錄。然後就行合干部分另議擬開呈。事干本部。就便擬定呈省奉此。分開到胡平仲所言一件。親屬許相容隱者舊例也。近年之譴許徒。首告官吏贓罪。動輒扳指其父母兄弟妻子爲證。問事官不以綱常爲重。一時快意。憑信迫對。使公庭之下。一家骨肉自爲仇敵。甚而婦人女子不堪苦楚。未免亂說妄指。銜冤莫申。風化如此。縱獲巨萬之贓何益哉。大有戾孔門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之意。合無禁治。今後犯者以違例坐罪。關請照驗。依上議擬。就便施行。本部議得人論之大。莫大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叙。至如刑法之設。正爲裨輔教化當以人倫爲本。近年有罪者。子證其父。弟證其兄。婦證其夫。奴證其主。聽訟者又施法外之刑。苦迫以成其獄。非惟大失用刑之本意。而其弊至於使人不復知有綱常之理。人道有虧。用刑失當。莫重於此。以此參詳。理宜禁治。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刑部開訟
不指親屬干證

至大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臺准御史臺咨。至大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奏過事內一件。在先一箇胡平仲小名的人。省裏文書裏持說有。官吏每收受要肚皮呵。沒體例勾當做呵。媳婦男兒根底。孩兒爺根底。兄弟哥哥根底。奴婢使長根底。與了肚皮做證見。指扳著說呵。有傷風俗。麼道說有來依著那言語。在前省家母。那般行了文書有來。俺商量來。媳婦男兒根底。孩兒爺根底。兄弟哥哥根底。奴婢使長根底。若不問呵。勾當難完備。做賊說謊的人每。使見識多了有。大勾當裏疑有。可憐見呵。依著先立定的聖旨體例交問呵。怎生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咨請欽依施行。同上俱八

按元時官文書於漢人用文言。於蒙古及色目人用國語。國語者。直譯蒙文。雖系方言。反杆格難通也。右所錄二咨。爲平仲條陳即推唐律親屬相容隱之意。不許作證。蓋作證有二點。一殘賊倫常之恩義。即魯論之證父攘羊是。一開誣陷之風。即親屬勾通作證是。咨文頗能抉其弊害。一爲規復舊制所引奏過事內有大勾當裏疑有。依著先立定的聖旨體例交問呵。似又推翻大德定例是直欲以夏變夷矣。

第十九條 左列各人之犯罪。以衆證定之。

一 應請減者。

二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者。

三 廢疾者。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不得爲人作證。

按本條依唐律一定例。證據之作用。已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初未限定衆證。蓋權衡於證與供之間得一已足。然亦有例外。故第一項規定三款。(一)應請減基於特殊身分者。(二)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基於年齡者。(三)廢疾基於肢體不具者。又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在刑法上之責任。較前項第二第三兩款爲尤輕。故明例有死罪不加刑之明文。誠慮訴訟當事人利用其作證。以淆亂是非。特設第二項以示限制。

〔參考〕 諸應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應請減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骨折。癱瘓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 節

問 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 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况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請

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遺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遺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唐律疏議斷獄上入贖附減老小

第二十條 犯罪死亡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

按本條依唐律一定例。即今之缺席裁判是。訴訟本應權衡於證與供之間。故稱追逮赴對。二當然以犯罪人爲主體。然就唐律文義探

索。亦誠有缺席裁判在內。即如本條爲十惡反逆緣坐。本附科除名之通例。是凡與本條相符合者。即應適用。不必問其是否官爵。

方除名也。原律第三節之內。有背死逃亡一色。子注且有即同獄成一語。易言之爲缺席裁判之通例。自應定以衆證。特節錄之。藉

以知缺席裁判之發軔焉。惟唐律之缺席裁判。限於逃亡應科死罪者。明律則漫無限制。恐開誣陷之階。此本法所不取也。明律見

事發在逃條。三

〔參考〕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注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

即斷死除名。依法奏書。不待身至。唐律疏議十惡反逆緣坐第三節一

還鼠盜肉。父怒笞湯。湯掘熏得鼠及餘肉。劫鼠掠治。傳爰書。訊論報。

注師古曰。傳謂傳逮。若今追逮赴對也。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訊考問也。鞠窮也。謂窮覈之也。論報謂上論之而獲報

也。實書數揚傳 二

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若事發在逃。雖未面質。而衆證明白。罪狀顯著。即同獄成。獲日即依原證首從定擬。加逃罪二等坐之。夫止據見獲。而輒擬首惡。恐後或難於復贖。故不嫌寬緩。衆證明白。而不即成獄。恐久或得以規脫。故不嫌果決。是獲者逃者。既無枉情。亦無漏奸矣。明律名例犯罪事發在逃第二節 三

第二十一條 首犯恆承從犯別無證據者。先決從犯。俟緝獲逸犯證明時。再爲更正。

按本條依唐律一定例。犯罪事發到官。避重就輕。人之恆情。如係首從同科。均應處死罪者。無出入之可言。不必過事苛求。若涉及輕重。別無證人。不論首犯是否死刑。不妨先決從犯之罪。免滋拖累。俟緝獲逸犯。再行更正。此開刑事中間判決之先例。亦以逸犯作證人也。是項立法例。並見宋刑統斷獄律所引獄官令。 二

〔參考〕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 假有甲乙二人。共訴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 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二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若前贖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贖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為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後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贖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前錄唐律疏議名例五共犯罪有逃亡一

准諸犯罪事發。有贖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者。先依狀斷之。自後徒後追究。
宋刑統斷獄引律令格式 二

第二十二條 犯二以上以獨立罪。內一罪應科死刑證據真實者。餘罪得免其追證。

按本條依宋會要定例。數罪有甲乙三種。(甲)為複雜性。犯一罪其方法或結果。牽動數個法條者。(乙)為單純性。係各個獨立罪者。屬於甲者。固宜依證據逐節為之梳櫛。屬於乙者。被害主體。俱係獨立。更無軒輊之必要。然有時亦居於例外。假如甲犯謀殺人及詐欺取財之二個獨立罪。對於謀殺一罪。已質證明確。對於詐欺一罪。因證佐隔越。傳訊困難。准舊律二罪從重之義。誠不妨就重罪判決執行。第立法本旨。仍含有三要件。(一)重罪。必係死刑。慮日久羈誅。發生痲痺或逃亡。(二)得免。視輕罪之關繫如何。若輕罪關繫重要。如對國家罪或公安罪之類。仍須質訊明確。(三)追證。若證據易傳者。自無放任之理。凡此情形。皆權衡於法與情之間也。
(參考) 徽宗大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批。比閩刑書。因考案式。一事不備。則案不如式。然罪有重輕。人有衆寡。人衆罪重。已該極刑。則其輕罪不當追證。如會問逃軍之類。軍狀未至。餘人久繫。不得結斷。是以輕罪妨重罪待輕罪。行獄之繁。良以此歟。甚非先王欽恤之意。可自今勿俟輕罪。免其追證。庶無留獄。
永樂大典引宋會要

第二十三條 共同犯罪。在二法司審理須互證者。依左列各款移送之。

- 一 輕罪囚就重罪囚。
- 二 少數囚就多數囚。

三 罪刑或人數相等者。後發囚就先發囚。
若二法司相距在三百里以外。聽分別判決。

按本條依明律定例。共同犯罪。分別事發。有互證之必要。在同一法司隔別審訊。本無問題。若管轄之區域有異。不定就審之標準。必生進行之障礙。第一項酌依輕重多少後先。釐為三款。此亦倫理上當然之順叙。若二法司相距在三百里以外。難保無逃亡及勾串之虞。茲定第二項。仍以各自審訊為宜。設有必應實訊之處。不妨用公函詳列各點。囑託行之也。

【參考】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

【參考】若起內應合對問罪囚。其事已在他處州縣發覺而見被鞠問者。不問本處他處官司。俱聽輕罪囚移就重罪囚。或人少囚移就人多囚。若罪囚數相等者。以在後事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先後事發之處官司。各自歸斷不必併問。
明律斷獄錄卷四待對第二節

第二十四條 續獲應擬死罪之強盜。因共犯已決。別無證明者。永遠監候。

按本條依清律定例。此項情形。唐律應論疑罪收贖。清以明刪此條。乃權衡於輕重之間。特予以監候處決。是以死罪之名。為無限期之猶豫執行。蓋慮此輩一時遁免。此後竊法橫行。擾及社會。特設此中止之制度也。

【參考】一凡問刑衙門鞠審強盜。必須贖證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贖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贖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決。
清律強盜附例

第二十五條 左列親屬之告訴。以四鄰及親族人等之證言定之。

一 繼母因子不孝者。

二 旁系尊親屬因卑幼打罵者。

子婦拒姦。致斃伊翁者。亦同。

按本條依明一清二等律定例。風氣涼薄。每多出自家庭。深慮藉身分之尊。以凌侮幼弱。第一項特設三款。一為繼母告子不孝。雖稱母子。實因義合。肇生殘賊。倍越常倫。一為旁系尊屬告卑幼打罵。習俗相傳。易滋尤詬。以上二者。特寄其證據於鄰里親屬。不啻為間接之監護也。至父翁強姦子婦。乃人倫之大變。為保障人權計。不能責子婦以聽其污辱。然斃命是否出於拒姦。關係至鉅。雖彰子婦之貞操。亦防臨時之誣熒。凡此情形。平時流露。可以斷言。此第二項亦同之規定所由設也。

〔參考〕 一 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驗情服罪者。不必行勘。明律問斷毆祖父母父母附例 一

一 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串鄰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刑傑案內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定奪。清律問斷下毆祖父母父母附例 二

第二十六條 告訴除關係本案事實之證據外。如以拖累無辜之目的。引左列各款之人作證者。概不審理。

一 婦女。

二 原書狀無名者。

積學不干己之事實引人作證者。亦同。

按本條節併清律^一及定例。直接雖爲拒絕審理。間接仍爲證據立法。緣證據所以明事實之真相。本無限制之必要。惟健訟之徒。每喜援引不負責任之人。以達其拖累之目的。特設三款。(一)爲婦女。吾國以禮教立國。婦女除犯死刑外。向守婦人無刑之古訓。^三不認爲科刑之主體。一切訴訟。例許遺抱。如不擇案情如何。概令作證。殊乖內言不出之條教。(二)爲原書狀無名者。凡事實發生。果係在場目擊。或於該事實處於認識之地位者。於法律上本負作證之義務。自無不提出之理。乃初安緘默。繼復追加。已可測告訴人心理之作用。應均認爲拖累。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又舊例書狀。止許一告一訴。實犯實據。以一案而牽連多案。本與定例背馳。必欲減縮程叙。許其繼續提出。應以干己者爲限。否則纏訟無已。滯滯進行。有損司法之威信。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參考〕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清律証書附例 一

一凡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讐。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己者。准爲審理。其不係干己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己情事縱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不干己事者。除認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所告虛實。詐贖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一例問發。同上 二

齊侯疾。崔杼滅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我子戶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

注 無戮刑之刑。謂犯死刑者猶不暴尸。

婦人淫則附之於宮。犯死不得不殺。而云婦人無刑。知其於五刑之中。無三等刑耳。三等墨劓也。三等之刑。墨輕劓重。故舉其輕重而略其劓也。周禮謂之墨。尙書謂之黥。黥墨爲一。故依尙書爲黥也。服虔云。婦人從人者也。故不爲劓刑。及犯惡從男子之刑也。若與男子俱受劓刑。亦是婦人刑矣。何獨主男子而婦人從之也。劉難服云。犯淫則男子劓勢。婦人閉宮。豈得從男子乎

春秋左傳注疏卷公十九年 三

按中國婦人犯罪。於刑法有特殊地位。周有女春女章。漢法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北齊刑罪。婦人配掖廢織。唐律婦人犯罪杖決留住。犯流亦留住。明律以婦人無拘役之理。改唐律留住爲收贖。而收贖之銀極微。較唐律尤輕。俱由此立法例遞遞而出。然英國婦人無死刑。蓋亦秉婦人無刑之精神也。

第二十七條 供證已確。如有餘證未到。除關係重要情節外。應免續傳。即據現證定擬。人證與物證競合時。不因物證湮滅。失證明之效力。

按本條揭明人證之效力。第一項依清律定例。同案設有多證。得一確實者。已足備裁判之基礎。無須徧行傳訊。一以省證人之拖累。一以速程叙之進行。第二項依清實錄定例。人命等案。恒有畏罪滅跡情事。如遺屍山澗被瀑布沖失。或被野獸殘食無餘。無憑檢驗之類。但期人證確鑿。即於勘語內認定其罪。此事見於仁宗實錄。頗有諭旨。垂爲司法永制也。

〔參考〕 清宣統現行刑律斷獄上鞠獄停囚待對附例見前不錄

嘉慶十一年夏五月又諭。前因裘行簡於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丐。推跌落河身死一案。率以屍身未獲。咨請入緩。當經降旨。將裘行簡交部議處。旋據裘行簡奏。檢查乾隆年間。有鄭五等推河致斃三案。均係供證確鑿。因屍身未獲。歷經各部擬緩等語。隨諭令刑部查明此三案。是否與宋二油餅一案情節相符。覈實具奏。并將裘行簡暫緩議處。茲據刑部將鄭五等三案。查明繕錄進呈。朕詳

加披閱。內李三常五二案。均係尋常圖殺。例應入緩之犯。本非謀故重案可比。即鄭五等謀殺徐四麻子淮河致斃一案。不特屍身未獲。并無證佐可憑。且於原願內。已將可疑情節隨本聲叙。今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丐。當其扶送過河時。先有渡夫秦官目擊。復經該犯將故殺情由。告知地方案文剛等。囑勿報官。實與鄭五等一案情節迥不相符。從前爾檢具題時。業據聲明衆證確鑿。即同獄成將宋二油餅依故殺律問擬斬候。現值辦理秋讞。該署督若以前題爲不足信。即當奏明另案。乃輒請入緩。已屬辦理草率。及至降旨交部議處後。又復援引成案。文飾其非。實屬意存迴護。奏行簡著交部嚴加議處。清仁宗實錄 一六一

第二十八條 曾任執政之父母。應赴法司作證者。得以子代理。有必須對詢時。聽就其家詢之。

按本條依宋會要定例。曾任執政。其身分本與常人不同。况其父母。尤居爵齒最尊之地位。第證人屬於人生之義務。有時發生訴訟內應作證之事項。不能因涉於降節。致令進行障礙。在春秋時應科擬者。尚有坐訟之例。况其爲證佐耶。特設此遺代之法。以免拖累。若有面詢之必要。由法司就家詢問。固亦可認爲調查程叙也。

【參考】 天禧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王清昭應宮判官夏竦。乞代母赴臺證事從之。如事須問母者。聽就其家。永樂大典引宋會要

第二十九條 道遠證人作證畢遣還者。應支付旅費。

按本條依宋會要定例。隔屬人證。本可牒知所在地之官司。代爲詢問。如有與犯人對質之必要。亦可關提來案。惟因作證之故。幾曠於耕。工曠於業。已屬不情。復令自備川資。尤受經濟上之賠累。特設此條。以資體恤。

【參考】 紹興十六年三月一日刑部言。宣和二年御筆。諸路州軍推勘公事。于照之人。每程給米一升半。錢五文。紹興修書。即不該載。今欲檢照前項。修立法。諸鞠獄他處追到于照人。若無罪合遣還而貧缺者。推鞠官司。計程於囚糧內以錢米當官給之。又鞠獄他處追到無罪于照人。合遣還而貧闕者。每程人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從之。永樂大典引宋會要

第三十條 鑑定人。鑑定左列各款之價值。以通用貨幣爲標準。

一 物品依犯處當時物價。

二 工資計一人日中等之價應收受者。

三 牛馬騾驢車船及碾礮邸店之類。依原定契約。

前項第三款。積算租價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按本條依唐律^一宋會要^二定例。鑑定人之任務。所以鑑定物品工資適當之價值。與證人不過當時及事後之區別。供裁判之基礎。其性質同也。惟原律人與牛馬。不爲分析。因爾時盛行奴婢。奴婢無人格準財產論。律末有併入不得過其本價一語。未未免夫其倫叙。茲依明律^三將第一項併爲三款。一爲物品。贓與非贓均屬之。二爲工資。以一人一日爲率。如有包工之契約者。當然從民事上之規定。三爲牛馬等之由於租賃契約者。鑑定事項靡不賅備矣。惟社會之經濟狀況不同。若積欠過多。責其一旦償訖。陷於不可能之地位。特設第二項不得過本價之制限。以劑其平。亦含有保護雙方之意義也。

〔參考〕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即絹估。

疏 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嵩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斷決之類。縱有實買賣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 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 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回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斯起

人糧所出無從。同遺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 在番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 外番既是殊俗。不可驟彼平估。唯於近番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隨驛驢軍亦同。

疏 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隨驛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磨邸店之類。亦依犯時價值。

疏 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開要有異。故依當時價值。不可準常實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買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

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實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 假有借贖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贖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餘庸實雖多。各準此法。 唐律疏議

名例四平贖者 一

國朝之制。凡犯贓者。據犯處當時物。準上估絹平贖。如所犯贓。去見禁處千里外。及贓已費用者。皆於事發處依犯時中估物價約估亦依上估絹平贖。兼具贓物已費見在其生產之類。有無蕃息及以贖轉易得物。皆具言之。內有經赦。即言在赦前後。錢贖絹疋入按估時皆長吏通判。本判官面勒行人估定實價。其制勘推期者。亦勘官監估。 永樂大典引宋會要 二

其估贓者。皆據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驘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實直。實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注 謂賠償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貨錢一十一貫之類。

其估計贓物定罪。曰犯處。曰常時。曰中等物價。隨地隨時而斟酌適中。不得低昂其手。輕重其罪也。若計雇工錢。如私役部民夫匠之類。每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作為定數。其牛馬駝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處犯時中等價值。估計雇工價值定罪追還。然貨錢累算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蓋子不可多於母故也。
明律名例給沒贓物第三節 三

第三十一條 檢驗吏。依左列各款填格呈報。

一場 所

二 部位形狀及顏色

三 比對兇器

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條及本條第一項準用之。

按本條依明例定例。檢驗創於宋淳熙初鄭興裔。元設檢屍之條。明例尤為加詳。任務雖殊於證人。而諸殺之屬於何種。由其檢驗而定。其性質同於前條亦應視為證人之一。第一項依檢驗格分為三款。(一)場所。如懸梁投河，及在家室兇手如何入內之類。(二)為傷痕之辨別。可縷析為三。(甲)致命或非致命。而致死之由。仍各視輕重。非致命傷重。亦足致死也。(乙)形狀。初用何器。中間更換及住手之器。須要分明。其下手之方。除一傷外。同一部位有二以上傷可辨者曰連傷。不能辨者曰疊傷。連兩部位者曰子部位連並部位折斷或內損。更須注明。最重者曰要害。屬咽 喉 曰奇重。 洞胸 貫脊 須識當時揪扭或扞拒之情形。(丙)顏色如青紫之類。皆關係犯人之生死也。(三)為比對兇器。以防竄變。致生確礙。洗冤一錄。至今日而尚資依據者。皆從經驗而來也。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責任。既同於證人為策勵真實起見。並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參考〕萬曆十八年三月題奉欽依。凡遇告訴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經發檢以啓警署外。其果係因殺故殺謀殺等項常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即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伴作如法驗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其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實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辦。不許聽憑伴作混報假傷。輒擬償抵。其伴作受財增減傷痕符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真情贓至滿貫者。在照題屬情重事例。枷號問遣。明律斷獄檢驗屍傷不以實附新題例

第三節 證據之選擇

按物人二證。屬於對象。而心證實在司職之一方。不能與之並列。特設此節目。所以明職權之關繫繁重也。

第三十二條 提出證據。依左列各款選擇之。

- 一 陳述時之曲直。
- 二 證據力之強弱。

按本條依唐律一定證據之選擇。分爲二款。一爲陳述時之曲直。本於周官之五聽。二亦載唐六典中。三爲證據之強弱。同一證據應有裁量之權。是心證之說。繫古以來。已開斯例矣。

〔參考〕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

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唐律疏議斷獄上訊囚察辭理前段一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疏案下五事。惟辭聽一是聲。而以聲目之者。四事雖不是聲。亦以聲爲本故也。案呂刑云惟貌有稽。在獄定之後。則此五聽亦在要辭定訖。恐其濫失。更以五聽觀之。以求民情也。

一曰辭聽

注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疏直則言要理深。虛則辭煩義寡。故云不直則煩。

二曰色聽

注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疏理直則顏色有厲。理曲則顏色愧赧。小爾雅云。不直失節謂之慙愧。面慙曰赧。心慙曰慙。體慙曰悛。

三曰氣聽

注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疏虛本心知。氣從內發。理既不直。吐氣則喘。

四曰耳聽

注觀其聽驗不直則惑。

疏尚書云。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觀其事直。聽物明審。其理不直。聽物致疑。

五曰目聽

注 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疏 目爲心視。視由心起。理若直實。視盼分明。理若虛陳。視乃眊亂。周禮注疏秋官司寇二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稽諸證信有可徵焉。而不首實者。然後拷掠。二十日一訊之。唐六典刑部郎中員外郎 三

第三十三條 證據真實。犯人堅不承認者。判決時上其文於政府。

按本條依漢律一及唐律二定例。本法除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依衆證定擬外。俱以證供相須爲原則。然遇刁健之徒。堅不承認。事所恒有。既已衆證明白。不能聽其玩抗不承。長茲拖累。故設本條之規定。以作例外。易言之即適用心證也。第慮司獄者濫用心證致啓周內之弊。特令將判牘上諸政府。予爲防犯。

〔參考〕 范泉今譯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驗明白之狀到其抵隱之意。陳沈案傳 一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

疏 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真贓殺人者。檢得實狀贓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節錄 唐律疏議贓盜上訊囚察辭理 二

第三十四條 選擇證據訖。依左列各款斟酌之。

- 一 構辭之原因
- 二 實施之狀況
- 三 犯罪後之經歷

對財產罪。更須斟酌其經濟狀態。

按本條立科刑之標準。證據既定。勘擬仍有迴翔之餘地。第一項依唐律訊囚察辭理條。分爲三次。(一)構辭中之原因。弊端開始。必有所因。例如謀命之挾仇。行劫之組合。此屬於過去者。(二)實施中之情形。行爲之最後結果。關係科擬。尤宜注重。此屬於現在者。(三)犯罪後之經歷。間有情節複雜者。例如隱匿鎖贓。多足與實施互相對照。此屬於未來者。在同一法律。同一證據之下。爲達刑期無刑之目的。誠繫乎心證之自由也。又膠東相春秋決獄云。君子原心。此雖對於普通之傷害言。對財產罪。尤宜縝密比挈。故並設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唐律見前不錄

春秋決獄詳後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審判及覆覈。有異議時提出於政府。依證據詳定爲例頒行。

按本條依宋刑統定例。歷代法制。以大理爲審判。刑部爲覆覈同一訴訟。有異議時。應設鞫一之法。仍從證據詳定。永著爲令。亦可補充律文之未備。明清律之附例。實繼其制。固可視爲判例奉行也。

〔參考〕准開成格。大理寺斷獄及刑部詳覆。其有疑似比附不能決者。即須於程限內。並具事理。牒送都省。大理寺本斷習官。刑部本覆郎官。各將法直就都省十日內辯定斷結。其有引證分明堪爲典則者。便錄奏聞。編爲常式。宋刑統斷獄鞫罪引律令格式

第三十六條 事實之認定。於法律無明文者。依左列各款適用判例。

- 一 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
- 二 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

依前項之規定判決者。經由最高法司。上陳於政府。

按本條依唐律定例一法律縱極渾括周密。犯罪者之伎術。幾隨科學而日進。每有不足因應之感。是以周官五刑數各五百。而羣士斷獄。仍取資於士師所掌之八成。二漢法九章。而董仲舒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三于定國死罪決比。三千四百七十二條。四凡此皆適用判決例之故事也。唐律僅五百條。故亦著斷罪無正條之法。茲師其旨。分列二款。(一)為舉重明輕。指發生事實之輕者。比本條情節重於此者。尚科輕刑。自不能重於輕刑以上。其應減或免除不待言矣。(二)為舉輕明重。指發生事實之重者。比本條情節輕於此者。尚科重刑。如依所比本條仍有重刑刑依次遞加一等。嚴守稱加就重條之制限。絕不加至死刑。如已入死刑。當然仍依該條論矣以實際論。雖許比附含有罪上之意義在。當時趙冬曦條議其非。五殊屬過當。若明清律之比附越於本條。擇類似者。非唐律之本意也。為防濫用前項之規定。致生畸輕畸重之弊。並依漢制。設第二項之規定。六

〔參考〕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 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 案則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歐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歐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唐律疏議 名例六斷

罪無正條 一

羣士之八成。

注 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疏 士之八成言士者。此八者皆是獄官斷事成品式。士即士師以下是也。先鄭云。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者。師若小宰八成凡言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決事。依前比復決之。

一曰邦約。

注 鄭司農云。約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約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

疏 若今刺探尚書事者。漢時尚書掌機密有刺探尚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爲况也。

二曰邦賊。

注 爲逆亂者

疏 既云邦賊。罪無過此。故知爲逆亂。若崔杼州吁之等。

三曰邦譟。

注 爲異國反間。

疏 異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間。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言譟譟然。故謂之邦譟。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兵法云。興師千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以爭一日之勝。而受爵祿金寶於天者。非民之將。故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間。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唯賢聖將能用間。以成此兵之要者也。

四曰犯邦令。

注 干冑王教令者。

疏云。干冒王教令者。謂犯邦令。不肯依行。

五日播邦令。

注 稱詐以有爲者。

疏 播即詐也。故鄭云。稱詐以有爲者。謂詐上命。營構偽物之類也。

六日爲邦盜。

注 竊取國之尊藏者。

疏 謂若定八年陽貨。盜竊寶玉大弓以出奔之類是也。

七日爲邦朋。

注 朋類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朋讀如朋友之朋。

疏 朋謂朋黨。阿曲。相阿違國家正法。擅生曲法。使政不平。以罔國法。故曰邦朋也。

八日爲邦誣。

注 誣罔君臣。使事失實。

疏 謂若君臣相得。政教平美。其有使臣誣以惡事。致使善政失實者也。

周禮注疏秋官士師 二

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致函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

詳矣。 晉書刑法志 三

于定國爲廷尉。第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諸斷罪用者。合二萬。

六千二百七十二條。魏書刑法志 四

趙冬曠定州鼓城人。進士擢第。歷左拾遺。神龍初上書曰。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一辭而廢條目數百。自是輕重沿愛憎。被罰者不知其然。使買說見之。慟哭必矣。夫法易知。則下不敢犯。而遠獲罪。文義深。則吏乘便而朋附盛。律令格式。謂宜刊定科條。直書其事。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曠輕以明重。不應爲之類。皆勿用。使愚夫愚婦。相率而遠罪。犯者雖責必坐。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當時稱是。唐書趙冬曠傳 五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以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注 師古曰。當謂處斷也。傳讀曰附。 漢書刑法志 六 附錄心證故事於後。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間。聞婦人之哭。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問。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

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納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韓非子難三篇

沛郡有富家公。賈二千餘萬。小婦子年幾數歲。頃失其母。又無親近。其女不賢。公痛困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爲遺令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又不肯與兒。詣郡自言求劍。譴案時。太守大司空何武也。得其辭。因錄女及孳。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女性強梁。豈復食鄙。畏賊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則不能全獲。故且俾與女。內實寄之耳。不當以劍與之乎。夫劍者。亦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豈必不復還其劍。嘗問縣官。縣官或能詳察。得見伸展。此凡庸何能用慮強遠如是哉。悉奪取財。以與子曰。孳女惡聲温飽十歲。亦以幸矣。於是論者乃服。風俗通

臨淮有一人持疋襪到市賣之。道遇雨被澌。後人求共庇蔭。雨霽當別。因共爭鬪。各云我襪。詣府自言。太守辟宣劾實。兩人莫肯首

服。宣曰。讎直數百錢耳。何足紛紛。自致縣官。呼騎吏斷讎。各與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據之讎主稱怨。宣曰然。固知其當爾也。因詰責之具服，悉俸本主。

穎川有富室。兄弟同屋。兩婦俱懷妊。大婦數月胎傷。因閉匿之。產期至。到乳舍。弟婦生男。夜因盜取。爭訟三年。州縣不能決。丞相黃霸出殿前。使卒抱兒去。兩婦各十餘步。叱婦自往取之。長婦把持甚急。兒大啼。弟婦恐傷害之。因乃放與。而心甚懷憎，霸曰。此弟婦子也。責問婦。乃伏也。俱同上

甲父之與丙爭言相鬪。丙以刺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歐父也。當梟首。議曰。臣愚以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悵之心。扶仗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歐父也。不當坐。太平御覽引董仲舒決獄

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當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為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為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為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衍之心。非私為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同上

唐垂拱則天監國。羅織事起。湖州左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制書。割取字合成文理。詐為徐敬業反書以告。及差使推光疑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盡不能決。奉勅令差張楚金按之。又不移前款。楚金憂悶仰臥。向廳明處見其字。皆補葺作成者。因集州縣官吏。索一杯水。令琛取書投于水中。字一一解散。琛叩頭伏罪。奉勅令決一百。然後斬之。賜楚金絹一百疋。羅織集楚金補字

唐李濟公鎮鳳翔。有屬邑編典。因尋田得馬蹄金一錠。送於縣署。將置府庭。宰邑者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於私室。信宿與官吏重閱視之。則皆為土塊矣。黃金出土之際。鄉社悉來觀驗。遽有變更。靡不驚駭。以狀聞於府主。議者驗云。姦易換之矣。遂遣據就

按其事。里社咸共證焉。宰邑者。爲衆所擠。莫能自明。既而過辱滋甚。遂以易金服罪。雖辭款具存。未窮隱用之所。復令拘繫僕隸。脅脅以刑。或云藏於糞壤。或云投水中。紛紛枉撓。結成其獄。以案牘上聞。齊公覽之。愆怒。俄而因有筵宴。停杯語及斯事。列坐賓客。咸共驚異。時相國滋。亦在幕中。倪首畧無所答。齊公目之數四曰。宰邑者非判官親讎乎。袁相國曰。與之無素。齊公曰。聞彼之罪。何不樂之甚。袁曰。某疑此事有枉。更當詳之。齊公曰。換金之狀極明。若慮有枉。更當有所見。非判官莫擇情偽。袁曰諾。俾移獄付中閣。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於列肆。索金鑄滷與塊。形狀相等。既成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詢其負擔人力。二農夫以巨竹昇至縣境。計其大數。非二人竹擔可舉。明其即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羣情大豁。宰邑者遂獲清雪。齊公款服無已。同上 袁相辨易金

第四節 民事上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證書於聽斷時有證據之效力。

- 一 公證書。國家之制度屬之。
- 二 私證書。私人之契約屬之。

按本條節併周禮定例。即天官小宰所掌官府之八成。八成之義。已見前條。特管轄之官署不同耳。茲酌分二款。(一)爲公證書。關於國家制度。一至三，五六及八屬之。(二)爲私證書。關於私人契約。四及七屬之。兼及官與民交涉事項。較今制尤完備也。

〔參考〕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

疏 以官府之中有八事，皆是民法成事品式。依時而行之。將此八者。經紀國之治政。故云經邦治也。

一曰聽政役以比居。

注 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也。比居謂伍疇也。比地爲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疇發軍起役者乎。而無遺脫也。玄謂。政謂賦也。

疏 聽政役以比居者。八事皆聽者。舊事爭訟當斷之也。政謂賦稅。役謂使役。民有爭賦稅使役。則以地比居者共之。

二曰聽師田以簡稽。

注 司農籍精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故遂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鏹拱稽。

疏 聽師田以簡稽者。稽計也。簡閱也。謂師出征伐及田獵。恐有違法。則當閱其兵器。與人并算足否。

三曰聽閭里以版圖。

注 司農版戶籍。圖地圖也。聽人訟地者。以版圖決之。司書職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圖。

疏 聽閭里以版圖者。在六鄉則二十五家爲閭。在六遂則二十五家爲里。閭里之中。有爭訟。則以戶籍之版。土地之圖。聽決之。

四曰聽稱責以傳別。

注 司農稱。責謂貸予。傳別謂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傳、傳者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玄、傳別謂爲大手書於札中字別之。

疏 聽稱責以傳別者。稱責謂舉實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故爲稱責。於民俱是稱也。爭此實者。則以傳別券書決之。

五曰聽祿位以禮命。

注 司農禮命謂九賜也。玄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

疏 聽祿位以禮命者，謂聽時以禮命之其人，策書之本，有人爭祿之多少，位之前後，則以禮命文書聽之也。
六曰聽取予以書契。

注 司農書契符書也。玄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不能舉其契。

疏 聽取予以書契者。此謂於官直貸不出子者。故云取予，若爭此取予者，則以書契券書聽之。

七曰聽實買以質劑。

注 司農質劑謂市中平價。今時月平是也。玄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傳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

注 聽實買以質劑者。質劑謂券書，有人爭市事者。則以質劑聽之。

八曰聽入以要會。

注 司農要謂計最之簿書，月計要。歲計曰會。故宰夫職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

注 聽出入以要會者。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此出入者。正是官內自用物，有人爭此官特者，則以要會簿書聽之。

第三十八條 以不動產典當於人，限逾三十年者，不得收贖。

按本條依宋刑統定例。既云限外，而復有三十年之限，未免保獲債務人過甚，因屬於證據問題，且關係法制史上時效之沿革，故並錄之

〔參考〕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沒，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年歲，並許收贖，如定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辨真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

見例主一任典實。

第三十九條 女有左列各款證據之一者，不得訂立婚約。

一 逆家

二 亂家

三 世有刑人

四 世有惡疾

五 幼失母者

按本條依大戴禮一定例，男女居室，人倫之始，與其乖睽於後莫慎審於先，古人立此約婚之準繩，誠有深意，凡分五款。(一)為逆家，唐律本居十惡之一，賊盜一謀反大逆條，女應沒官，無從訂立婚嫁，藏氏所引為古禮，蓋爾時條教未逮後世之詳密也。(二)為亂家，亂而淫亂，平時習俗蕩染，目難望其整肅閨門。(三)為世有刑人，作奸犯科，見擯社會，一與之耦，慮玷家聲。(四)為世有惡疾，惡疾隱疾之不治者，禮詩外傳，茅首備失有惡疾也。(五)為幼失母者，閨門以內，端賴母氏教訓，以植坤儀，原文作喪婦長子自女之父言，春秋公羊傳何氏注亦採之。二除第五條外，若作為相壯之條件，方合於今制也。

〔參考〕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婦長子不取，逆家子者，為其逆德也。亂家子者，為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者，為其乘於人也。世有惡疾者，為其乘於天也。喪婦長子者，為其無所受命也。大戴禮記本命篇 一

喪婦長子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乘於天也。有世刑人不娶乘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廢人倫也。節 春秋公

第四十條 對於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以應離異之證據論。

一 不順父母。

二 無子。

三 淫。

四 妒。

五 有惡疾。

六 多言。

七 竊盜。

前項之規定，於備具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之，但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不在此限。

按本條依大戴禮一定例。夫妻為締結家庭之要素，而家庭要素，初非一端，第一項分為七款。(一)為不順父母，推丈夫志在四方之義親聞奉養，娶妻是賴，設任其不順，不惟婚職有虧，且以鍾辰氣矣。(二)為無子，古人最重宗祧，是以父子與夫婦並列五倫，無子列於七出者以此，惟人之生理不同，無子似難歸為妻之責任，唐律問答，定五十之年齡，殆亦調和之本旨，又春秋諸侯嫁女，媵以姪婦，一人有子，二人緩帶，言二人有子，則嫡不去也，此為特例。(三)為淫。漢有相期，風人所刺，不為制止，將生亂族之嫌。(四)為妒生齒常例，女多於男，妾媵之制，綿歷久遠，若詬辭之聲時聞，則貞順之風益遠。(五)為惡疾，乃自絕於天疾疾難瘳，貽憂畢世，定例之旨，與前條第四款同。(六)為多言，三黨以敦睦為貴，多言乃召辭之發轉也。(七)為竊盜。人生於世，宜別義利，竊盜乃賊義之尤矧其為女子耶，以上七者，何氏注公羊傳莊二十七年。二 賈氏注儀禮喪服均引之，唐律。三 並著之為法。然於天子，仍屬例外，鄭氏注易云：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廢遠而已，更不同諸侯之限於無子一款也。七出雖基於歷史之傳留，而法與情，宜相互為用

其附屬者爲三不去。(一)有所取，無所歸，歸爲大歸，母黨無大功以上親也。(二)更三年喪，生奉甘旨祭薦蘋蘩，式終婦職，宜體親情(三)前貧賤，後富貴，既共糟糠，自無下堂之理，第備此三事，不能拘礙妻之淫與惡疾二款。故設第二項及俱書之規定。

〔參考〕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榮盛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盜竊爲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大戴禮記本命篇 一

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皆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節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春秋公羊傳注 二

疏 仇儻之道義，期同元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義絕謂離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舅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父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者，一謂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 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唐律疏議戶婚下妻無七出 三

右集成證據法，皆平昔治牘所心得者，諮國故於叢編。渙汗不同夫景令，納典成於一軌，遂循有類乎殷彝，斯知讀書致用，兼備溫知決獄亭疑，端嚴情爲也。顧或謂五棄七出，原於西京戴氏，雖前王之舊制，乃歷史之陳藥，法貴因時，追期徵引，殊不知化俗美，首在閨房，欲策治平，齊家爲本，大學科條，允資循繹，自平權之說行，中蕘之議，筆難罄述，凡曹扶風之坤誠，劉中壘之鴻篇，久已覆瓿視之矣。特仿唐律設戶婚篇之例，殿二條於後，不惟慨告朔之亡羊，抑亦植宜家之正鵠也。

明律の犯罪論的構成(二)

河合篤

目次

序言

- 一 問題整理の観點
- 二 犯罪主體の身分に関する問題
- 三 犯罪主體と刑罰主體との關係
- 四 因果關係の觀念
- 五 違法性阻却の原因

明律之犯罪理論的構成

研究此問題之立脚點

此研究論文，關乎明律，闡明其犯罪理論爲如何者也。在近世刑法學上關乎犯罪理論有種々主要問題。近世刑法學之犯罪理論，包含犯罪要素論與犯罪形態論。犯罪要素論，就犯罪之客觀的要素與主觀的要素，論斷犯罪事實適應性，行爲之違法性，責任能力，責任條件也。

犯罪形態論，以既遂犯與未遂犯，共犯，數罪等爲主要問題。關乎此等諸問題按明律而考究之，可發見明律之刑法思想與理論之特徵。

二、關乎犯罪主體之身分問題

在明律，犯罪主體（犯罪行爲之主體）之身分有特別之意義者甚多，身分不僅爲影響犯罪之成否暨刑罰之輕重之理由。

第一 犯罪主體之身分爲審判處罰上之特例。八議者，職官，軍官等之犯罪，須經奏聞，參看，名例律，應議者犯罪條，職官有犯條，軍官有犯條，應議者祖父有犯條。

第二 犯罪主體之身分爲懲戒罰之條件，就文武官之犯罪，區別爲公罪與私罪，科以懲戒罰。參看名例律，文武官犯公罪條，文武官犯私罪條。

第三 犯罪主體之身分爲免除一種刑罰執行之條件。參看名例律，軍官軍人犯罪免除條。

第四 犯罪主體之身分爲易科刑罰之條件，參看名例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

以上所述之外，以身分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或減輕或加重刑罰等々事例甚多。

三，犯罪主體與刑罰主體之關係

犯罪行爲之主體與刑罰之主體一致，因他人之犯罪不負担刑事責任，此爲原則也。然在明律上犯罪主體與刑罰主體有不一致之例外規定。

左列者因他人之犯罪行爲負擔刑責之規定也。

第一 將刑罰主體之範圍擴張者。緣坐者即此也。參看刑律·賊盜·謀反大逆條，謀叛條。人命·殺一家三人條，採生折割人條，造畜蠱毒殺人條。關於他人之犯罪雖不知情者亦有坐罪之規定。參看刑律·人命殺死姦夫條者即此也。

第二 將刑法主體之範圍限制者，家人共犯只坐罪尊長，即此也。參看名例律·共犯罪分首從條，刑律·賊盜·劫囚條。

第三 代替犯罪主體別人受刑罰者，因家人之犯罪而坐罪家長者即此也。禮律·儀制，服舍違式條，兵律·關律·私越冒度關律條。因婦人犯罪坐罪夫男者即此也。戶律·禮程·鹽法條。禮律·祭祀·襄濟神明條。

以上所舉犯罪主體與刑罰之不一致，由於家族責任之原則。爲中國刑律之一大特徵也。

四 因果關係之觀念

關於犯罪事實適應性重要問題，爲行爲之因果關係也。明律中，關於因果關係之觀念無積極的規定。然工律·河防·失時不修堤防條。戶律·倉庫·損壞倉庫財物條，轉解官物條，皆爲因果關係之不成立之規定也。依此等規定，可闡明明律上之因果關係之觀念。即，非人力所致者因果關係不成立。又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因果關係不成立。參看刑律·鬪毆·保辜限期條，規定關乎傷害罪之因果關係。將以上之諸規定綜合研究之而得結論曰，明律之因果關係之觀念酷似今日之相當因果關係說。

五、阻却違法性之原因

在明律中有關於阻却違法性之原因之規定。然關乎此尚無統一之理論。只圖々列舉無違法性之行為而已。關於此種規定根據現代刑法理論考察之。

第一目 正當防衛

刑律·賊盜·夜無故入人家條，人命·殺死姦夫條，鬪毆·父祖被毆條，以上三個律條規定正當防衛。即對於夜間之住居侵入防衛對於姦妻姦通防衛，對於父祖身體上之強暴傷害防衛者是也。正當防衛之要件如左

(一) 關於侵害之要件

(1) 須要有特定之侵害。對於自己或自己之尊親屬之侵害。(2) 須要不法之侵害。不法侵害者犯罪之謂也。限於犯罪行為。(3) 須要現在之侵害。

(二) 關於防衛行為之要件

(1) 防衛人之行為須要出於防止侵害為目的。(2) 防衛行為須要對於侵害人本身為反擊。(3) 防衛行為須要相當程度。若其防衛超過相當程度則為過當之防衛也。

(三) 過當防衛行為，坐罪，但得減輕其刑。犯罪人已就拘執而撞殺傷者為過當之防衛也。其防衛行為坐罪，但得減輕其刑。以上明律中之正當防衛之大要也

(未完)

序 言

大東亞における新しき秩序の建設に主体的に参加協力せんとする中國が、何よりも先づ達成すべき任務は、言ふまでもなく、政治經濟文化等の諸分野における自己革新である。しかし、それは會ての皮相な歐化運動のうち自己の本然の姿を見失つた所謂ヤング・チャイナが夢幻的に構想した「中國のルネッサンス」運動の延長や承繼では斷じてあり得ない。中國をその歴史と傳統の重荷から解放するといふことは、それを徒らに異質的な文化や制度の樹枝に接木するといふことではない。いま、われわれが身を投じてゐる新中國の建設は、中國が近數十年に經驗せる狂燥的破壊と無批判的模倣によつて歪められた近代化運動をば、その本道に立ち歸へらしむべき眞實の出發點を踏み出すことを、その先決問題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がためには、われわれは、中國の現在を支へてゐる過去と傳統への自覺に徹底することを不可欠な條件とする。こはへ、それは決して好事家的復古趣味や回顧的想念に伴徊溺没することを許さない。中國の歴史と傳統の深淵のうち、自らを沈潜せしめて、そこに絢爛と輝く歴史的遺産の珠玉を搜し出し、これを把握相續することなしには、——勿論これだけで充分だとは言ひ得ないが——中國の今日をば、眞に歴史的生命力にみちあふれた明日に推し進めることは出来ないといふことを、われわれは言ひ度いのである。

以上のことは、當面せる法制の分野における革新について、最も切實にあてはまるのである。法律制度は國民生活の坐標である。そして、言ふまでもなく一定の國民生活は、恰も人間がその肉親の血液を承けてゐるが如く、過去の世代の生活傳統へ連る血縁をもつてゐるのである。苟くも國民生活に根ざした基本的な制度は、沿革を離れては、絶対に存し得ない。しかるに、管見をもつてすれば、中國の現在の法制は、おしなべて國民生活から甚だしく遊離したものであり、そこには沿革と傳統のかすかなる陰影さへも見出

し得ない。そこに見られるものは、遙かなる別世界からもたらされた隕石の如き異質物であり木に竹を接いだ畸形物である。かくして、世界五大法系の一たる中國法系は、無思慮な模倣と淺薄な新奇好みの犠牲となつて、いまや將に覆滅の危殆に瀕してゐる。われわれは、この堪へがたき状態を一日も速かに打破しなければならぬ。斬れば血の吹き出るやうな國民生活の肉となり骨となつた眞の中國的法律を創造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中國の現行法制は中國の國籍を主張し得ない。それは一個の寄木細工であつて、生命をもたない。われわれの求めて止まないものは「生きた眞的法律」である。こうした氣持が、われわれを中國舊律への關心にみちびいてゆくのである。蓋しそれは、少くも過去における「中國の」法律であつたからである。

一 問題整理の觀點

茲に試みようとする明律の犯罪論的構成は、犯罪の要素並びに形態に關して近世刑法學の提起する諸種の問題の視角から、明律の規定を照射分析して、そこに明律の刑事思想的乃至刑法理論的性格特徴を發見抽出しやうといふのである。

近世刑法學の理論並びに立法においては、犯罪は人の一定の行爲であるといはれる。しかして、自然人が主體である場合における犯罪の要素を左の如く分析する。

その一つは、客觀的要素である。この要素は、更に行爲の犯罪事實適應性 (Tatbestandsmäßigkeit) と行爲の違法性 (Rechtswidrigkeit) とに分つて考察せられる。行爲の犯罪事實適應性は、行爲が刑罰法規の各本條に規定されてゐる犯罪構成事實に該當する(=)を謂ふ。この點に關して論ぜられる主要な問題は、行爲の因果關係といふことである。次に、行爲の違法性は、一定の行爲が犯罪たるには、各本條に規定せられるの外、更に社會一般の常規(公の秩序善良の風俗)に違反するものたることを要する

ことを請ふ。各本條に規定してある事實は、原則として違法性を有するが、例外の場合として違法性を缺くことがする。故に違法性に關しては、消極的方面から、違法性を阻却する原因についてこれを論ずるのが通例である。

犯罪の他の要素は、行爲者について考察せられる主觀的要素であつて、所謂責任能力 (Zurechnungsfähigkeit) に責任條件 (Zurechenbarkeit der Tat) として分つて論ぜられ、多數の立例も亦この二條件を認めてゐる。

總べての犯罪は、必ず上述の客觀的並びに主觀的要素を具備するものであるが、個々の具體的犯罪が發現するに當つては、更に各自獨特の形態を呈する。この犯罪の發現形態 (Erscheinungsformen) については、三種の問題がある。その一は、行爲の犯罪事實適應性の程度に關して、既遂及び未遂並びに豫備及び陰謀が論ぜられる。その二は、犯人の數に關して、單獨犯及び共犯關係が論ぜられる。その三は、犯罪の量に關して、罪及び數罪が論ぜられる。

凡そ近世刑法學における犯罪理論は、上述の如き問題を内容とする犯罪要素論、犯罪形態論から成り、この立法化されたものが所謂刑法典總則の犯罪に關する一般的規定の主要部分を占めるのである。

さて、われわれがここに考察せんとする明律は、中國舊律の體例として、刑律を中核として、嚴密なる意味においては刑罰規定に非ざる諸規定(實質的には行政法規又は民事法規に屬するもの)をも、行爲に對する刑事的乃至懲戒的制裁が定められてゐる限りは、廣く包含してゐるのである。故に明律全體の規定に共通する刑事法原則を構成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るし、またその必要もなかつた。従つてまた、總則的性質を有する名例律も決して、犯罪の要素並びに形態に關する一般的規定を網羅したものではない。

それにも拘らず、われわれは、明律の規定を基礎又は素材として、近世刑法學の理論體系に照らして、一應の再構成を試みやうとするのである。このためには、各條の規定の構成的地位乃至排列を一應無視し、自由なる立場から取舍することが許されねばなら

ない。即ちわれわれに就いては、明律の規定そのものを解釋したり説明することが問題ではなくして、規定の刑法理論的乃至刑事思想的意義を、われわれ自身のために理解しやうといふのである。この自己理解のためのメトードとして、われわれは假りに、近世刑法理論の構造を借りて、問題を整理しやうとするに他ならない。従つて、明律の諸規定から抽出構成される理論的乃至思想的なインハルトに近世刑法理論との比較を試みて、その類似性や反対性を指摘するなごいふことを主たるテーマと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いふまでもなくかやうな比較は一つのナンセンス以外の何ものをもたさなうであらう。何となれば、本來兩者の間には、比較を適當ならしめる條件が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

また、われわれは、明律の法制史的地位を論じやうとするものでもない。即ち明律の基礎をなす法制思想の淵源を究明したり、成文規定の形式に關する沿革を尋ねたりすることはこれを本論の範圍外におくのである。われわれは、この試論において取扱ふ諸問題を、同様な觀點から明律以外の歴史上存在した。重要な律についても論じやうとする意圖の下に、先づ明律を採り上げたのである。

二 犯罪主體の身分に關する問題

人をもつて犯罪の主體となすといふ觀念は、中國においては夙くから確立せられてゐる所である。歐洲においては、人以外のものについても犯罪を認め、動物に對する科刑及び訴追 (*Tierstrafen und Tierprozesse*) が、十八世紀においても尙ほ認められたといふことであるが、明律においては、馬、牛、犬等の動物の加害行爲については、之を飼養者の犯罪として科刑した。

兵律・廐牧・畜産咬傷人條——凡馬牛及犬有觸觸踢咬人而記號控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

傷人者減罰殺傷一等

(下略)

かくの如く、犯罪主體は人に限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その所謂人とは言ふ迄もなく、個々の自然人を指稱するのである。この犯罪主體たる入については、種々の問題があるのであるが、その重要なものの一は身分といふことである。茲に所謂身分とは、近世刑法學上犯人の特殊なる地位又は状態を意味する觀念に従つて、頗る廣義に解したものである。近世刑法においても、身分は或は犯罪構成の要件とせられ、或は刑罰輕重の要件とせられて特別なる意義を認められるのであるが、明律において犯罪主體の身分が特別なる意義を有する場合は甚だ多く、その法律的效果も犯罪の成否又は刑罰の輕重の事由たるに止まらない。

第一 主體の身分が犯罪の審判處罰上特別手續によるべき事由とせられる場合

八議の者、職官、軍官の犯罪は、普通の審判處罰手續によらずして、奏聞を経なければならぬ。而して、このことは、刑事責任を赦宥するの效果を生ずるのである。

(1) 八議の者

名例律・應議者犯罪條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定奏聞取旨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2) 職官

名例律・職官有犯條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取問明白議擬開奏過處
○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3) 軍 官

名例律・軍官有犯條——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部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拜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于連軍官及承告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過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4) 八議者及び文武官の親屬

名例律・應議者之祖父有犯條——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定奏聞取旨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應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擬奏聞取旨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殺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下略)

第二 犯罪主體の身分が懲戒刑の條件とせられる場合

明律は刑事犯と行政犯との區別を認めず、従つて文武官の非行に對しても拘しく刑事犯をもつて目することを原則とした。しかし文武官の非行に對しては、一種の懲戒的制裁をもつて臨むこととした。現今の行政犯に關する理論によれば、官吏に對する懲戒刑は、特別の權力關係における行政法上の義務違反に基く制裁とせられる。即ち主體と行爲の特殊なる義務違反性の點において、その特徴が把握せられるのである。明律においては、一定の身分をもつて懲戒的制裁の條件とするのみであつて、行爲の特殊なる性質を問題とせず、一般の犯罪行爲を以てその條件としたのである。たゞ懲戒的制裁の程度又は方法を決する標準として、文武官の犯罪について「公罪」と「私罪」の區別を設けた。しかし、この區別は、犯罪の性質上の差異ではなくして、犯罪の情況上の差異たるに過ぎない。

名例律・文武官犯公罪條——凡内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管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名例律・文武官犯私罪條——凡文武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管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該罷職役不叙

公罪とは、文武官が公事によつて罪を犯して私曲なきものを謂ふ。例へば、制勅を施行するにあつて、その趣旨を理解せずして之に背戻し、又は官吏の家人が罪を犯した際、これを庇護するといふ私心なくして、失察したる場合の如きである。私罪とは、公罪に對するものであつて、文武官が公事によらずして私に自ら罪を犯し、或は公事によつて犯せる罪であつても、阿曲の意思に出たものを謂ふ。例へば、人の囑請を受けて法を枉げ、財物を得て人を庇護する場合の如きである。私罪は公罪に比して、背任瀆職的犯情が重大である故に、懲戒的制裁の程度も重いのである。

第三 犯罪主體の身分が一定の刑罰の執行を免除する條件とせられる場合

名例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條——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軍内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これは、近代刑事法制の認むるが如き普通刑法と軍刑法の區別を設けないといふ立法原則に基づき、従つて軍人が犯罪主體である場合と然らざる場合とによつて犯罪構成要件上の差別を設けないといふ立場から、ただ軍官軍人なる身分を有する者に對して、

徒流といふ自由刑について特別なる換刑處分を認めたものである。

さて、犯罪主體の文武官たる身分については、前述の如き種々の特別なる法律上の効果が認め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この身分に關して、左記の如き法則が設けられてゐることは注意に値ひする。

(一) 正當の理由によつて官を去つた者は現任官と同一に待遇すること。正當の理由は、例へば、官吏の任期が満了し後任者と交代して職を去つた場合(任滿得代)、冗員淘汰又は官廳の改廢整理によつて別途に除用せられ未だ實職に就かざる場合(改除)老年又は疾病等のために任を去つた場合(致仕)等の如きである。

(二) 封贈官は正官と同一に待遇すること。右の二點は、當時の官吏制度に基いて認められた特例である。

名例律・依理去官條——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三) 身分の有無は、犯罪行為の時を標準とせずして、發覺の時を標準として、これを考察すること。

名例律・無官犯罪——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皆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職革管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第四 犯罪主體の身分が一定の刑罰につき換刑處分の事内とせられる場合

特殊技能者(工匠、樂戶、天文生)と婦人が徒流罪を犯した場合に、留住法又は收贖を認めた。

名例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凡工匠樂戶犯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飲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

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其婦人犯罪（中略）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第五 以上に挙げたものは、犯罪主體の身分が特殊なる法律的效果（概して刑罰に關する）を伴ふ場合であるが、この他に、身分が一定の犯罪の構成要件とせられ、或はその刑罰の輕重要件とせられる一般の場合も甚だ廣汎に認められてゐる。就中、犯罪主體の犯罪客體（被害者）に對して有する特殊な身分上の關係——犯罪主體の相對的身分（例へば、親屬關係、奴婢と家長との關係、上司官吏と下司官吏との關係等）——が犯罪の成否、刑の輕重について重要な影響を及ぼす場合が頗る多い。その例は、名例律の親屬相爲容隱條を初めとし、所謂十惡のうちの「惡逆」「不道」「不孝」「不睦」「不義」「內亂」等の重大なる背倫的犯罪はすべて身分犯であり、その他刑律中の所謂個人の法益に對する侵害を實質とする賊盜、人命、鬪毆、罵言篇の各種犯罪について見られるのであつて、ここはその總べてを列擧するに堪へない。このことは、當時における公私の生活に對して、身分的乃至階級的秩序が如何に深刻廣汎に滲透してゐたかといふことを物語るものであり、それが清律に承繼せられ、現在に至つても尙ほ、假令制度化されたものは無いにしても、少くもその思想的殘滓は相當の程度において見出されるのである。

三 犯罪主體と刑罰主體との關係

刑法進化の比較研究によれば、刑事責任の分化といふことがその一般的趨勢であつて、所謂團體責任から個人責任への推移が一つの原則となつてゐるといはれる。即ち、古代社會においては、個人ではなくして團體が責任の主體とせられ、一定の團體がその構成員の不法行爲について責任を負擔するのが原則であつた。従つて、個人は他人の犯罪について責任を負ふことになつてゐた。然るに、社會の進化に伴つて、刑事責任が個人化せられ、他人の行爲に因り責任を負ふといふ思想並びに制度が消滅し、個人は自己の行

爲についての責任を認め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といふ理論並びに制度が之に代つた。この個人責任の理論は、個人主義思想とその根底を一に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ゝは言ふまでもない所であつて、右の如き責任分化の傾向は、歐洲における刑法の沿革について最も典型的に現はれてゐるのである。以上の如き個人責任の思想制度においては、犯罪の主體と刑罰の主體とが一致することが原則とせられる。これは、犯罪行為の主體に對して、その法律的效果たる刑罰を歸屬せしめることによつて刑罰の個別化が圖られる得るのであつて、犯罪の主體と刑罰の主體とが異なるときは、刑法の目的は適當に實現せられ得ないといふことに基いてゐる。しかして、例外的に、財政犯警察犯等の所謂行政犯について、犯罪行為の主體と刑罰の主體とが一致せざる場合を認め、他人の行為についての刑事責任を負ふ場合、即ち行為の主體に非ざる者に制裁を科する場合があることせられる。

さて、明律においても犯罪の主體と刑罰の主體とは一致することを原則としてゐる。即ち刑罰は、罪を犯した本人に對して科せられ、他の者に及ぼされないといふことが通例である。然し、この原則について、比較的廣汎にして重大なる例外が認められてゐる。このことは中國法系の獨特なる思想とその立法上の沿革とに基くものであつて、必ずしも實質的な行政犯についてのみ認め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い。従つて、これを例外と認めることが寧ろ中國の刑事思想に戻ることも言ふべきであらうが、律の上ではこの場合が量的に尠く、特に明文上規定せられた特種の犯罪に限られてゐるといふことから、ここに例外的なものといつたまでである。

明律において認められた犯罪の主體と刑罰の主體とが一致しない場合に三つの態様がある。その一は、刑罰主體の範圍が擴張せられる場合であり、その二は、刑罰主體の範圍が縮小せられる場合であり、その三は、犯罪主體以外の者をもつて刑罰主體となす場合である。

第一 刑罰主體の範圍が擴張せられる場合この場合は、刑罰を負担する者の範圍が、犯罪行為の主體に限られないで、假令犯罪

行爲については主觀的にも客觀的にも何等の關係のない者であつても、犯罪主體たる人との一定の關係のある者に對して刑罰が科せられる。しかし、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これらの者が負擔する刑罰は犯罪主體に對するもので同一なものではない。この場合に屬するものは、十惡中でも特に重大なる罪について認められた縁坐制を情を知らざる者を罪に坐す場合である。

(イ) 縁 坐

縁坐制の基礎思想は、中國の傳統的家族主義にあり、その實質は親屬間の連帶責任である。縁坐を認める條に左の五つがある。

(1) 刑律・賊盜・謀反大逆條——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癡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子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違坐(下略)

(2) 刑律・賊盜・謀叛條——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下略)

(3) 刑律・人命・殺一家三人條——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4) 範律・人命・採生拆割人條——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國雖不知情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下略)

(5) 刑律・人命・造畜蠱毒殺人條——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意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國雖不知情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下略)

(ロ) 情を知らざる者を罪に坐す場合

一般に他人の犯罪行為に對して情を知らずして加功した者は罪に坐せず、また犯人に對して監督の地位を有し、または犯罪を糾擧すべき義務を有するものが、犯罪を失覺した場合には、之を罪に坐すが、その情を知らざるときは坐せずせられてゐる。しかるに、この原則に對して一つの例外が認められてゐる。即ち他人の犯罪行為に直接加功せず。またその情を知らざる者をも罪に坐す場合があるのである。

刑律・人命・殺死姦夫條——（前略）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これは、妻妾が人姦通し、姦夫姦婦が共謀して親夫を殺死した場合ではなく、姦夫が單獨に親夫を殺し、姦婦は何等與り知る所がなかつた場合において、なほその妻妾に刑罰を科すといふのである。前述の縁坐も情を知りたりや否やを問はずして罪に坐すのであるが、それは犯人との親族關係といふものが制裁を科するについての條件をなしてゐるのである。然るに、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犯人との親族關係を條件としないから、これは縁坐の思想とは全く無關係なものである。専ら姦通といふ背倫行為を防遏するといふ立法政策に出づるものであつて、他人の犯罪について情を知らざる者を處刑する規定は、明律中これを以て唯一とする。

第二 刑罰主體の範圍が縮少せられる場合

これは、尊長と卑屬とが共同して、ある種の罪を犯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尊長のみを罪に坐し、その餘の者には刑罰が科せられない場合である。即ち尊長は自己の行為に對してのみならず、自己に従屬する者の行為についても、包括して全體的責任を負擔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は共犯に關する重要な特例であつて、次に擧げる代替的責任を負擔する場合と共に、家族責任の一つの形態をなすものである。

（イ） 名例律・共犯罪分首從——（前略）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者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注）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これは、共犯について主たる者か従たる者かを區別し、隨從者の刑罰は一等を減ずるに止まるこいふ原則的規定に對して、例外として家人の共犯の場合には、尊長が首となつたか否かを問はずして、尊長のみを罪に坐して共犯關係ある卑幼者は罪無きものとす。しかし、竊盜、鬪毆、殺傷等の如く他人の法益を侵害する罪を犯した場合に限り、この例外を認めずして、一般の共犯處罰の原則に従ふのである。これは理論上の一貫性を缺くものであるが、犯罪による實害を重視した當時の刑事思想においては、かくの如き場合に尊長を罪に坐するだけでは却つて不衡平だとしたものであらう。上掲の條文に續いて、「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といつてゐる。

（ロ） 前述せる所と同一な趣旨が、俠義の共犯に非ざる所謂集合犯（*Bonversandellit*）についても規定せられてゐる。

刑律・賊盜・劫囚條——（前略）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八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者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第三 犯罪行爲の主體以外の者を以て刑罰主體とする場合

これも亦、家族責任の一形態であつて、他人の犯罪行爲について、その行爲者より一定の身分關係ある者が、之に代替して刑事責任を負担し、行爲者に對しては刑罰を科さないのである。これに二つの形態が認められる。一は家長を坐す場合であり、二は夫男を坐す場合である。

（イ） 家長を坐す場合

家人の不法行爲について、その監督支配者たる家長が罪に坐せられる場合がこれである。

(1) 禮律・儀制・服舍遠式條——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

(下略)

(2) 兵律・關津・私越冒度關津條——(前略)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下略)

(3) 夫男を坐す場合

婦人の犯罪行爲について、その夫又は男の子を罪に坐す場合がこれである。

(1) 戶律・禮程・鹽法條——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本婦

(2) 禮律・祭祀・褻瀆神明條——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中略)若有官及

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下略)

以上に述べた犯罪主體と刑罰主體の不一致を認める各種の態様は、おしなべて家族責任の原則に基くものであつて、中國法制の特有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は所謂個人責任の反對物としての團體責任とは本質上異つてゐる。家族責任制の思想的沿革並びに制度的變遷は、中國社會史並びに法制史上の興味ある問題であるが、これは本論の範圍外に屬する。

なほ、他人の犯罪行爲による責任の問題に關連して、他人の犯罪に連累して罪を得る場合、即ち所謂「因人連累致罪」について一言觸れておかねばならない。これは、律の上では過失犯や官吏の公罪と共に、犯罪の一態様とせられてゐるが(名例律・常赦所不原條)、嚴密に言へば、他人の犯罪行爲について刑事責任を負擔する場合に該當しない。その律文の注に「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于連聽使之類」と曰ふ所によつてみるも、他人の犯罪を失覺又は聽使する廉によつて、自ら罪を得る場

合である。即ち他人の犯罪を糾擧又は防止すべき義務ある者が之を失したさいふ義務違反の不作爲があるか又は他人の犯罪に情を知つて何等かの加功をしたさいふ幫助的の行爲乃至必要的共犯行爲があることによつて、刑事責任を負担するのであつて、偶々それが他人の犯罪行爲に關連して發生したさいふ情況が存す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

四 因果關係の觀念

犯罪の客觀的要素の一たる行爲の犯罪事實適應性に關して論ぜられる重要な問題は、因果關係といふことである。因果關係は主として所謂實質化 (Materialdelikt) について問題となる。即ち、一定の犯罪の成立について一定の結果の發生が必要とせられる場合において、行爲と結果との間に成立することを要する關係が因果關係である。因果關係とは畢竟行爲と結果 (外界現象) とを連結する客觀的關係であつて、行爲者をして、結果につき責任を負担せしむる條件の一をなすものである。さて、刑法上、因果關係に關する主要なる問題の一は、因果關係の延長の問題であつて、ある行爲が偶然なる他の事情の競合することに因つて結果を發生せしめたる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行爲と結果との間に因果關係ありと爲すことを得るや否やといふ問題が議論の焦點をなすのである。この點に關する多數の學說については、茲に詳述する限りではないが、現在における支配的な學說としては、所謂條件説と相當因果關係説とがある。前者の學說は、或る行爲が一定の結果に對して苟も不可缺條件たる關係 (Conditio sine qua non) を有する以上は、その行爲をもつて原因なりとするのである。故に、偶然なる事情の競合する場合においても、因果關係の成立はそれによつて影響を受けることはないといせられる。後者の學說は、結果が一定の行爲から經驗上一般的な過程において發生した場合に限り因果關係を認むべしとするのである。従つて、この學說に従へば、行爲と無關係なる偶然なる事情が競合したために生じた結果については、行爲の

因果關係を認めない。所謂偶然なる事情とは、社會的經驗上相當性なき場合をいふのである。條件説は、事物の自然認識的立場において因果關係の觀念を論じや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り、相當因果關係説は、刑法の目的より打算した規範認識的見地において、形式的論理的因果關係に對して制約を加へん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さて、明律は中國刑律の傳統的思想に従ひ、罰せらるべき侵害的事實を重視し、侵害の結果の大小を標準として、之に對して加ふべき刑罰に輕重の差を認め、その刑を實害の程度に相應せしめることをもつて正義衡平に協ふ所以にしてゐる。かくの如き客觀主義的刑法思想においては、所謂實質犯の認められる範圍が甚だ大なることは當然である。従つて、行爲と結果との間に成立する因果關係に關する觀念は可成りの程度に發達してゐたことが認められる。これに加ふるに、刑事責任と民事責任との分化が未だ瞭然と確立せられず、ある場合において刑事責任をして同時に民事的損害賠償（所謂備償又は賠償）の原因たらしめんとした當時の制度にあつては、民事的責任の見地からも、因果關係の觀念を衡平の原則によつて考定するの必要があつたわけである。

然らば、明律に現はれたる因果關係の觀念は如何なるものであらうか。この點に關して、積極的形式において規定したものは、律の上では見出せない。しかし、所謂犯罪阻却事由（*Deliktsausschließungsgrund*）の一として、因果關係の存在せざる場合について規定せる若干の條文が見出されるのであつて、因果關係の觀念を把握する手がかりをわれわれに與へてゐる。

その第一は、不可抗力をもつて、犯罪阻却の事由とする場合である。工律・河防・失時不修隄防條に依れば、河防又は圩岸を修めず或は修めるに時を失し因つて水災を生ぜしめたるときは、提調官吏が罰せられる。然し乍ら、この場合について左記の如き規定が附加せられてゐる。

（前略）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ここに「人力の致す所に非ざるもの」は、所謂不可抗力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あらう。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は、法律上當事者の責に歸すことを得ない事故を示すために使用せられる言葉であつて、主として、民法商法等の私法上における免責事由とせられ、その觀念については學說の岐れるところであるが、ともかく、それは外的自然力又は第三者の行爲によつて招來せられた事故であつて、人類の知識經驗をもつてしては避くことを得ざるものを意味する。従つて、それは意思責任 (故意過失) に関連をもつ問題であるが、少くも、刑法上において、一定の結果を行爲者に歸すべき條件としての因果關係の不存在の場合にも認められる。前掲の律文は、行爲と全く關係なく自然力が獨立して一定の結果 (水災) を生ぜしめた場合と、河防の不完全 (即ち人の行爲) に自然力が附加兼合して絶對的作用を爲したるために水災の發生したる場合とを含めて、その結果を人に歸し得べからざるものとしたものとして解せられる。前者の場合において行爲の因果關係が問題とならないことは明白であるが、後者の場合においては事物の自然的觀察においては行爲は結果發生の一條件をなすのであるが、仍ほ刑法上の因果關係の成立を否認し、従つて犯罪が阻却せられるのである。更に、因果關係の觀念を消極的形式において規定せるものと解し得る場合として、「事不測に出でたる損失」に関する左記條文中の免罪規定が擧げられる。

戸律・倉庫・損壞倉庫財物條——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曝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贖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願跡明白免罪不陪 (下略)

戸律・倉庫・轉解官物條——(前略) 其轉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贖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中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願跡明白免罪不陪

右の二條は、刑事責任が同時に賠償責任 (官に對する) を伴ふ場合に關するものである。茲に所謂「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とは

如何なる意味であらうか。事不測に出づるときは、耳目の及ばざりし状況、即ち單に行爲者の豫見し得ざりし事情によるこいふよりも更に客觀的な意義を帯びたもの之解せられる。即ち、事が不測に出でたものであるか否かは、官に委して保勘、覆實して決定すべきもの之せられるのであつて、この點から言つて、それは客觀的に考定せらるべき事項である。而して、客觀的に考定するこいふことは普通人の經驗、一般の常識を標準とするこに他ならないのであつて、この經驗則又は常識をもつて豫測し得ざる（相當に認められざる）事情に基づく場合が、所謂事の不測に出でたこいふに該當するもの之解せられる。次に進んで、「事出不測而有損失」こいふ語句における「而」なる字は、律文の用語例として、因果的連鎖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あつて、この連鎖形態は二個の場合を包含するもの之解せられる。

即ち、損失（一定の結果）が、人の行爲に何等の關係なき獨立絕對なる不測の事情——原因力——によつて發生した場合がその一である。また人の行爲に不測の事情（自然の事實又は他人の行爲）が競合協同して、損失を生じた場合がその二である。前者の場合においては行爲の因果關係は問題にならないが、後者の場合においてはこれが問題となるのである。こころで、前掲の律文において、例へば官物の運搬のため船舶に登載して航行中風浪又は盜賊の劫奪に遭遇せる場合を舉示してゐるのは、明かに後者の場合に屬する、しかして、かくの如き場合において、その罪を免じ且つ賠償責任をも認めないのである。その所謂免罪は、犯罪の成立を阻却するこいふこに他ならず、阻却の事由は因果關係の不存在に求められるのである。これを要するに、一般の經驗に照らして不測なる事情の競合によつて生じた結果については、行爲の因果關係を認めず、従つて犯罪を阻却するこいふ理論構成が、前掲の律文に基いて抽出組み立てられるのである。この考へ方は、今日の刑法理論における相當因果關係説に甚だ類似近接してゐる。しかし、必ずしも絶對に一致してゐるこは斷言し難い。何となれば、事の不測に出でた場合に因果關係の成立を認めないこいふ規定は、事の

不測に出でざる場合、即ち一般的經驗上又は社會的通念上相當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においてのみ因果關係の存在を認めるといふ逆論法を、當然にジャスティファイするものは謂ひ得ないからである。しかるに、實にかくの如き限定的性格が相當因果關係説の要點なのである。

上述の如く、明律は法律上の因果關係の觀念をば、自然認識的な論理上の因果關係の觀念に従はしめずして、規範認識的見地から之に制限を付さんとする思想に立脚してゐるといふことは、根據をもつて推論し得るところである。しかし、この思想は未だ確定的内容をもつ法律論理的定型を自らつくり上げるに至る程度までには鍊成せられなかつた。一定の法意識が未だ理論にまで成熟結晶しないままに解決を要する現實生活に當面するに際して、その解決方法として、考出せられるものは往々にして擬制的方式である。中國の舊律において、問題をこの擬制的な方式又は定型によつて、非論理的に、いはゞ機械的に處理するといふ方法は、可成り廣汎に沿用せられてゐるところである。われわれは、茲に因果關係に關する一つの擬制的方式の具體例として、所謂保辜限期に關する規定を觀察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であらう。先づその規定を掲げよう。

刑律・鬪毆・保辜限期條——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この保辜の制は遠く漢代に創設せられたものといはれ、上掲明律の規定は唐律鬪訟篇の保辜條を承けたのである。而して保辜の意義については唐律疏議にも明律にも之を説明してゐないが、清律の保辜限期條目の註に一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所以保己之罪也といつてゐる。これによつて觀れば、保辜とは、毆傷罪について、加害者を責令して一

定の期間被害者の創傷を醫治保瘉せしめ、その経過に徴して加害者をして自己の罪を承認せしめたる上で審斷するといふ方式である。

これは人命の尊重と司法の公平威信を保持するの目的に出でたる中國刑律における傷害罪の審判上特に注目すべき重要な制度とせられてゐる。われわれをして言はしむれば、保辜制度は、中國刑律の傳統たる結果責任主義に對して衡平の思想上から一定の限界の基準を設定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ふ點においても、その法律文化史的意義を汲みることが出来ると思はれる。即ち、それは嚴傷に因つて發生せる結果を標準として罪責の程度を決定するについて、加害者の行爲に歸せらるべき結果の範圍を一定の劃一的標準によつて限界規定せん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そして、茲に因果關係に關する一種の擬制的な方式化がみられるのである。

(1) 即ち、先づ、加害の手段又は創傷の輕重によつて、所謂保辜限期に長短の差異を認めたいことが指摘せられねばならない。保辜限期は加害者をして被害者を醫治せしめる期限であると同時に創傷の経過を驗する期間でもある。而して、被害者が創傷に因つて辜限内に死亡したる場合は鬪毆殺人をもつて論じ、辜限満了後に死亡したる場合は嚴傷罪をもつて論ずるのである。自然的物理的觀察上から言へば、兩者の場合において行爲と死亡の事實との間に成立する因果關係には毫も相違はない筈である。にも拘らず、辜限外において發生したる結果については之を當該行爲に歸せしめないとしたことは、刑法上の因果關係の成立をその限度において制限したものである。しかも、その辜限を、二十日と三十日と五十日と定めたといふことは、言ふまでもなく、全く便宜的政策的立法に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2) 次に、被害者が辜限内に死亡したる場合であつても、醫瘉により傷が一旦平復したる後において別に他故に因つて死亡したるときは、本罪たる嚴傷罪をもつて論ずるに止まる。即ち、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辜限の内外如何は決定的な問題ではなく、専ら死亡の事實が傷に因つて發生したか他故に因つて發生したかといふことが要點とせられるのである。即ち、このにおいては、これは一

に因果關係の成否によつて決せられるのである。さて、「因他故死者」といふ觀念は「因傷死者」に相對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ゝは、律文の規正上明白である。こゝで、「因傷死者」は、傷害が死亡の唯一の直接的原因をなした場合、即ち因果關係の成立が自明なる場合のみならず、傷害に他の事情が競合して死亡の結果を生じた場合をも包含する。このこゝは「因傷死者」の註に「(前略)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圖毆殺人科罪」といふ例を引いて説示してあるこゝによつても窺はれる。即ち頭部に受けた傷口から風(病名。左傳昭元年の條に「風淫末疾」とあり、註に「末は四肢なり、風は緩急をなす」といひ、疏に「風氣身に入れば則ち四肢緩急あり」といふ)を併發し、これに因つて死亡を生じた場合においても仍ほ、加害行爲と其の結果との間に因果關係の成立を認めるのである。故に圖毆殺人として科罪する。これに對して、「因他故死者」の註には「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といつてある。即ち、頭部傷害によつて惹起せられたるに非ざる風以外の疾病による死亡は、他故に因るものとして、その結果を行爲に歸せしめないものである。即ち、所謂他故とは、行爲と無關係なる別個の獨立的原因力を意味するものと解せられる。故にこの場合に關する理論づけとしては、加害行爲と死亡の事實との間に因果關係の成立が認められないが故に、圖毆殺人によらず毆傷罪をもつて論ずるに止まるのであると謂ひ得る。

然らば、何故に傷害から併發した風による死亡については因果關係の成立を認め、他病による死亡については之を否認するのであらうか。われわれは、この問題を一つの大膽なる推測に基いて釋明したい。即ち、當時における病理知識と經驗によれば、頭部傷害から風を併發して死に至るこゝは一般的なる經過(常態)と認められ、之に反して、傷害から他病を併發し且つこれに因つて死に至るこゝは因果的連鎖は、實驗則上不測なる經過(變態)と認められたも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この推測が若し中つてゐるとすれば、われわれは、上述の二個の場合における區別を合理的に承認し得られるのみならず、明律における因果關係の觀念と相當因果關係説

この近似性を結論し得るのである。

それはともかく、われわれは、上述し來つた保辜規定の分析よりして、次の如き一般的テーゼを抽出要約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その一は、ここにおいても亦明律における因果關係の觀念は、自然認識的因果關係に對して、或る程度の限界を認めんとする見場をこつてゐることである。即ち、所謂保辜限期は、因果連鎖について、刑法上の目的から、一種の抑制的定型（時間的發展に關する）を設けて、これを制限せんと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の二は、行爲と無關係なる偶然の事情が介入して絶對的作用を爲したるために生じた結果については、これを當該行爲に歸することを得ないといふことである。保辜制度は、この他にも種々の側面から論ずべき問題を包蔵してゐるが、少くも因果關係の觀念に關して、上述の如く論定するについて根拠を提供してゐる。

五 違法性阻却の原因

一定の行爲が、外觀上、犯罪構成事實に該當するが、その行爲を正當（適法）ならしめる事由が存在するために、罪とならない場合を、明律は認めてゐる。しかし、この事由を所謂違法性阻却原因（*Rechtfertigungsgründe*）といふ概念をもつて、統一的に理解し又は規定しやうといふ企圖はなされなかつた。即ち、單に違法性が排斥せられる場合を一々、列擧するといふ非理論的な方法がとられたに過ぎなかつた。かくの如くして、犯罪の客觀的要素としての行爲の違法性の本質は積極的には規定せられなかつたのであるが、少くも、違法性を形式的違法性と實質的違法性とに區別すること、兩者は原則として一致するが、必ずしも常に一致しないこと、兩者を具備することによつて初めて一定の犯罪行爲が成立すること——かくの如き犯罪論的なロジカル・プロセスが、假令無自覺的であつたにもせよ、そこに行はれてゐたことを、われわれは想定し得るのである。

さて、明律においては、違法性阻却原因なる包括的概念が構成せられなかつたのみならず、それに包攝せられる概念としての所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自救行爲、法令による行爲等々の類型的概念も亦存在しなかつた。しかし、このことは、われわれが、かくの如き概念をもつて、明律の規定を飾りかけ、これを過剰し整理することを妨げ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の立場から、明律における違法性阻却の諸原因について、左に概観しやう。

第一目 正當防衛

所謂正當防衛は、不正なる侵害を受けたことを條件として、個人に防衛行爲を許すところに成立するものであつて、世界の刑法史上極めて古い時代から認め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と言はれる。この一般的人間性の感情に基くところの正當防衛の觀念は、勿論中國の舊律を一貫して認められてゐるのであつて、明律も亦その例に従つてゐる。しかし、前述の如く、それは決して概念的に確立せ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く、従つて、所謂自救行爲、緊急避難等の緊急行爲に正當防衛の限界は極めて不明確である。われわれは、こゝに近世刑法理論によつて定められる諸種の緊急行爲のメルクマールに基準を求めつゝ、一應の分別を試みやう。先づ、正當防衛に關する規定として認め得るものを、明律について檢出するに、左掲の三つの律條が擧げられる。

(1) 刑律・賊盜・夜無故入人家條——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闕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2) 刑律・人命・殺死姦夫條——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下略)

(3) 刑律・闕殿・父祖被毆條——凡祖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闕三等至死者依常律(下略)

(1) は夜間の住居侵入に對する防衛、(2) は姦通に對する防衛、(3) は身體上の暴行に對する防衛について規定せるもの

である。これら三個の場合に共通する點の一は、現在の侵害に對する防衛であることである。その第二の點は、防衛のための反撃行為が侵害者に對して加へられることである。而して、緊急行為 (Nothandlung) に關する今日の刑法理論に従へば、第一の點は、正當防衛と自救行為とを區別すべきメルクマールとせられるものであり、第二の點は、正當防衛と緊急避難とを區別すべきメルクマールとせられるものである。故に、われわれは、前掲の三規定をもつて、正當防衛に關するものと認め、特にその他の緊急行為に關するものから區別するのである。

さて、進んで、われわれは、前掲の律條を素材とし、これを考證分析することによつて、明律における正當防衛の觀念を更に具體的に嚴密に把握構成することを試みよう。先づ正當防衛の要件について、防衛の條件たるべき侵害に關するものと、正當防衛たるべき反撃行為に關するものとに分つて考察する。

一 防衛行為の條件たるべき侵害に關する要件

(イ) 侵害がなければ防衛は存しない。その侵害は、(1)の場合には夜間における住居の安全靜謐に對し、(2)の場合には妻妾の夫に對する貞操に對し、(3)の場合には祖父母又は父母の身體の安全に對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から、われわれは次の如きテーゼを抽出し得る。即ち、侵害の種類性質は限定せられて居り、一般的な所謂權利に對する侵害といふが如き包括的なものではない。侵害は、自己に對するもの又は自己に最も近き範圍の尊親屬に對するものに限られ、不特定の他人に對する侵害を含まない。侵害は人の行為に限られ、人の行為以外の原因による侵害、例へば動物の侵害を含まない。更に、積極的行為に因る侵害に限られ、不作爲に對する正當防衛を認めない。

(ロ) 侵害は不正なることを要する。このことは、(1)の場合については、住居侵入が犯罪とせられてゐる點からみて明白であ

る。これに加ふるに、この律條に相當する唐律・賊盜・夜無故入人家條には「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闕殺傷二等」といふ條句が挿入せられてゐるのであつて、疏議によれば、「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を謂ふこゝある。即ち、故意過失なき者の行爲及び責任無能力者等の行爲は侵犯を認むることを得ず、従つてこれに對しては正當防衛なしとしたのである。この條句は、明律においては削除せられてゐるが、防衛を爲し得るのは所謂侵犯の存在する場合に限られることは、事理上當然なることであつて、敢て之を明示するに及ばずしたものに他ならないと解せられるのである。次に、(2)の場合については、妻妾の姦通は犯罪であつて、その不正なることは言ふ迄もなく自明である。(3)の場合については、父祖の身體に對する侵害が不正なる場合に限るや否や明示されてゐない。然し、この規定も同一趣旨の唐律・闘訟篇・祖父母爲人毆擊條につき、疏議に「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闕毆常法」といつてゐる。即ち、侵害(毆擊)が律に依りて罪ならざる場合には、單に解救し得るに止まり、防衛的反擊(毆)をなすことを得ない。これをその反面より言へば、侵害行爲が合法なるか又は犯罪ならざる場合には、これに對して正當防衛を認めないのである。この律意も亦、勿論、明律の規定によつて承繼せられたところであること認むるを妨げない。かくして、以上三個の場合を通じて、侵害の不正なることが要件とせられることを論斷し得るのであるが、その不正と謂ふは、法律上許容せられざるものといふ觀念よりも更に嚴格なるものであつて、單に客觀的に不正なることをもつては足らない侵害者その者についても主觀的に觀察することを要するのであつて、不正侵害は犯罪行爲に限られるのである。

(ハ) 侵害は現在のものなることを要する。即ち、過去又は將來の侵害は除外される。このことは、(1)の場合については、侵害者が已に拘執に就きたる後、即ち侵害の既に去りたる状態においては、最早や正當防衛を許さざる旨を律文上明示せる點に徴して明白である(同様な條件が(2)の場合についても類推せられることに關して、後述を参照)。これに加ふるに、前掲三個の律條が

防衛行為の「登時」又は「即時」になされることを要件として規定してあることも、亦如上の論據となる。所謂現在とは、防衛行為の効果の發生する時點 (Zeitpunkt) を標準として觀念せるものであつて、「登時」又は「即時」といふ觀念は、まさに之に該當する。即ち、それは侵害あると同時に（又は直ちに）、反撃行為をなすことを意味してゐるのである。この語は、嚴密にいつて、反撃行為の時期を、侵害の將に開始せられんか或は既に開始せられたときは現に繼續中の状態に限定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にしても、少くとも、未だ侵害の存在せざる時期又は侵害終了後相當の時間を経過せる時期を除外するものである。

二 正當防衛たるべき行為に關する要件

(1) 加害行為は防衛の目的の爲になされることを要する。このことは、(1)(3)の場合については、規定の用語「救護」といふが如し、又は全體の律意よりみて、容易に肯認せられる。しかし乍ら(2)の場合については必ずしも明白ではない。一體、妻妾の不倫行為といふ言はと抽象的な被害に對する防衛行為としては、偶々具體的客觀的な侵害状態（他男との姦通の所爲）があるとき、これを阻止するといふ以外には、差し當りその現實的方法がない。換言すれば、防衛者から無關係に他人間に爲されつつある一定の所爲を停止せしむることが、即ち防衛行為であり、またこれがその最大限度でもある。而して、かくの如く、性質上毫も直接に防衛者の生命身體に對しては危険なき所爲の主體（その雙方又は一方）を殺すといふことは、常に該所爲の停止以上の效果即ち防衛以上の效果を生ずる。然るに、明律が殺害行為までもを正當視してゐることは、防衛者が防衛以上の意思をもつて行為し得る餘地を認められたものといはねばならない。これを反面より言へば、(2)の場合においては、加害行為が防衛のみのために爲されることは要件ではない。この點において、(2)の場合には、私刑的復讐行為たるの側面をも有するものといひ得られる。しかもかく、明律は、かやうな防衛者の主觀においては明らかに防衛以上の意思に基く行為であつてもなほ客觀的には防衛行為の相當性の範圍内に

これを包括して考へたものであらう（後述参照）。

(ロ) 防衛行為は、侵害者自體に對する反撃たることを要する。即ち反對侵害に限られる。これは、前記三個の場合に共通して認められる要件である。

(ハ) 防衛行為に關する第三の問題は、その限界如何といふことである。近世の刑法は、必要性 (Erfordnis) 即ち行為が已むことを得ざるに出たること、又は、相當性 (Angemessenheit) 即ち行為がその際における情況に照らして相當なること何れかを要件として規定してゐる。即ち、ここに正當防衛の限界を設け、これを超過した場合を過剰防衛 (Notwehr exzess) 或は (Überschreitung der Notwehr) とするのである。抑々、かくの如き限界を設ける所以のものは、正當防衛といふ劃一的行為類型を規定することについてこれを合理化する抽象的規準を必要とするが故に他ならない。故に、劃一的な類型を設けずして、個々の場合における正當防衛行為を擧げて規定するに止まること立法例においては、この種の限界的要件を抽象的に明示せずとも、その規定それ自體のうちに、これを包含せしめることが出来るのである。例へば、佛蘭西刑法は第三二八條に、殺人傷害に對する正當防衛が現實的必要性に基づくとき (l'urgence actuelle de la légitime défense) を規定しつつ、その次條において、その必要性が當然存在するものと認めらるべき個々の情況を規定してゐる。即ち、その法定の情況下における防衛行為については、特にその必要性の存否を論ずるの要がないのである。日本の「盜犯等防止及處分ニ關スル法律」第一條に、正當防衛の要件たる必要性が當然存在するものと認められる特殊の場合 (情況) を法定してゐるのも亦その例である。

嗣つて、これを明律について觀ると、明律は正當防衛たるべき個々の場合について、具體的にその行為のなされる一定の情況とともに規定してゐるのである。従つて、抽象的に想定せられる防衛行為の限界を積極的形式においては規定してゐないのである。然

し乍ら、この限界的要件を明規してゐないといふことは、必ずしもこの種の要件を認めないものであると即断すべき根據にはならない。われわれは、この點に關する明律の隠れたる律意を、先づ所謂過剰防衛に關する規定の方面から探出し得られると信ずる。

さて、この觀點から、前掲の律條を考察するに、(3)の場合には、「殴」(侵害)に對するに「反撃」(反撃)をもつてするときは罪にならないが、その防衛行爲が折傷(人の一齒及び手足の一指を折り、人の一目を眇にし、人の耳鼻を挾敗し若くは人の骨を破る)及びそれより重大なる傷害を相手に加へるに至つたときは、有罪として普通の闘毆罪に三等を減じたる刑を科し、死に至つたときは、普通の闘毆殺人罪を構成する。ここに明らかに、過剰防衛の觀念が認められるのである。而して、過剰なりや否やは、侵害による害と防衛行爲より生ずる害との間の權衡を失するや否やによつて決せられ、その權衡を失する程度に比例して、刑責が加重されるのである。これは即ち、所謂法益權衡の原則をもつて、防衛行爲の限界を認められたものである。而して、このことは、明律が相當性をもつて防衛行爲の要件とせるものと解すべき一つの根據となる。即ち、假令、侵害の排除について必要なりし行爲であつても、權衡の原則に背く以上は、相當ならざるものとして、違法性を帯びるにせられるのである。

次に(1)の場合について觀るに、住居侵入に對する防衛方法のマキシムとして、侵入者を殺死するに得るものとしてゐることも亦、相當性の觀念に基くものといひ得る。一般に、この種の侵害に對する防禦方法としては、相手の殺害に至るまでの各種の程度の反撃行爲を認め得ることは、具體的の場合において、例へば毆打傷害を加へる程度をもつて足る(即ちそれ以上の反撃行爲は必要性を超過する)にも拘らず、敢へて之を殺害するも仍ほ一律に罪とならざせられるのは、夜間における侵入といふ特殊の情況を考慮して、當時における公序良俗に反せざるもの、即ち相當性ある防衛行爲を認められたものに他ならない。また、(3)の場合においては、その侵害の性質上、姦夫姦婦の殺害は常に防衛行爲としての必要の程度を超え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既述の通りである。

にも拘らず、その違法性を認めないといふのは、當時における、家庭又は性道徳に關する、一般的觀念に照せば、かくの如き加害行爲は相當なるものと認められたが故であるを解することによつて、われわれはこの規定の合理性を汲みとることが出来るのである。

三、以上において、明律における正防當衛の觀念の概観を明かすし、且つ、過剰防衛についても關説したのであるが、尙ほ、正當防衛に非ざるものとして、所謂國實防衛 (Prætextnotwehr) に關して規定してゐることを指摘しよう。前掲(1)の場合について、**「其已就拘執撞殺傷者減開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とある規定が、即ちこれである。尙ほ、(2)の場合については、律條の上ではこの趣旨の規定はないが、問刑條例の殺死姦夫條附に**「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撞殺至死律條科斷」**といつてゐる。即ち、この場合について、「斷罪無正條」の解釋原則に基き、(1)の規定が類推適用せられるのである。

さて、所謂「已就拘執」とは、侵害者が防衛者の實力支配下に置かれ、既に侵害の能力を喪失せる状態を意味するのである。かくの如く、既に侵害が去つた後において、仍ほ勢に乗じて侵害者を害する場合は、違法性を阻却せずして單にその刑を減輕すべきものとしたのである。今日一派の刑法學者は、かくの如き場合をも過剰防衛に含めて解してゐる。しかし、この場合は、防衛行爲を包括的に一箇の行爲を觀察せられ而も防衛の程度を起えたる場合は區別されるべきものであつて、過剰防衛と似て非なる所謂國實防衛に該當するのである。

なほ、注意すべきことは、(3)の場合における過剰防衛による殺死は、常律(刑律・人命・鬪殺及故殺人條——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により死刑に處せられるのであるが、(1)及び(2)の場合における國實防衛による殺死は、杖一百徒三年に處せられるに過ぎず、前者の刑に比較して甚しく輕いのである。

(未完)

近代登記制度之研究

王翰芳

(一)近代登記制度之理論的根據

凡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取得，喪失，變更，消滅，等法律現象，簡稱之曰物權之變動。夫物權爲有對世效力之絕對權，其變動情形無不直接間接關係於第三者之利害，尤以不動產物權爲一國產業之基礎，爲國民經濟活動最重要之目的，故其變動匪獨對於第三人之利害有深切之關係，且影響於一國產業之隆替至爲重大。徵諸史實，班班可攷。歐洲當封建時代，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創設，因無良好公示方法可資一般民衆瞭然於權利狀態之變動，遂發生種種流弊阻害土地之利用改良卒致國民經濟生活凋敝之結果矣。舉其流弊之最著者約有數端。不動產所有權之二重處分屢見不鮮。例如同一不動產既賣於甲復售於乙。遂惹起無謂之紛糾。現在中國其弊尙存。此其二也。土地上負擔重重，第三者莫悉底蘊，當權利轉讓之際狡詐讓與人每隱蔽真相，迫讓受人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以後，主張於該土地上有權利者紛至踏來，讓受人因而受害徒喚奈何而已。此其二也。本無處分權能而擅行處分他人之權利者於法無效，此自羅馬法以來私法上之大原則也。然當時因無公示制度，土地轉讓人或他物權設定人是否爲真正所有主，局外人無從確知，尤以繼承遺產或遺贈之處分最易隱蔽他人，自稱爲有正當權利，迫他人取得物權以後，則關於繼承遺贈問題，綜錯複雜，發生爭訟，於是必俟裁判確定後物權取得人之權利始能確定，然已焦頭爛額，受害不淺矣。此其三也。由此結果，一般人對於不動產物權之交易，莫不視爲畏途，對土地之投資利用咸大存戒心。產業衰頹良有以也。近代文明各國，有鑑於此，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變動，無不採用公示方法，俾衆週知藉杜封建時代之流弊，然經過長期之改革變遷，遂完成近代之不動產登記制度矣。（註一）綜合上述，則登記制度，本係發端於事實上之要求，非

由法律觀念所導出之制度，原無何等深遠之理論，惟登記與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二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對於登記之意義及其實際的適用，若無深切之認識，則對於物權法之中心問題亦難得徹底之理解也。蓋以不動產物權之規定，占物權法之最大部分，故近代物權法研究之傾向，大抵以登記法規為討論之樞紐也。

加爾古諾麥於德國物權法中開章明義即闡述支配物權法全部之大原則曰「具有對抗萬人之效力之物權，即有使萬人得以周知之必要」(Es besteht Bedürfnis, die gegen allen wirkenden dinglichen Rechte, auch für alle erkennbar zu machen)蓋第三者若應尊重其物權，即不可不予彼等以知悉其權利存在之可能性(Möglichkeit)，設於某場合權利之「可知」(erkennbar)如不存在者，則其權利之絕對的效力，即不能不認為於茲中斷矣。稱此原則曰「物權公信之原則」(Das Prinzip der Publizität der dinglichen Rechte)。此原則非以「可知」(Erkennbarkeit)為物權存在之條件，不過謂物權變動之完全效力之前提云爾」(Karl arome, System des deutschen Bütrenlicher Rechte, Rs. Ed. P. S. 83. FF)此為於民法教科書中論述公信大原則之確矢，於立法例中已貫徹此原則者唯德瑞各國民法耳。(參照 Ottoglerke, die Soziale aufgabe der Privat Recht 1889 S. 13. Herbert meyer, das Publizitäts Prinzip 1909S. 2F)

物權法之目的在維持社會生活之對物秩序，而物權變動公示之目的，要不外杜絕欺瞞耳。故法律對於個人權利賦予對抗社會之效力，當然以不妨害社會利益為前提。毋使第三人蒙不測之損害為前提要件也。同時法律對於個人權利共所以必加以某種限制者，亦非以特別保護特定個人利益為目的，實以社會全體之利益為目的者也。吾人非以絕對權本身效力之強大易致第三人蒙不測之損害，必以公示為效力發生之要件，良以不動產物權關係之變動除當事人而外第三人無由從外部窺知其權利狀態，是以易生欺瞞之弊直接使利害關係人蒙受不測之損害，間接即致國家社會經濟生不良之結果也。此為歷史上昭示吾人之經驗，近氏登記制度之確定，無非國家本此歷史的經驗為

杜絕奸狡欺騙保障社會利益之一方法耳。登記之合理的根據不外此。克諾麥謂以「可知」(Erkennbarkeit)。為支配物權法之原則，其義可深長思矣。

不動產之登記謂因當事人之申請或官署之囑託將不動產之權利狀態登記於公簿以備人查閱之方法也。蓋登記制度之目的在明示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俾衆周知，故人皆可領取登記抄本並閱覽登記簿及附屬書類，夫由是而後人知不動產權利狀態始克安心交易，對於土地之投資利用，產業之經營設施，自必日趨繁榮，國家之經濟確益匪淺，法良意美無逾於此也。不動產登記非僅明示不動產本身之狀態並詳載其權利關係，故不動產之權利因登記而變為公示物有絕的公信力，吾人不僅藉此可明不動產之實際狀態，並可詳悉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何人，有無負擔，則隱蔽欺騙盜賣典押以及無權處分二重買賣等流弊，皆可根本廓清也。職是之故，登記為公示不動產物權變動最良之方法近代文明各國無不採用之。故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變動無論其為採用式主義以登記為成立之要件抑為採用意思主義以登記為對抗要件。而實際上不動產物權變動之問題，無非登記問題，主張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效果，亦以登記之有無為決定的標準也。且近代民法對於債權性質之租賃權一經登記即附與物權同等之效力(日本民法第六〇五條)可知物權的效力因登記而發生，權利之物權性有由登記決定之觀矣。故欲研究物權法而不攷登記法規以為參證者，與盲人摸象何以異乎。

註一 德國當佛蘭克時代，土地轉讓之場合，使用兩種文書，一為 Carta 一為 Notitia Carta。記載物權契約之文書，為讓與行為之一要素，Notitia 為將來之證據，係由裁判所書記官作成之文書也。故 Notitia 有充分之證據力及憑信力。Notitia 推行於各地方，在都市則有「都市賬簿制」(Stadtbucher)，即理令登記簿之模範也。

一 一三五年於克倫市開始實行登記制度，迨至十四世紀德國東西南北各地都市皆通行登記制度矣。為對於德國現今之登記制度有最重大關係且於各國登記制度上予有重大影響者，厥為普魯西之登記法也。

一 七二二年二月四日，普魯西之抵押法及破產法凡一切不動產均須記載座落，所有人姓名，權原價格，負擔債務額。不動產物權取得者有登記取得

名義之義務。否則取得無效。由一七八三年十二月二〇日之一般抵押法登記制度遂為之確定矣。一八七二年五月五日之土地所有權取得法現為現行德國登記法之母法，其第一條規定曰「依自由意思讓與之場合，土地所有權基於讓與行為，由登記所有權移轉於登記簿而取得之」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德國登記法乃據法律以制定者，與登記法同時起草之德國民法亦係採用此主義也。

法蘭西之登記制度源於共和三年七月九日之抵押權法。不僅法國為然，歐洲各國之登記制度，亦半發軔於抵押權登記法。嗣後共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公佈之法律，不獨對於抵押權之設定移轉，即所權及其他物權之移轉，均須一律「登記」(Transcription)。抵押權之設定以登記(Inscription)於「抵押權之保存公簿上」為必要。一八〇七年之民事訴訟法係採意思主義，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讓與登記雖無必要，但以一八五五年三月二三日之法律大體又復治共和七年之法律，凡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皆以登記為必要也。其第三條明定「由前二條所攝之行為及由裁判所生之權利在登記以前不得以之對抗不動產上有權利且依法律而為保存之第三者」。其後雖稍加修訂，但此法律即為法蘭西現行登記法之母法矣。

(二) 近代登記制度上之二大主義

關於物權變動之效力法系民法採意思主義，德法系民法採形式主義，已如前述。惟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變動採意思主義之國法以登記為對抗第三者之要件。採形式主義之國法以登記為變動生效之要件。此在實際上理論上兩主義最重之差異也。然德法日各國之登記制度各因其歷史的背景與國民習慣之相異為保持與實體法上一貫之精神其所採之主義亦復大相懸殊。茲可為二大類說明之。

第一、相對的公信主義 (Relatives Publizitäts Prinzip)

採此主義之登記制度，關於登記手續上係採形式的適法主義 (Formelle Legalitätsprinzip) 其登記之有效條件固以登記原因之適法為必要。但登記官吏當執行登記之際，對凡具備形式條件之申請或囑託即不能不受理登記，關於登記因是否適法，實體的權利變動關係有無輕重，並無審查之權限與義務(詳後)。職是之故，基於無效原因誤謬登記，事實上恆所不免也。由是既存登記發生塗銷或回復之問題時，則信賴登記取得權利之第三者之地位不能因登記原因無效而受影響也。易言之，此主義不過以登記為一公示方法，不能

保證登記上之物權關係可認為絕對的真確也。故學者又稱曰公示主義 (Grundsatz der Offenkundig-Kelt)，法日兩國之登記制度皆採此主義。茲再分別舉其特徵如左。

(A) 法國登記制度之特徵 (註一)

(1) 登記非物權變動之成立要件不過為對抗第三者之要件 (2) 登記官吏當為登記之際關於物權變動無實質的審查權限 (3) 登記無公信力 (4) 登記簿非依不動產為標準之「物的編成主義」係以不動產之權利人為標準之「人的編成主義」 (5) 因登記為物權變動之對抗要件，故僅記載第三者之必要事項耳 (6) 登記非物權關係之反映不過為物權變動經過之登錄耳。

註一 關於法國西之登記制度非難之點頗多，今單就抵押權制度而言，法國民法承認未成年及妻對於其夫之不動產上有法定抵押權 (Hypo-

thèques Legales) 雖不登記亦得對抗第三人，法國學者自身亦多指摘其不當。如是為保護特定個人 (小範圍之物的安全) 以犧牲不動產交易之安全 (廣範圍之物的安全) 之法國民法頗多缺點也 (鳩山秀夫民法研究第二卷三二頁至三五頁)

(B) 日本登記制度之特徵 (註二)

日本登記制度為明治維新以後之立法以明治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所公佈之舊登記法為嚆矢，迄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現行登記法始行制定。嗣後雖經若干次之改訂然大體上雖係做法國登記制度，不過日本登記制度，頗多較優之點，例如不動產登記簿之編制方法日本與法國大異其趣。法國採人的編制主義 (Prinzip des Personalfoliums) 依權利取得者之人名以編制登記簿，但日本法制係採物的編制主義 (Prinzip des Realfoliums)，於每一筆土地備一用紙依土地標的編制登記簿。此不可單視為手續上之差異而已，由不動產登記簿公示不動產之法律關係之理想，在日本登記法上已經理論的貫徹，實為較優於法國登記法最顯著之點也。

註三 中國民法多係繼受日德法瑞各國法制，故用比較的沿革的說明法直接闡明他國法制 (母法) 之長短得失則本國立法之精神自可間接得其理解。惟對

於德國法制之長短不欲加以深刻批評，關於日本登記制度採用法國之公示主義，未採用德國之公信主義。彼邦學者亦多致不滿，以引為遺憾，因登記為不動產物權之中心問題，故研究批評不遺餘力，茲特介紹有權威學者之見解如次，以爲理解我國登記制度之一助。

中島玉吉博士基於解釋論的立場，說明日本登記法之特徵謂「本法係倣法國之立法，無給對的公信力，以登記原因之有效條件，關於此點，雖無直接明文，然根據次述二種理由毫無疑義者矣。即（一）依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非依登記法之所定，以爲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可知登記不過爲物權變動之對抗條件耳。對抗條件云者，謂無創設的力只以既存事實使第三人予以承認之條件之義也。職是之故，設物權變動之原因無效時，則能以對抗之物權變動既不存在，而形式上有效之登記雖然保存，但其結果不發生何等效力也。今譬諸物權變動猶之彈丸，登記猶如火藥，無火藥則彈丸無殺人之力，然縱有火藥而彈丸如不存在時，亦不過空砲已耳。

(二) 又我國登記法係採形式的適法主義 (Formelle Legalitäts Prinzip)。苟登記之申請或囑託只要具備形式條件時，則登記官吏必須爲之登記。至對於實質上之理由尤以登記原因是否存在，既存原因是否適法，並無調查之權限且無其義務。故登記官吏得以駁回登記申請或登記囑託者只限於登記法第四十九條所列之各種條件之場合耳。由此觀之，法律不能保證登記面上之記載與實體上之物權關係絕對一致也……是以一般人雖信賴登記以爲物權交易，倘登記原因一旦歸於無效或應被撤銷時則物權取得人之地位即因之而受影響，此實爲我國登記制度最不完善之點也」(中島玉吉民法釋義物權編六二頁至六五頁)

田島顯博士基於立法論的見解，批評日本登記制度如次

「現代之經濟關係不動產已成商品化而爲交易之標的，且爲信用行爲之基礎的保證，故一般人概以登記之記載爲交易之標的，法律爲謀交易之安全對此不可不予以確實的保障也。對於信賴登記簿而爲交易之人即令其記載不正確，或不完全亦不能不與以法律的效果者也。換言之，認登記之有公信力爲今日之共同主張，然欲承認登記有公信力必不可不改現行登記法放棄從前登記官吏之形式的審查主義，採用實質的審查主義也。惟因此需用龐大國費，關於改正上有種種困難自不待言，然關於不動產之測量費用當然由所有人自行負擔，可先就不動產交易頻繁地域逐漸改正，然後推行於全國，此亦不失爲改良之一途徑也。總之欲確定不動產交易之安全，函須早日實行實質的審查主義實爲切要之圖也」(石田文物權法一六九頁至一七〇頁)

惟鳩山博士與他之學者之見解稍異其觀點。於「民法研究」中特強調日本登記公示主義之合理性謂「我國民法何故採用公示主義耶？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公示方法何以不與以公信力而止耶？今熟攷其理由物以就不動產交易由不動產物權之性質上以保護靜的安全爲適應於社會之利益者，舍此而外

吾人實不能發見其他之合理的根據……我國登記法之手續不適於採用公信主義，若欲如德國法之採用公信主義，則關於登記手續亦不可不似德國法依據實質的適法主義，俾登記官吏審查登記申請之實質上之理由即登記適法原因之有無，於可能範圍內致力於實體的權利關係與公示之形式保持一致，非然者則對於靜的安全之保護必致薄弱也。然我國登記法係採形式的主義，故若採公信主義實多利少也（鳩山秀夫民法研究「關於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之公信主義及公示主義論」七頁至十一頁）

第二、絕對公信主義 (Absoluten Publizitäts Prinzip)

採此主義之登記制度，在手續上係採「實質的適法主義」(Materialles Legalitäts Prinzip)，即登記官吏對於私人之登記申請或機關之囑託登記，不僅應行嚴格放核登記法上之條件，是否相符，且關於實體法上之登記原因是否存在，既存之原因是否適法？應加以極精確之審核調查，必視其實體法上之有效要件與登記法上之有效要件，二者完全具備者始准其依法登記，稍有不合者必遭駁回，職是之故，誤謬無效之登記決無存在之餘地。凡經依法定程序既存之權利登記，法律能保證其實體的物權關係與登記面上之記載完全符合，絕對真確，足資憑信。萬一有不正登記之存在寧以他之方法補救之（例如登記機關負賠償責任）決不容登記之撤銷，故凡依據登記而以善意取得權利者，斷無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蒙受不測損害之結果也。此在學說上亦簡稱曰「公信主義」(Grundsatz Öffentlichem Glaubens)。公示主義與公信主義最大之差異即在前者僅以登記為「可知」(Erkennbar)之方法，後者以登記為「憑信」(Glauben)之根據。德國，陀倫斯制，及中國土地法皆屬於此系統者也。此制度之特徵可分述於左。

(A) 德國登記制度之特徵

- (1) 登記為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成立要件。
- (2) 登記官吏當處理登記事宜之際，對於不動產物權變動之實質的關係不備有嚴重審查之權限且負有審核之義務。
- (3) 登記有絕對公信力（一般民衆認登記絕對可靠）。
- (4) 登記採強制主義。
- (5) 登記簿依物的編成主義。
- (6) 登記簿

上匪獨記明物權變動之事實，舉凡現在之權利狀態皆記載無遺。故登記代實體的權利關係之反映。

(B) 陀崙斯式登記制度之特徵。

所謂陀崙斯式登記制度者為 Sir Robert Torrens 之立案乃南澳洲之「物的財產權法」(Real Property Act on 15 of 1857-1858) 及以此為母法所制定之澳洲各洲之登記制度也，為英法殖民地所行之登記制度，北美合眾國多數之洲所行之登記制度之總稱。在現代登記制度中可謂較優良者也。我國土地登記法，亦係倣此立法，故特詳述於左以資研究。

(1) 登記官吏有實質的審查權限

專司登記官吏之職責在查核登記申請人之物權關係實體上是否存在。專司登記官吏之下設有登錄司，其職務權限為保管登記簿辦理登錄發行登記證狀等事宜。於登記官吏與登錄司之外，尚設有評價員及土地測量技師。前者之職務權限為評估登記標的物之價格及辦理登錄稅等事宜。如登錄司認申請人之聲報價格為不當時，申請人非附具評價員之評價證不可。後者之職務在就申請書中所表示之土地面積形狀位置等查核其是否與實際上之土地狀態相符而為實地測量及擔任繪圖等事宜。陀崙斯式之登記制度由上述組織及運用務期其實體的權利關係與登記簿上之權利關係保持其精密的一致。

(2) 登記有絕對的公信力

陀崙斯式制雖不似德國之強制登記，然登記申請必須具備實體法上之有效條件與登記法上之有效條件始克成立有效登記否則必遭駁回。一經合法登記之後則登記面上所記載之物權關係則成為足資憑信之公證文書，鐵案如山，不可推翻。此所以登記有絕對的公信力也。至於公示主義之登記雖非全不可憑信，但有無誤謬，能否生效，實無絕對保證。故於公示主義制度之下常有塗銷登記之問題發生，故只有相對的公信力也。

(3) 登記官吏有賠償義務

登記官吏因故或過失為不正當登記以致正當權利人而蒙損害時，登記官吏對此不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充此賠償金起見，昔提存登錄稅之一部，以為保證基金，若其不正登記並非由於登記官吏荒疏之場合，即由登記機關撥付此儲金以充補賠償之資。蓋必如是始能貫徹實質的審查主義也。

(4) 地券之發行即登記證券之發行

為最初登記時，作成二份原本，其中一份製成騎縫為登記底本，其他一份作為登記證狀（地券）發給於所有人。此土地地券之內容與登記簿上之內容精密一致。故於不動產物權設定移轉之際。查看此地券即可明瞭權利關係。地券如有滅失毀損時登記所可依申請補給特別地券。此特別地券依登記簿而作成之。

(5) 物權變動依登記而生效力

所有權移轉之場合，當事人逕循法定方式作成所有權讓與證書，連同地券（土地所有權狀）由讓與人一並提呈於登記機關。登記機關關於土地全部轉讓之場合，將其要旨記載於登記簿及地券之中，於土地一部轉讓之場合，即註銷地券面上讓與之部分。且將其旨記載於登記簿，其地券仍行交還於讓與人。另行作成新地券交付於讓受人。讓受人由地券之交付即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也。

又於設定抵押權之場合依據法定方式作成二份抵押權設定證書。所有人連同地券提出於登記機關。登記機關將設定要旨記載於地券及登記簿中，且明記「已經登記」之字樣，於抵押權設定證書內。將地券交還於所有人。抵押權設定證書交付於抵押權人。

對於同一之土地如同時有數個他物權之登記申請時，就附具其地券者先行登記又數個同種他物權之次序（例如抵押權）依登記受理之時日而定之。

陀倫斯登記制度於最初登記簿爲登記之際，爲嚴密的實質的審查，此其最要之特點也。登記之絕對的公信力，地券之信憑力皆爲建築於其上之成果也。此制度之要點，據陀倫斯本人所述，謂「凡依法或公平原則應享有土地權利之人，均得申請將其權利記載於登記簿，其所根據爲各項之契據文件，須先經驗契專員審核，向登記官吏作如下之報告即（一）土地之標示是否適當（二）申請者對於申請登記土地權利是否完全無可發生之異議（三）申請者於公平原則上是否確爲應享受其所申請登記土地權利之人。（四）申請者所提出之契據文件是否確可以令異議者無可爭辯之餘地。經過此種審查手續，於登記完畢後，其權利即爲確定。無論何人，不能發生異議。如於登記完畢後，發見錯誤并證明已爲登記之權利在未登記之前確非屬於登記人所應享有者，其原應享有此權利之人，亦不能因之推翻已經登記之事項，即此制無許撤銷登記之規定也。爲補救此種錯誤起見，祇可對於原應享受土地權利之人爲相當之補償而已。所以於登記費收入項下預爲扣存若干。作爲登記儲金以供此項補償之用，蓋爲維持登記之穩定，不能不如是也。土地權利既經依此程序登記完畢，則此後各種之土地移轉，乃極簡單之事祇由權利關係人向登記機關申請，將登記簿中所記載之關係事項爲相當之更改及換給登記證書，便已完事，如是其簡單易行之手續既不費時，復不需多額費用，更不必假手於律師代辦，登記制度之便宜莫逾於此」

（三）我國登記制度之由來

我國目前清末葉，倡言改革法制，着手法典編製，其所編之民草案，完全沿襲日本民法，民元以後逐漸推行司法裁判，即以此草案爲依據，彼時並無登記法規，故人民關於土地房產之交易以及典押租賃等不動產物權關係，便均按歷來之習慣辦理迨民國十一年始由政府制定不動產登記條例，亦完全抄譯日本不動產登記法，故實體法與手續法之間尚無若何齟齬之存在也。及民國十七年前國民政府成立五

院制，以胡漢民爲立法院委員長，指導全委員爲法典之修訂，對於民法方面，雖係以從前草案爲基礎，然折衷德日法瑞各國立法大加修改，凡不適於國情之點概行刪除，其中做德瑞立法者居多，關於物權之得喪變更，不採法系民法之意思主義，完全採德法系民法，之形式主義。

（本法第七九五條
第七六一條）

蓋在意思主義物權之變更僅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其登記交付不過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然依形式主義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以登記爲生效之要件，動產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爲生效之要件。此一主義大相懸殊之點也。爲保持實體法與手續法上一貫精神，故採形式主義之登記制度必須採公信主義，而採意思主義之登記制度只採公示主義，蓋前者以登記爲信託之根據，後者以登記爲可知之方法，此亦爲兩主義於登記制度上根本差異之點也。我國物權法既做德國之形式主義以立法，故關於登記制度自不能不與實體法之原則完全符合，始能貫徹立法精神，基於此原因，國民政府之立法委員會，對於民國十一年所公佈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視其與物權法大相抵觸，遂大加修改，乃由立法院指定土地起草委員五人根據中央政法會議決定之土地法原則爲是法之起草，計歷時一年有半始將草案完成，提出立法院會議通過，并經前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明令公佈。此爲土地法定經過之大槪情形也。土地法之內容，計由五編構成之。即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土地登記，第三編土地使用，第四編土地稅，第五編土地徵收。細核土地登記一編係做德國之絕對公信主義，關於登記手續完全採實質的審查主義，取法於陀崙斯式登記制度，洵可謂近代最進步的立法亦與我民法精神相符合者也。惟自前臨時政府成立以後，有廢止土地法之令

（查二十九年出版之六
法全書中未載此明令）

，仍恢復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之不動產登記

條例

（此條例自土地法施行後
已經前國民政府廢止者）

國事搶攘如此，法制朝令夕改。民無適從，亦使研究法制者迷於取舍，此誠最憾之點也。自汪精衛還粵南

京以來，宣言繼承法統。以從前法律依然有效，廢止土地法之臨時政府又被，改組華北政務委員會矣，惟現在南京政府對於土地法之適用問題，亦無明令解決，故現在究應適用土地法歟，抑應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歟？雖不無疑問。但自法理上言之，土地法中第二編土地登記，與現行物權法原則一致，而不動產登記條例則與此大相齟齬，當時臨時政府資資諸公於受命危難之際或未遑考慮此種問題，遂致

三國之，法有實體法與手續法相互矛盾之現象矣。此問題若不亟早解決，於法規實際適用上實發生重大困難也。蓋土地法與不動產登記條例自表面上觀之，似無甚出入，若細加檢討，則知兩種法規之立法精神實大相逕庭，然後者與現民法相矛盾之點安在，土地登記法之優點若何？茲特對照說明於左以資研討耳。

四 不動產登記條例與土地法之比較的研究

意思主義與不動產登記條例

(1) 採意思主義之法日民法為適應此主義於登記制度不能不採公示主義，不動產登記條例係倣日本不動產登記法故為公示主義之登記制度也

(2) 公示主義之登記原無絕對公定力，故雖信賴登記取得權利之善意第三人者但每因登記撤銷或回復而受影響。
(參閱前相對公債主義及法國登記制度)。

(3) 意思主義之民法以登記為對抗要件。曷謂對抗要件？即於當事人間依意思表示已生效力之物權變動使第三人對此予以承認之要件也。換言之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雖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生效力但未經登記者即不得對第三人主張其效力是也
(日民)

形式主義與土地登記法(土地法第二編)

(1) 採形式主義之德國及我國民法為適應此主義於登記制度不能不採公信主義，土地登記法係倣德法故為公信主義之登記制度也。

(2) 公信主義之登記有絕對的公定力，無論如何不容推翻。故信賴登記以善意取得權利之第三人，決無因登記原因無效或被塗銷而受損害之結果。

(3) 形式主義之民法以登記為成立要件。
(或曰生效要件) 何謂成立要件，即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之法律行為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未經登記之變動行為，與未成立者無殊，不僅對第三人關係上不生物權的效力，即當事人間亦不生物權的效果也。

法第一七六條一七七條我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

(4) 採意思主義之結果當爲發生對抗問題(註一)。此問題之解決，以登記之有無爲決定的標準

(登記通例第二條及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日本登記法第四條第五條

之規定皆爲解) 查對抗問題係以已生效力之物權變動之存在爲前決此問題而設

提。不過當事人欲對第三人主張其效力時第三可以登記欠缺爲

理由否認其變動之效力，亦可以拋棄否認權或依特約承認其變

動之效力也。例如建築物之受讓人，因該建築物如損害於他人

之場合，縱令尙未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倘由被害人請求損害

賠償時，即不能不負責任。又如土地讓受人縱令未爲移轉登記

以前，若由第三人對之主張相鄰權之場合，即不能不應允之。

對於同一之移轉變動，甲雖否認其效力但乙若承認之亦屬無妨

惟一旦承認物權變動之第三者，即喪失其否認權，嗣後再不得

以登記欠缺爲理由否認其變動之效力也。由是觀之，採登記對

抗要件之意思主義，關於物權變動之效果一繫於第三人之承認

與否，故物權變動之效力爲相對的，實足以阻害法的安固性

是其最大缺憾也。關於此點，日本民法及登記法上之對抗問題

(德民法八七三條，瑞士民法六五六條以下，我國物權法第七五八條，土地登記法第三六條)

(4) 採形式主義之結果以登記爲不動產物權變動成立之要件，故

關於物權變動不惹起對抗問題。故在登記制度上無規定「登記

欠缺」或「不得對抗」等文字之必要。蓋在形式主義之登記，

有絕對的效力，未經登記之物權變動，對任何人皆不生效，不

僅使第三者承認或否認之餘地，即當事人間亦不能主張其變動

之效力也。縱令其有物權契約或一方行爲之存在，此亦不過債

權關係而已。如上例建築物之受讓人因該建築物加損害於他人

之場合，若在未爲移轉登記以前，被害人只能向讓與人請求損

害賠償，若對讓受人請求時，則讓受人可以權利尙未有效移轉

爲理由拒絕其請求。又如土地讓受人若由第三者主張相鄰權時

讓受人亦得以未經登記爲理由否認其主張。此蓋由於權利尙未

成立，對於第三人不生相互之關係，故不發生任何對抗問題也

由上述比較觀之，日本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與我國民法

五百七十八條所採之原則與實際之適用上判若天淵，故不動產

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雖與日本民法相符，然與中國民法大

綜錯複雜，解決不易，彼邦之判例及學說亦屬見解紛紜莫衷一是，故學者頗多指摘意思主義不如形式主義之妥善也。

(5) 公示主義之登記，在手續上係採形式的審查主義（註二），

只要登記申請合於法定形式，即合於形式條件者，登記官吏應於接受申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調查必要者至遲應於一星期內

調查完竣，（不動產登記條例五二條）其駁回申請，只限於本條例第四十八

條所列情形，除此而外概應依法登記（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四九條）至至關於

登記原因是否合於法理，第三人之利害關係若何，並無徹底的

審查權限及其義務。願登記通例第十一條雖規定「登記衙門為

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但只限

於必要情形，始為調查，並非一般的必須履行之手續也。所謂

必要情形者即申請登記事項顯有疑義，或權利關係明有變轉之

場合也。且此規定乃係就各種登記而設，亦非專就不動產物權

登記不能不履行之程序也。又第五二條所規定登記官吏之調查

係本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之申請，亦非規定登記官吏之

相抵觸。故土地法中凡關於對抗問題之規定，概行刪除，蓋以此也。今解釋我物權法或實際適用之場合，若採用不動產登記條例，則張冠李戴之謾夫何能免歟？

(5) 公信主義之登記，在手續上係採實質的審查主義，凡對於

申請或囑託登記，不僅須慎重的審查其登記法上形式的條件，

並須嚴密的審查致核其實體法上適法的要件，必諸種要件具備

視其登記結果絕無危害第三人之利益時，始行准予登記，否則

必予駁回。德國及陀倫斯式登記制度皆採此主義。我國土地法

第二編完全做此立法以為規定，按陀倫斯制對於未經登記之土

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特別嚴重，蓋以經第一次之嚴格登記後

則此後之設定移轉登記，極易明瞭其權利關係也。依土地登記

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關於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申請時，

其所提出之申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

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契據專員（不動產登記條例無此專

官）審查前項文件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六條所定各款即（一）土

地標示（二）所有權來源（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四）

廣汎的審查職權也。由上述觀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爲公示主義之立法採形式的適法主義毫無容疑者（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四條參照）（此主義之登記制度因於登記程序中對於實質的權利關係未加以嚴密的審查，故「不正當」(Unrechtmäßig)之登記之存在勢所不免，惟有承認利害關係人在裁判上有塗銷登記或回復登記訴權以爲補救之方也。

(6) 不動產登記條例無公告程序之規定。日本不動產登記法亦同。雖登記之使命在保護第三人利益，以圖不動產交易之安全，公告程序者即爲應登記成立後有害第三人正當權利，與其關係紛糾於將來爲亡羊補牢之計孰若嚴密防患於未然。一勞永逸之爲愈也。故在登記以前特將登記申請情形公告揭示，俾衆週知，而與利害關係人以提出異議之機會也。此亦爲保護第三人最善之手段，胡以公示主義獨付缺如耶？蓋意思主義之立法不動產物權之變動未經登記考第三人有否認權，既經登記而不合法者利害關係人有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權（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日本不動產登

保證書之調查（五）備致事項。契據專員爲嚴密調查審核結果須詳具審查報告書於地政機關，地政機關接受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通知權利關係人。公告揭示六個月以待他之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無異議之土地所有權始爲實施行登記由是觀之，既經如是嚴重程序之登記，法律可保證其絕對合法性，決無於他日有推翻之可能也。萬一有不正登記之存在事由地政機關負擔賠償之責亦不容其塗銷既存之登記也。

(6) 按土地登記法中有公告程序之規定，此爲公示主義之登記制度下保護利害關係人不可缺之方法也。蓋形式主義之法制，不動產物權之得變更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既成立之登記絕對不能推翻。無論何人不能以任何理由申請登記之塗銷。所謂登記之絕對的效力是也（土地登記法第三六條）準是以觀，萬一有不正當登記之存在，或足以危害第三人正當利益，或足以剝奪正當權利人應享有之權利時，受害者應得無塗銷登記或回復登記之訴權，且於登記後無申明異議或抗告之餘地。其唯一補救之道無非由登記機關或官吏負擔賠償之責而已，（土地登

(141)

三條)對於塗銷登記之場合利害關係人有聲明異議權。認為

登記官吏之處分或決定不當者有抗告權 (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一

條)且因登記官吏之違反職務而蒙損害者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九條)

由是以觀，對於

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保護可謂無微不至，關於誤認登記之補

救其道亦甚夥。除此而外，若更於登記進行之間復定一公期間

使第三人申明異議，倘所定期間過短無補實際，期間過長實有

遲滯登記之慮，此與以所有權處分容易登記迅速為主旨之公

示主義之精神大相背馳矣。故在此制度下於登記前倘有申明異

議者，登記官吏固應受理之，無無論駁回之理，但亦無特行公

告揭示招徠異議之必要耳。即令登記發生問題則將來依法解決

未為晚也。例如某無限制公司負甲乙二人債額甚鉅，雖變賣全部

財產亦不敷清償，於是該公司經理將自有未登記之不動產先為

保存登記，遂與其知友某丙協商以廉價轉讓所有不動產於丙

(以免強行拍賣)，當公司與丙二人申請移轉登記時其所提出之登

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其他契據，無不相符，登記法上之形式條件

記法第三九條)然此條僅限於已生損害之場合，始有適用，設

不正登記之存在，現在實際上縱能回復權利，但貽害無窮，影

響將來不可思議實非損害賠償所能補救者也。故與其將來發生

輾轉補救無術，孰若未雨綢繆為一勞永逸之計，由是在登記未

成立以前不能不特別慎重將事，嚴密查務期登記萬無遺憾；此

公信主義之立法精神也。惟人事綜錯莫可端倪每有非短時間之

調查或局外人所得其真相者，故按土地登記法必須經過慎重申

請程序俾申請人提出所有證明文件契據，經契據專員嚴密審查

長期公告後始着手登記。夫如是俾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前可得充

分申明異議自保權益之機會，此亦可謂情至義盡者矣。按土地

登記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申請登記人提出

一切證明之契據文件須先經契據專員為嚴密之審查，對於實體

法上是否完全合法，利害關係人有無異議須擬具詳細報告書，

然後由主管登記機關將所申請之登記事由為六個月之公告並揭

示於登記機關門首公告地方或其他土地之公眾地方，俾聲請登

記之權利尙有輾轉者得以提出異議，交由土地裁判所審理決定

並不缺乏，按諸不動產登記條例及日本不動產登記法規，因未經嚴密審查及公告程序以發見不應登記之理由，故不能不准予登記卒使辦清轉移登記手續矣。迨後為該公司之債權人甲乙聞知，該公司與內之賣買顯為詐害行為，遂根據債權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撤銷之訴，一面根據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起塗銷該公司與內之轉移登記之訴同時並為豫告登記。於此場合，若判決結果甲乙為勝訴則前之轉移登記即不能不因此塗銷矣。

(7) 公示主義之登記制度發生登記塗銷或登記回復之問題(註三)

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三條豫告登記之規定即為解決此問題而設。我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完全做此立法，故法文絲毫不異。蓋公示主義之登記不具「形式之效力」 *Formaler Rechtsbestandigkeit*。登記之有效必以實體法上完全有適法之要件為前提，設於實體法上有違法性之潛在，則登記徒存

其已經六個月之公告揭示確無異議者，始為之登記。然此項嚴密手續之規定，亦不過於第一次為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為然，既經第一次之所有權保存登記後，其權利已經確定，則以後之土地移轉自有登記簿與登記證狀為根據，手續極簡便矣。上面所舉公司與內以詐害目的為所有權轉移登記之例，若適用土地登記法規當公司與內申請登記之際，必須經契據專員之嚴密審查及公告程序，甲乙債權人能於此程序中申明異議，當然交由土地裁判所審理決定，如證明該公司之轉讓係基於詐害行為，其轉移登記屬於不應登記事件者，在依法駁回之例，將來何至發生塗銷登記之問題耶。

(7) 公信主義之登記制度不發生登記塗銷或登記回復之問題。土地法中無豫告登記之規定蓋以此也。豫告登記者因登記之成立係基於違法之場合，利害關係人一面提起塗銷登記或回復登記之訴，一面為豫告登記藉以警告第三人毋與現在登記名義人發生權利關係也。依據土地法所為之登記無塗銷之可能自無規定此豫告登記之必要。蓋採形式主義之民法，不動產物權之變動

虛名已耳，不生任何實質的效果，質言之，不適法之登記可以「推翻」(Drumstallkreutz)者也。蓋未經實質的審查之登記誤謬勢所難免，若不予利害關係人以塗銷登記訴權或回復訴權足以危害第三人之正當利益也。然在公示主義登記制度下登記對抗問題，與登記塗銷或回復問題二者未可混為一說蓋前者以適法原因之存在為前提，後者以有違法事實之存在為前提也換言之，意思主義之法制適法之物權變動，雖未登記亦生效果而違法之物權變動雖經登記亦不生效果者也。

(8) 不動產登記條例僅規定登記官吏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利害關係人時負賠償之責。無登記機關負賠償責任之規定。故受害人只對登記官吏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直接對登記機關請求也。蓋登記官吏損害賠償之規定原為防止登記官吏之荒疏並非為補救登記誤謬而設之制度也。

(依法律行為)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適應此主義之登記制度亦十分慎重將事嚴格審查，非於實體法上有適法原因絕對不能成立登記但一旦依法登記而後即成據案如山不可動搖。斷不容許推翻也。故土地登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曰「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的效力」，若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耳。

(土地登記法第九四條I II項)

(8) 土地登記法規係仿德法式制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法第三九條前段)不規定登記官吏直接負賠償責任，不過間接對地政機關負賠償義務而已地政機關之賠償責任完全為補救不正當登記而設，故受害人對於登記機關有直接損害賠償請求權(土地法第四二條)

註一 關於意思主義之對抗問題日本之學說及判例最夥。尤以石田文博士討論特詳，茲擇其要點如左以資參證「同一日登記之不動產上有地上權與抵押權之存在，則相互間發生對抗問題。又或抵押權人與抵押權人之間，或他物權人與土地權受人之間均發生對抗問題。然此種對抗問題，可依登記

之先後而定其優劣別無困難的解釋問題。惟就同一既登記之不動產，成立二重買賣則後之買主先為移轉登記之場合，為對抗問題中最困難的解釋問題也。例如因隱居，女戶主之招婚婚姻，繼承或時效等原因於所有權變動場合之對抗問題，泰半可歸約於二重買賣之形態中，故欲就二重買賣以討論對抗問題。較為捷徑。

易謂二重買賣，即所有者甲將特定之既登記不動產，已出售於乙，在尚未為移轉登記以前復轉售於丙，且已辦竣移轉登記矣。於茲乙丙之間即發生二重買賣之對抗問題也。今欲解決此問題固當先就具體的場合以為決定。然自法理上言之，因乙未為移轉登記，丙若以此為理由否認甲乙間讓與之效力時，則乙不得對抗丙。蓋因丙之行使否認權，甲乙間之讓與行為當然歸於無效，故在實體法上甲自最初即為保有所有權人，今丙為自正讓與所有權人甲有效的讓受其所有權者矣。甲丙間既已完畢移轉登記，其轉讓之效力無論何人不能加以否認。但於此場合，甲對於乙不能不負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耳。若丙為惡意時，丙與甲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同說岡村民法學志林第二卷第一一號）然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審院判例，與此說相異即「就同一不動產逐次有二重買賣，在前之買賣未經登記之間，後之買主雖以惡意而為登記足以害前買主之利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責任」。

與此二重買賣形態同一之對抗問題，關於繼承時效等原因亦恒發生。例如所有者甲，將其特定不動產已讓與於乙矣。在未經移轉登記之間，甲忽死亡，開始繼承，於是繼承人遂申請繼承遺產登記，將該不動產，又轉讓於丙已辦竣移轉登記之場合，是繼承人為繼承人地位者，結局繼承人之轉讓行為與二重買賣同一形態，故乙不得對抗丙。關於此問題，日本大審院判例，前後懸殊。即大正一五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民事聯合判決「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已將其不動產讓與於乙，故繼承人在實體法上不得為該不動產之所有人。由是而自無權利者讓受權利在實體法上不得取得所有權。而實體法上之所有人乙得以對抗無權利者丙」（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正元年八月十九日大正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大判）然大正十五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判決以「乙不得對抗已為移轉登記之丙」（昭和二年四月八日之判決亦同此趣旨）（參照石田文物權法論一〇五頁至一一四頁）

註二

按日本登記官吏，關於登記申請與實體法上之權利關係是否一致無審查權限（實質的審查權限）。登記官吏僅就登記申請在登記法上是否適法有審查權限已耳（形式的審查權限）。依日本登記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甚為明顯。同條為限定登記官吏得以駁回登記申請之場合，故與同條規定事項不相符者即不得無駁回登記申請也。換言之記載於申請書中之登記事項，只要與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形式上相符合者，即應准予登記是也。例如實際上雖屬贈與契約然作成買賣契約證書，又雖實際上本由被繼承人讓受之權利，然作成由繼承人直接讓受之證書，以證明登記原因之場合，而登記

官吏亦不能不依此爲登記也（大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正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大判）且登記申請與實體法上之權利只要形式上相符者，其申請手續與實體法上之理論縱不相符亦屬無妨。例如因買回，契約解除，契約之無效或撤銷爲登記回復之手續者不依撤銷登記而由移轉登記亦無不可（大正五年四月十一日大正九年八月九日，大正十年六月十三日大審院判例）

又如甲乙共有之不動產，甲若放棄其應有部分權時，乙可不申請甲之應有部分權之塗銷登記，直接申請移轉登記亦可（大正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大審院判例）

註三

登記之塗銷與登記回復問題應與前述之對抗問題截然區別。蓋於意思主義之立法關於物權變動之對抗問題，前已反覆言之。即於當事者間雖完全有效成立物權變動關係，但其變動效力欲對第三人主張時，則以登記交付之公示方法爲要件。惟於實體法上有效的物權變動之存在爲前提。非然者即令登記簿上形式的登記儼然存在但不生對抗問題也。例如因目的物之滅失，或存續年限之屆滿，解除條件之成就而物權應歸消滅之場合，或實體法上本無權利者今不法將他人所有之建築物作爲自己之所有物而爲保存登記之場合，或真正繼承人原已存在今有所謂借稱繼承人竟以自己名義而爲繼承登記之場合，非獨此也，更有物權行爲或因心裡保留，或因要素錯誤，或因虛偽行爲，或因無權代理行爲等在實體法上確定其爲無效者，今且基於無效果原因而已爲設定移轉登記之場合，上述諸例縱令登記簿形式的爲物權變動之登記矣，然其登記在應屬塗銷之例，故實體法上真正權利人與登記簿上之名義人之間僅生登記塗銷之問題，不生物權變動之對抗問題也。又如在實體法上本無若何權利今且不法塗銷他人之保存登記時此亦只生登記回復請求之問題，不生物權變動之對抗問題也（石田文物權法論二一七頁—一九頁參照）

習 慣 法

邵 同 怡

不修率

派在本院研究部。研究習慣法。適本院將發行季刊。經編輯主任 室谷先生稟文。無以為答。即就習慣法為論文聊以塞責焉耳。

中華民國民法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各國民法法典。有于總則編之首。特設一章。名為法例者。如法，義，瑞，暹及蘇俄民法是。我民法做之。亦特設法例一章。

法例第一條。即規定民法法源。亦即所以示民事規範適用之次序。第一，應適用者為法律。次為習慣（註）又次為法理。即規定習慣與法理對於法律有補充之效力也。習慣對於法律。在原則上雖祇有補充功效。然法律亦有以明文訂定其排斥法律而優先於法律之適用者。例如第六八條第三一四條第三七二條第四二九條第四三九條第五三七條第五七〇條第五七九條第五九二條第六三二條第七七六條第七七八條第七八四條第七八五條第七八六條第七九〇條第七九三條第八〇〇條第八三四條第八三六條第八三八條第八四六條第九一五條等規定是也。

〔註〕該條所謂習慣，指習慣法而言，非習慣事實。習慣事實與習慣法不同。

民法法源。亦稱民法淵源。有成文法與不文法之別。此二者。皆有法之本質。前者，依國家機關之立法行為成立。具有一定形式。後者，則非本於國權之活動。乃依習慣自然成立。要無一定之形式。

不文法中。足為民法之淵源者。以習慣法為最著。習慣法者。由國家承認強制。而有法的認識之習慣也。祇以非國家立法機關之立

法行為所制定。故與成文法不同。此學者所以對習慣法而稱成文法。曰制定法。習慣法于如何範圍內保有其效力。乃立法上問題。關於此點。因立法主義不同。向不一致。我民法以成文法支配社會生活。要難網羅靡遺。故明定以習慣法為補充。而仍以不背于公序良俗者為要件（民二）如係背于公序良俗之習慣。顯不能有法之效力。故所謂習慣法者。必須具備一定條件。

（壹）習慣法之要件

（甲）習慣法之存在

習慣者。于相當期間內。就同種類之事項。同體樣重複實行之者之謂也。學者間以此名為外部要素。故縱為慣行。如不足為同種類事項之準則者。不得稱曰習慣。即足為同種類事項之準則。如非經過相當期間繼續慣行。亦仍不得稱為習慣。

（乙）法的認識

法的認識。又曰法的觀念。即國民以習慣認為社會法則。社會規範。亦即人人有確信以為法之心。學者間以此名為內部要素。惟確信以為法之心。究與立法意思不同。蓋習慣法之成立。固須國民有遵奉其為法則之意思。但又毋須有確立其為法則之意思。法的認識。為習慣法成立要件之一。亦即習慣法與習慣事實不同之點所在。習慣事實。祇于一定期間內有慣行事實已足。不須國民對之有信為法之心也。

（丙）不背公序良俗

公序良俗。指國家社會之公安及善良風俗而言若習慣反于公序良俗。即足以阻害社會生活之圓滿發達。缺其為社會規範之價值。不反于公序。即不反于國家一般利益。不反于良俗。即不反于國民道德。

（丁）國家之承認及強制

習慣發生法的效力。必經國家明予承認。且強制之。亦即國家對該習慣豫期其必然的有效者是也。我民承認習慣方法有二。一、法文明認習慣法有優先的效力。二、于法律未設規定之事項。始認習慣之補充的效力。民第一條所定。即補充的功效之規定。上述排斥法律之適用所列舉各條。即有優先的效力之規定也。

習慣法有法律效力之根據。因在于國家之承認及強制。于是有所謂國家承認說。此非，亦尚有二三學說存在。試述之于左。

(一) 國家點認說

此說在歷史派得勢以前。專行一時。據其說曰。習慣法者。因國家之默認，始有其效力也。然國家機關無何等作用。遲遲其默認。其說明不免近于虛偽之擬制。不能贊成。

(二) 法律確信說

此說由德國歷史派唱導。今日法學界中所風靡者。據其說曰。凡法律者。經國民總意所確信為法律之發現也。國民之總意。或依法律之制定間接發現。或不依法律之制定于事實上慣行直接發現。由國民確信為法律直接發現者。習慣法也。採法律確信說者。計分二派。(一)謂依法律之確信，已有習慣法，其慣行不過示其習慣法之存在。(二)謂必須法律之確信與慣行，兩者相輔而行，始有習慣法，各云云。最初唱道斯說者。如サビニ一(Savigny)プフター(Puchta)等。雖採前說。然後說，則為現今德國多數學者所採用。惟法律一事。須先有國家存在。經當時社會認為有法的效力。然後普行全國。固非專由國家所致。然社會之強制力。則仍為國家所統制。在國權確立之今日。則更難離國家之承認，國家之強制。而得有法律觀念存在。法律則係由國家承認之強制之。與其他倫理規範。不可不有區別。若不以國家之強制為背景。僅依賴國民之總意。即確信其為法律，認其有法律之效力。則法律與倫理規範不同之特徵。將于何處求之。況按之法律確信說。祇以慣行為習慣法存在之要件。益難無疑。蓋慣行。因為成立規範之習

慣所必要。然欲其習慣成爲習慣法。則又不可不于他途求之。

(三) 慣行說

此說爲チーテルマン (Zitelmann) 所唱道。據其說曰。習慣法之爲法律。基于永久年間慣行之事實而成立之云云。按永久慣行之事實。固爲習慣有力之表示。然不能直以習慣。即目爲習慣法。故此說不足以說明習慣法之所由來。亦難贊成。

(貳) 習慣法之效力

習慣法具備上述要件。始能成立。一經成立。應有如何效力。更于左申述之。

(a) 習慣法因法律承認之方法不同。故其效力亦異。于有優先的效力時。雖有制定法存在。亦應儘先適用習慣法。其效力直屬于制定法之上。反之。如僅有補效力者。則以無制定法爲限。始得依習慣法補充其不足。

(b) 成文法以公布周知期日。爲其施行期日。即于其期日爲其效力發生之期日。習慣法既不能以此原則支配。則應于何時認爲發生效力之時。至難解決問題。若謂法院適用之時。能爲發生效力之時。則又反于裁判官做爲法之適用之機關之性質。不己。祇可以其成爲社會規範(社會法則)之時。爲其效力發生之時。發生效力時期。不易明確推定。乃爲習慣法性質上所使然。其缺點無可彌補者也。

(c) 制定法之存在及其內容。原有法典存在。故不能以之爲證據調查之標的。惟此原則。于習慣法不受其支配。故習慣之有無及其內容。仍得爲證據調查之標的。須由主張適用之人證明之。但法院亦無妨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民訴二八三參照)

(參) 習慣法之種類

習慣法有一般習慣法與特別習慣法之別。一般習慣法者。國民全般所通行也。特別習慣法者。限于特別之事物。地域。及職業之人

所適用之規範也。特別習慣法有地方習慣法，尚習慣法之分。在成文法國。一般習慣法甚爲稀少。而及特別習慣法。

不條自民元以來。滬寧各級法院推事庭長二十餘名。其間辦理刑事不及二年。餘均辦理民事。最後在第三審推事庭長任內。閱十五年之久。各省訴訟卷宗瀏覽甚多。發見卷中民事習慣較有根據者。輒手錄之。以備參考。茲奉

派研究民事習慣法。擬將平日手錄之件。於本刊研究欄分期刊載。以供當代法院參考之用。于攻錯之義。或亦有當歟。

(附錄民事習慣數則見研究欄)

完

物 權 習 慣

第一章 河北省關於物權之習慣

第一節 天津縣之習慣

第一 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

永佃權人每年給土地所有人，每畝納佃租洋五六角，或一二元不等，遇有豐歉年歲，並不增減租金，至履行佃租之日期，普通以陰曆十月初一日為限，若永佃權人屆此期間，怠於支付佃租，則土地所有者，得聲請奪佃，至於永佃權存續之期間，契約上多不註明，惟有倒東不倒佃之規定，據此則永佃權有永久之性質也。

按此項習慣，係由審理郭祖培訴李二榮等欠租案件查出，茲附錄郭洛書與李二榮租種稻地合同一紙於左。

立合同人郭洛書，今有稻地一段，坐落牌地西南角西河沿，今租與李二榮名下耕種，言明每年每畝租價大洋五角五分，永不長租，議定每逢十月初一日交納租價，自租之後準租主不租。亦準轉租轉兌，如至期租價不到，準許業主將地撤回，如至開種地畝之時租價不到，有中人一面承管，此係同中三面言明，倒東不倒佃，各持一紙，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合同為證。

中 友 人 李 子 少 琴 貴

立 合 同 人 李 郭 二 洛 榮 書

第二 不動產質權之危險負擔

典當房屋，倘遇坍塌及天災，習慣上稱修繕為大修，其費用由業主典主分別負擔，如換山換簷，即是大修，此外更有所謂小修者，則由典主負擔費用，業主可不負責也。

第三章 契

證明物權之關係，而為意思表示者，即契官當契之外，為津埠習慣所用者，則為草契，凡買賣或典當不動產者，當事人雙方意思合致時，均先立一草契，載明雙方及中人姓名，不動產坐落，房屋間數，門牌數，地畝四至，弓數，由雙方及中人署名畫押，即是證明物權之移轉，而拘來私法上之權利義務。

第四 死佃習慣

津地佃戶有死佃，非死佃之區別，非死佃與業主之關係，拉之他處租戶業主間之關係，亦無甚差異，惟死佃為津埠特殊習慣，此種習慣之緣起，由於津地濱海，在各國未通商以前，地曠人稀，地價極廉，而不毛者亦甚多，業主出些少之錢，即可購得大宗地畝，然無所收穫，與石田無異，於是乃招貧人墾種，定約之始，租價極廉，且多約內寫明不准增租奪佃字樣，在昔物力賤時，猶無難事，迨至清季，糧米價逐漸騰貴，田地所有權者，負租亦逐漸加重，佃戶與業主之損益，適成一反比例，於是業主遂議增租，而佃戶反抗，則議另招佃戶承種，而訟端以起，甚有第幾要挾情事，是以宣統元年四月間，前天津縣議事會，有議決死佃非死佃之證據及辦法，移知審判廳以資解決，然亦無補於事，查死佃習慣與日本之永小作權相彷彿，然日本之永小作權，其永續期間，尚有限度，若天津之死佃則漫無限制，佃戶之收入，獲得數倍或數十倍於前而不止，而所有權者，獨不得增加一錢之租，按之情理寧得謂平，故津地死佃之習慣，不得謂非惡習慣也。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初七日，前天津縣事會，議決死佃非死佃之證據及辦法，併田園辦法，茲將議決各條，附錄於左。

死佃之證據

- 一 紅契註明全莊全佃，或全莊幾分之幾字樣。
- 二 有全莊全佃或全莊幾分之幾之事實。
- 三 紅契註明置買某莊佃地字樣。
- 四 紅契註明佃房千間者居多。
- 五 紅契註明有官房官廳官磨者居多。
- 六 紅契載明坑井道路場園樹木皆在其內字樣者居多。
- 七 紅契載明移交原佃戶冊賬者居多。
- 八 有全莊或全莊三分之二以上多年，並註明佃價之推字樣字。
- 九 必有莊頭
- 十 有死佃之字樣，及其他項確實之死佃證據。

非死佃之證據

- 一 承種地畝或納租，或分糧，逐年與業主商定。
- 二 承種人開墾地畝，曾經約定年限遞次增加租價，或分糧數。
- 三 業主自出資本，招商開墾承種，或納租或分糧，皆有定數，但未經永久之契約。

四 少數人承擔多數人租種。

五 原係死佃會由業主給佃戶相當之賠償。

對於死佃之辦法

一 業主不得增租奪佃。

二 佃能倒佃，但須聲明註冊。

三 業主出資增加土地之生產力，由佃戶承認者，得讓增租，仍爲死佃。

四 土地因自然變遷，增長或減少其生產力，及於久遠者，得由業主與佃戶商定，增租減租，惟分收穫石者，不在此例。

五 業主奪佃，須給佃戶相當之賠償。

對於非死佃之辦法

一 年限租價，由業主與承種人臨時或預先商定，限滿得由業主增租，或收地，其房間樹木，由承種人修建種植者，收地時須酌量

賠償

二 土地因自然變遷，增長或減少其生產力者，得於來年增減租價，但定有契約者，不在此例。

三 承種在三十年以上，承種人相依爲命者，收地時應酌量體恤，但定有契約者，不在此例。

對於田園之辦法

一 死佃之地，由佃戶開種園田者，應按照死佃例辦理。

二 死佃之地，由業主開闢園田，經佃戶承認者，得讓增租，仍爲死佃。

- 三 非死佃之地，開墾園田者，如有契約，應照契約辦理。
- 四 非死佃之地，由業主開墾園田者，得由業主增租收地，但收地時，如有須賠償他情事，應查照對於非死佃戶辦法辦理
- 五 非死佃之地，由承種人開墾園田者，須得業主承認，至收地時應由業主賠償。

(未完留尾)

統制經濟之歷史與今日之重要性

王道根

「統制」一詞，含有「干涉」之義，與「自由」相對立，所以「統制經濟」，就是「干涉經濟」，亦即是「反自由經濟」。

因「干涉」之性格與程度有強弱之分，而「統制」遂亦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廣義的統制經濟，即包括凡屬帶有「干涉」色彩的經濟例如昔日（一）重商主義之獎勵金銀輸入政策，（二）歷史學派之保護貿易政策，中國漢武帝時代之統制監，錢政策，以及今日（四）蘇俄之「計劃經濟」，（五）日德意英美等國現行之「經濟體制」，均可稱之為「統制經濟」，至狹義的「統制經濟」，則係指最後一種經濟制度——即德日意英美等國現今所施行之經濟體制——而言。本文所論「統制經濟」，係從廣義的解釋。

狹義的「統制經濟」，雖然是現代風行一時之制度。至於廣義的「統制經濟」——即凡帶有「干涉」色彩之經濟政策，其歷史之由來甚久。在西歐，固已盛行於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之中；在中國，則早已創始於漢宋元之時，吾人翻閱中西過去之歷史，便可尋得許多「統制經濟」之例證。

今先從中國歷史上舉出幾個「統制經濟」之實例如左：

第一個例是漢武帝時大司農桑弘羊之經濟政策。漢武帝從桑弘羊之議，將鹽，鐵收歸國家經營專賣，加以統制，使人民不能壟斷居奇，投機牟利；因此企業上之贏利，屬於國家；既可以增加國庫之收入，節制豪商之操縱；復可使物品供求相衡，有穩定價格之作用。其所用之方法，大概分爲二種：一爲均輸，二爲平準。均輸法，就是國家於各郡縣設置輸官，從事各物之轉運，藉以調濟物價在空間上之不平，使各物價不致爲私商所操縱，而有所時漲時跌之害。平準法，是均輸法更進一步之政策，以國家之買賣，調濟物價在時間上之不平。《鹽鐵論》均輸平準之事甚詳。當時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之士辯論鹽鐵均輸平準之利弊，有云：「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

價廉，物多者過，或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以節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買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均輸平準，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利孔，爲民罪梯者也。此與今日奉北政府之統制物資，與實施轉運許可制，以調濟供求，平衡物價，有何大異？

附注

漢武帝時，桑弘羊爲大司農，主掌國計，凡諸官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所輸，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亦有利。又元封中桑弘羊爲治粟都尉，總管天下鹽鐵，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競爭，故物價賤貴，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所費，乃置大農丞數十人，分都主郡國，各置均輸鹽鐵官。又令遠方各以其物——在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輸輸（謂遠方出產之物，在本地價賤，他地價貴時，商賈所欲販賣者各以爲賦，而官作轉輸貿易也）。置平準會於京師，盡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利，而萬物不得騰漲，名曰平準。（參考：葉世而著中國財政史第二十二頁至二十六頁。劉秉燾著中國財政小史第十七頁至二十頁）。

桑弘羊不但對於鹽，鐵，及糧食，施行統制，就是對於酒，及其他日用物品，亦多以國家專賣，從事節制，或用種種策略，抑制私商，使之不能投機牟利，妨害公衆利益。

第二個例是西漢末王莽之經濟政策，其主要可考者有三；一爲恢復三代時之公田制度。將全國農田私有權盡行取消，更名天下之田爲王田，私人不得買賣，實即今日學者所倡國有土地之濫觴；二爲貨幣上之兼用龜貝制。漢時之貨幣本用錢，而王莽兼用龜貝，唯加幣量，活潑金融，與今日美國之金元貶值，膨脹通貨政策，有何區別？三爲王均法。照漢書食貨志所載，長安東西市令，王都市長，更名爲五均司市，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司市以四時仲月，定所掌物，爲上中下之價，爲其市平。物周於民用，而不售者，均官用本價取之。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可惜王莽德威不足以服人心，以致天下大亂，此誠所謂有治法，而無治人也。

第三個例是北宋時王安石之施行青苗法，均輸法，及市易法（相當於桑弘羊之平準法）等，可惜荊公用人不當，未及收統制之效，而宋室遂衰。

第四個例是元世祖時代之統制海外貿易，其法為公家備船給本，選私商經營之，所獲之利，七成歸官，三成歸商。此種政策，其用意在於限制豪強之商人壟斷海外貿易，而獨佔其利。當時並有不許私人以自己資本經營海外貿易之禁令，違者按律治罪，並沒收其家產之半數。

再從西洋歷史中，可以找出許多「統制經濟」的實例。

第一個例是十六世紀西班牙與葡萄牙之統制金銀政策。其法為：（一）禁止金銀之輸出。（二）減低貨幣之分量，以防止其轉化流出國外。（三）固定對外匯率，以防止金銀之輸出。此種政策與今日各國之統制外匯，禁止金銀輸出，如出一轍。

第二個例是十六七世紀之交，英國之防止金銀流出政策。其法即於各主要出口海岸設置國外貿易監督官，其所任之職責有二：一為征收出口稅，藉以統制出口貨物。二為使本國商人與外國商人之每次交易，最少須有一部分實價用外幣交割，輸入英國。外幣一入英國之後，即有五個方法，使之不復流出。此五個方法，即：（一）鑄化外幣，鑄成英幣，使之不再流出；（二）國外貿易監督官時常派人嚴厲檢查外國商人，及出口船隻，以防金銀之偷運出外；（三）設立皇家匯兌所，統制各種外匯；（四）限令國內外商之售與英人以歐羅巴票者，於一定期間內，必須購買與匯票同值的英貨，以相抵消，而免現金之流出；（五）令每個大宗出口海岸的長官，委派可靠的英人為外商招待員，招待外商住居其家，以便日夜監視其行動，並限外商到英八個月之內，必須把貨物售的盡，將全部實價換買英貨出此種嚴厲「干涉政策」。不讓於今日德意日英美施行之「統制經濟」。

第三個例是十七世紀英國之統制全國對外貿易，使其趨於順勢。其所用之策略有三：即（一）制定航海條例，獎勵國人從事海運業（二）獎勵國內製造品出口，禁止或限制國外製造品進口；又獎勵國外原料品進口，禁止或限制國內原料品出口；（三）厲行殖民地貿易；獨佔政策。此種統制國外貿易政策，與今日歐美各國所施行者何異？

導上所舉中國與西歐往昔施行「統制經濟」之七個事例，已儘足證明「統制經濟」過去在歷史上之價值。目今世人都以為「統制經濟」是二十世紀新時代的產兒，殊不知「統制經濟」在中國早有極豐富的歷史，不過古時中國的經濟生活情形不同，故其所謂「統制」者，類多就鹽，鐵，及其他農產物等必需品而言，其範圍當然不如今日歐美工業國家所延及之廣。至於新式的「統制經濟」——西洋式的「統制經濟」，在今日則有蘇俄式的「計劃經濟」，與德意英美等國現行之「經濟體制」兩種，此皆屬於二十世紀的新時代之產兒，為欲解決自由主義——資本主義諸問題，與推行社會主義經濟的第一步。

所謂「計劃經濟」者（Planned Economy），是指一個國家全部的經濟活動——從生產直到消費，不受價格原理之支配，而完全由國家依照一定計劃而進行之一種經濟制度也。換言之，在此種制度之下，全國所有的企業，結成一個經濟的總體，在此總體中各個的企業，不是獨立自由營利的企業，而為整個總體中之一員。且此總體活動之目的，是依照預定之計劃，利用全國所有的資源，以滿足國民全體之欲望。其特點有三：（一）在總體下之任何小企業，均不能脫離總體而存在。（二）全部經濟活動，均由一個中央機關（即經濟統制本部，如蘇聯於國防勞動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國家計劃委員會，當作中央機關）。統制計劃及管理。此種中央計劃機關，是擔當全國經濟活動的最高統制計劃指導之責任，是以運用全國一切資源，以供應國民全體需要為目標。（三）使生產與消費相適合，並使生產完全為消費而生產，非為營利而生產。因此全國各種生產企業，均由一個中央計劃機關所制定之有意識的預定計劃所支配，而不由盲目的自然法則所支配，以期達到產銷之平衡。現在世界各國中實行此種「計劃經濟」者，只有蘇聯。

至於「統制經濟」（Economic Control）之性格（指狹義的統制經濟），則殊不同，其特點有三：（一）所謂經濟之統制者，顧名思義，即在保留現行財產私有的優點之下，對於個人的經濟活動，加以適當限度（適當於遂行其一定之經濟國策）以內之控制，以防止其發生由於自由競爭或資本主義下所帶來的惡果，並非企圖根本推翻現行資本私有制度。換言之，乃是一個糾正或改善現代資本主義

——自由主義經濟組織的政策，而不含有根本改造私有經濟制度之意思與目的。(一) 此種統制政策，往往含有特殊之目標(例如產業之扶助，物資之節調，社會貧富之均勻，勞資衝突之預防，失業之救濟，金融之整理，對外貿易之保護，國防工業之培養，必需品自給之育成等等)，對於經濟活動中某部分，加以適當於達到其目標之限度以內之統制，而不是就全部經濟活動——自生產一直到消費——作成整個的控制計劃。(三) 統制之方式，主要的有二種：一為運用租稅及支出方法(例如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生產稅等之課證，以及事業之補助，社會失業之救濟等等)實施所得重新分配。二為訂立各項法規，以控制私人經濟行為，藉以遂行其一定之經濟國策。現在世界各國中施行此種「統制經濟」者日多，日德意英美法等國為其最著者也。

現在「統制經濟」已成爲天之驕子，世界各國莫不爭先恐後，相繼採行。主要的國家。有：蘇聯，德意志，意大利，日本，英國，美國，法國；此外如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尼亞，土耳其，墨西哥，以及中國等，或則正在計劃制定法案，或已開始實施。「統制經濟」之於今日，真可謂有風靡全球之勢矣！

「統制經濟」之過去，既有若是豐富的歷史，「統制經濟」之現在，復有如此飛躍昂揚之勢力，則「統制經濟」之將來，其前程遠大，自亦在吾人意料之中。

考「統制經濟」勃興之原因，實由於自由經濟之失敗，功利主義之破產，及個人自利之終不能與社會公利相調協；原來自由主義發展到極度之階段時，其本質上遂發生極大之變化，自由競爭之原則，漸已失去支配一切經濟活動之能力，而反自由經濟本質的獨佔組織，則愈形擴大，卡脫爾(Cartel)，托拉斯(Trust)等的獨佔企業，早已在資本主義各國中突飛猛進的發展。此種自由無計劃的營利主義之競爭生產，當然會孕育出不良之惡果。自第一次歐戰爆發後，繼之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之來臨，在在曝露個人主義經濟組織能力之薄弱，與其影響於社會上之種種弊害。於是世界各國爲期完全圓滑地支配整個經濟領域起見，在蘇俄則採用了「計劃經濟」，

以圖漸進而作根本改造資本主義社會之初步方法；在德意——甚至於素假「自由主義」美名以侵略弱小民族之英美，此時亦不得不施行「國家統制」，以作解決千瘡百孔，危機四伏的政治經濟諸問題之新辦法。

「計劃經濟」及「統制經濟」在今日，不但可用於社會主義之蘇俄，法西斯主義之德意志，那斯主義之德意志，資本主義之英美法；而在久被英美資本主義侵略，社會經濟秩序俱呈紊亂的中國，更有急於施行「國家統制」之必要。中國因爲久被英美資本主義障蔽之聯合侵略，淪爲次殖民地地位，所以社會經濟特別混亂，從生產一直到消費，俱呈無計劃，無統制的畸形狀態。農村經濟，既被破壞，現代工業，又不發達。且因租界勢力，以及條約上種種特權之限制，致使國家財政權——租稅權不能自主，幼稚落後之產業，無法保護，故無論農工商教等各種事業，均不能達到健全之發展。東南農產豐收之地，常發生穀賤傷農之不景氣象；西北荒瘠邊區，則演成吃食樹皮，飢饉致斃之慘劇。主要穀物，不足供給，而遍地却種鴉片，減少糧食之生產。其他類似情形，不勝枚舉。若能實施「統制」作通盤之規劃與合理的調整，則此種混亂無秩序之現象，以及一切不幸之問題，均能得到相當之解決。

現在大東亞解放戰爭已發動，中國爲東亞之一員，自應有與友邦日本協力之責任。戰時之最重要問題爲經濟，若無充分準備之經濟力，決不能支應長期之戰爭；尤其是現代科學化的作戰，完全視經濟力量之強弱，以決定戰爭之勝敗。

華北地位特殊，又是物資豐富之區，從經濟方面說，對於大東亞戰爭所應有之協力，是如何急切而重要。去過年來華北的經濟。雖粗具統制之規模，然今後爲要適應於長期戰之準備，更須有再進一步之計劃，從生產直至消費，作整個的調整，把華北的各種經濟機構，加緊強化起來，完成一個具有體系的「統制經濟」。如此才能使整個的華北經濟成一單位總體，不至淪於渙散頹唐，一有發動，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然後再以其集中經濟的龐大總力，源源供給於作戰，俾戰事活躍進展，而以持久之力，取得最後勝利。此余依據所信，以發表本文之旨也。

本
學
院
消
息

科 外 講 義

(三十、十二、十七)

實業總署主管事項工作現況

惲 寶 惠

今日保實業總署來向諸君有所講述關於本署近來諸般設施畧舉概要以供研究諸君學問既有根抵政治亦曾經歷茲復置身學院俾期深造前程誠未可限量嘗讀書之說命有曰「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又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所謂多聞者士不通今不能適用必博考參稽現代之典制事功而後可建樹事業又擔荷政務者措直備具苦心利害既須熟計條理宜有先後未可參切程功此知人論世之爲要也現在新民學院原爲訓練人材而設諸君異日學成致用於輔政長民即各負其責當知今日之所知所學非可徒託空言一旦責任當前便須收坐言起行之效茲際講演之期爰將本署正在規畫進行諸要端分別綜述如下以爲諸君參考行政現況之一助爾

(甲) 農業 華北幅員廣袤土壤膏腴純爲農產區域惟以人民困於舊識不能改良品種以致農產日形減退加以比年因食糧求過於供價格騰漲尤不能不謀根本補救之策以求給足惟有改良種植開發農地改進棉產推廣森林以期增進生產宏濟民生

一、關於改良種植者則爲恢復各地農事試驗場並爲各場在北京西郊石門濟南青島等處購地作爲試驗區一面設立訓練班造就專門技術人才研究改良品種改良土壤以期指導農民增進生產

一、關於開發農地者則以其東濱海荒地面積遼闊利用科學方法可化斥鹼爲沃壤擬逐漸開發以謀自給已成立華北墾業公司將墾殖事業分年規畫積極進行

一、關於改進棉產者則以棉花爲華北農產大宗且爲各種工業之主要原料分年計畫推廣棉田將河北棉產改進會擴充爲華北棉產改進會並於魯晉豫等省設立分會復於京滬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等處自營採種園及委託採種園以期繁殖棉種改善棉質又組織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擔

負各地植棉運銷指導保護之責任

一、關於推廣森林者則以森林可以調節雨澤與農業有密切關係擬利用山荒植樹造林經由署接收西山林場及山東嶺山林場並於各地多設苗圃推廣移苗以爲林業之基礎。此外則以墾井防旱於農村亦極有關係業經由署先後撥助鉅款在冀魯模範區內普遍開墾又以肥料爲農田所必需而人造肥料爲用尤廣現正試驗研究爲自行設廠製造之預備

(乙) 工商 華北地下資源蘊藏極豐富有賴於工業之興起商業之轉輸至土產特向稱繁庶年來產量低微難期發達故對於製法之改良技術之研究均須特加注意所有進行事項分述於下

一、發展工業 重工業與化學工業最關重要現爲應社會需要先專以煤及鹽爲基礎借助專門技術提倡興辦

二、軍管工廠之返還 事變以後各地工廠作場之業主或負責管理人均紛紛離廠址現在日軍當局聲明解除軍管返還於各合法權利人自可依照政委會所公布之發還華北軍管工廠申請手續規程逐限辦理果能採用先進之技術以重振舊業則工廠營業前途必可蒸蒸日上

三、改良土產 前經派遣技術專員分赴天津唐山濟南青島等處實地調查如麵粉蛋粉製糖皮革織染造膠毛織等廠多有待於整理提倡現正獎勵改良以謀輸出之增加

四、勸行檢驗商品 本署原在天津青島等處設立商品檢驗局檢驗輸出商品現復於開封唐山等處設立檢驗分處施用儀器新法勸行檢驗以確立商品之規格

五、強化實施各項工作 強化工商團體使其在統馭下得爲有機的行動取締暴利投機以暢物資之交流實踐各種調查統計事項以供物資調節之參考推行度量衡制度以正交易之標準

(丙) 漁牧 華北地區西界蒙疆爲天然之牧場東臨大海河川交流亦極宜於水產之繁殖本署漁牧局甫經成立對於漁業牧畜兩項事業應如何振興

正在檢討研究所有進行及計畫事項分述於下

一、漁業之調查與統計 凡有關漁業之事項如漁夫漁船之數目漁場漁塢之所在地作業方法使用器具之型式漁獲物供求之數量管理指導之

機關漁民經濟及生活程度舊有漁市場漁棧之經營方法均經制定表式分別調查俾有整個之統計以爲整理改進之張本

一、設立綿羊改進會 現代毛織呢類爲用至廣亟應擴充羊毛之生產能力爰設立綿羊改進會在西山設立牧場選購優良羊種最近復採購奇立

推爾種羊人工哺乳用紫能山羊以期增加產量改良品質

一、審覈種馬牧場 此事正在規畫進行擬選擇適宜地址設立種馬牧場選購優良馬種入場牧養並推行交配以期產量增加品質向上漸再推及

其他各畜之增殖現正撰擬綱要俾早實施

(丁)鑛業 奉北鑛藏最富如山西之煤鑛河北山東河南之煤鑛冀東之金鑛鈾鑛皆無窮之寶庫其未開發者姑不具論即已經營之公私鑛業亦因種

種關係未能盡量開採亟應進行整理以暢資源所有進行事項分述於下

一、整理鑛產 本署整理鑛產擬先從各煤鑛入手已成立者爲井陘煤鑛公司餘正分別調查陸續籌辦

一、設立鑛土公司 煤鑛以外擬將有關國防各重要鑛產提前開發以供當前之需要如礬土一項爲近代工業中不可缺少之品已設立公司從事

開發

(戊)勞工 勞工爲開發資源原動力之一從前官廳多不注意以致困苦壓迫瀕於無告殊非保障民生之義本署爲保護福利教育諸般設施亟須確立

方案以利進行

一、調查勞工各項狀況 凡關於勞工事項如工廠礦場勞工狀況勞工團體各地勞工人數及其生活狀況勞工移動及供求狀況職業介紹及福利

事業情況均經制定表式由各省市分別填報

一、成立勞工協會 華北產業日益開發需勞工者極形迫切所有華北區域內勞工之供給及分配實出國出境之勞工尤須有處理之機關現已成立勞工協會統籌供給方法俾可確保統制之效用及保持現地之生產力

(已)合作 中國以農立國社會生產以農村經濟為基礎華北災歉之餘對於農村如何復興農民如何救濟在前臨時政府時期即有規畫尤注重於合作事業其所計畫推行者

一、推進合作 凡關於合作事業如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開發農村經濟注重農民貸款以及普及合作組織並促進合作工作等項前經分行各省市積極協助努力推進一面設法宣傳合作意義使民衆普遍認識

一、設立合作事業總會 各省縣原有各種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設立茲復由華北政務委員會頒布合作事業總會條例現已創立總會籌撥經費以資提倡由本署監督指導俾促合作事業之進行

以上所述皆係就實業總署所掌事務為最要之演講以各項實施工作而論自均關於生產之增進實業之振興為目今切要之圖惟念治國教養之道必民生富庶而民德易於歸厚故本署所最注重者尤在保養民生諸端所期產業盛興秩序安定則政治之建設一切可規其成效諸君在院所學對於修己治人當已研求有素將來分局行政之責任惟冀多聞建事於利用厚生之道三致意焉治法尤賴有治人是在諸君勉之而已

科 外 講 義

(三十一、一、七)

新 民 學 院 講 演 詞

財政總署 許鹽務局長

新民學院自開辦以來先後造就人材甚衆在各機關服務者成績俱非常優良茲者

貴院爲謀特科甲班暨乙班各學員注重實際工作起見特約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總署就主管事項到院講演藉資研討意甚善也 學員諸君或

爲現職官吏或爲高考及格人員類皆經驗宏富學有專長實爲華北優秀分子復得

貴院施以高深之學科嚴格之教育此日造就之人才即爲將來擔負新中國建設之重任其意義至爲重大 鄙人 今日得與濟濟多士聚首一堂共

同討論深欣幸用將本總署工作現況及企劃各項敬爲 諸君述之

財務總署隸於華北政務委員會爲華北全區財政行政主管機關以政委會常委督辦財務總署華北全區財政悉受節制下置署長管理閣署事務內分總務稅務會計庫藏等局公佈財政法令守印信任免財政官吏以及調查統計事項均屬總務主辦他如海關鹽務統稅地方稅與軍利等一切行政均屬稅務主辦至各機關收支會計預算決算及幣制之調查整理金融之調整以及保管公務發放經費則分屬會計庫藏主辦往者本署成立之時 鄙人 曾舉開發稅源注重負擔集中財力實行預算妥慎分配嚴禁浮濫六事作爲施政方針經年以來依此原則勉從事幸得各方相助差免愆尤惟華北地方目前秩序雖漸就小康但支出方面如治安建設救濟以及一般生利事業種種經費增長高又以太平洋戰事突起對於收入方面如關稅統稅等均不無影響本署爲適應環境起見凡關於稅收之推進及金融之管理惟有根據政府政策妥慎處理謹將近日繼續策進方針摘要分述於後

一、開拓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不外租稅源泉政府當以產業之開發人民收入之增進以爲滋養稅源之地步本署近從增加鹽產改良鹼性土壤種

種着手意在從側面的部分的輔助產業振興以期民生向上

二、妥善加稅實施 華北各項統稅如菸烟葉棉紗棉布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其應徵稅率尚均係二十六年以前依照當時市價所訂定近年物價繼續增高上列各項貨品批發價格同屬騰漲查之原徵稅率其百分率已大見低減影響庫收至鉅捲菸一項向居統稅收入主要部分前年雖經酌改稅率本署詳考現時市場售價又有重加釐正之必要為期適應近年價格增漲情形以及平均納稅負擔自應加以調整俾裕稅收又近增通行稅一種雖稅率不甚高但集腋成裘年計當亦不少於軍政費不無裨補

三、獎勵食鹽增產 近年鹽稅亦為大宗收入之一關係至為重要上年春開辦時期本署通令長蘆山東山西青島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務局親往鹽場實地視察並督率管理鹽產人員努力增產以應內銷及輸出之需要一面趕辦各鹽區灘戶春晒貸款以期獎勵增加生產據報華北各區食鹽產量約達二千四百四十五萬餘擔

四、改良各省鹼地 華北所屬河北河南兩區鹼性土地最多山西山東次之河北全省一百三十二縣所有不適於耕種的鹼地計有七十二縣之多鹼地的面積約占五百萬畝在事變以前對於此項不能耕種廣大畝未能盡量改良以致每年損失三千萬元之農產品同時又因此等地方每年約產一百萬擔土鹽因之鹽稅方面每年損失約達八百萬元本署現擬先從河北河南兩區設立改良鹼地機關聘用技術人員分期分段施工化斥鹼為膏膜試行貸種種植以抗鹼性舉行貸款鑿井及小規模之放淤工程以資沖刷可使強度鹼性土壤成為水田或種棉地畝豈獨鹽務之幸農村富源實利賴之

五、修正匯兌要領 自美國以敵性行為凍結在華中日資金後從來在華北與第三國貿易沖算作為通貨而使用之美金至是喪失其機能對於辦理匯兌業已從新規定即今後華北匯兌制度不依照美金計算而以日本圓為基準（對美以二三美元十六分之七為基準）照修正要領第一項從來以美金及其他之外貨為表示之匯兌當悉以圓貨表示之此事在華北通貨貿易政策上可謂為一劃期的新方策此後外國匯兌均可集中中聯策

可實行事實上之貿易管理

六、編制年度概算 華北財政因各種政務之推進爲應付新需要或新措施因之臨時費部分不免擴大除一面調整稅率以期稍資彌補外本年預算方針勢仍採取節約主義本署前經擬定三十一年度概算編制原則及概算科目細則咨請治安建設實業教育內務各總署查照施行其大要係經常費之編製擬以三十年度預算數爲原則臨時費之編製則依據三十年度預算實需數目審核增減之近由本署呈請政務委員會議決三十一年度預算歲出入俱爲二萬四千六百萬元

七、恢復中聯業務 中聯業務之順利進行中聯鈔券基礎之益形鞏固與華北金融方面至有關係該行發行數本期突見鉅額之收縮較前約減少兩千萬元較之期內最高發行數約收縮五千萬元之鉅此蓋發行及收回具有正常之伸縮性藉以增高鈔票之信用即所以平抑物價之漲勢也再華北匯兌及物資之統制問題亦爲當前要務已由本署制定實施辦法委託該行通令各分行及關係各地方銀行凡並非急需之用途嚴重限制且於匯兌政策方面適當運用前年施行之訂貨承認制及無匯兌進口轉進口許可制此爲保持華北物資輸出入之平衡起見抑亦鞏固華北金融之適當辦法

八、嚴密管理金融 此次太平洋戰爭突發凡屬東亞各地經濟均難免感受影響華北既爲東亞之一環自亦不能例外本署爲強化華北治安安定民生起見對於金融機關自當加以嚴密之管理以謀經濟之穩定爰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本署製定金融機關管理規則二十二條呈奉華北政委會明令公佈施行以來頗著成效絕無違反法令或隱蔽文書帳簿等等情事此於市場及一般商業上皆有裨益尙爲必要之措置也

以上各節因時間所限不過略陳大槓聊爲 諸君課餘之參考資料他日如有機會容當再爲 諸君詳述之

昌平縣見學實習記錄

目次

- 一、紀知事肇斌講詞
- 二、張建設科長宗遠講話
- 三、常財政科長嘉增講話
- 四、永井主任講縣政視察注意要項
- 五、奈良教育講話
- 六、見學調查
- 七、布山少尉治安工作
- 八、常科長代講新民會工作
- 九、速稅城防及訪問農村
- 十、縣城內民情視察
- 十一、昌平縣見學之意見與感想
- 十二、建設行政一般情形
- 十三、春官研究部長講評

(昌平縣見學實習記錄)
民國卅年自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

一 紀知事肇斌講詞

昌平縣爲山岳遊匪地帶，自去年五月十一日就任以來，勦撫兼施，並蒙友軍協助，八路軍大致肅清，惟昌宛，昌陽二偽縣政府，經友邦警備隊及縣警備隊之努力，亦已勦平，原有三處赤色地區，現僅一渡口九渡口一處，尚有少數共軍，其餘治安，均已恢復。

理論與事實，往往不同，爲政不在多言，應埋頭苦幹，是爲上策。

面積：一五、一五〇方里，戶口五七、〇八四戶，二九九、九九七人（三十萬少三人），縣城南北三里，東西二里，周圍十里。

財政：經努力整頓，收支大致相抵，出賦收入尙不及十分之四，緣以前治安不良，並舊糧房之陋習，自私自利，土地糧冊已失，糧房視同私產，世世相傳，滿擬整頓，惟須多着時日與經濟，課房之戶口魚鱗冊，在其手中，不肯公開，坐使田賦不撥，較他縣份尤甚。再各國及日本如逢土地交易，四鄰必須合對地圖，而我國則不然，一契爲憑，年代久遠，演至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黑暗局面，昌平雖無此弊，而整理殊屬費事，需要大量技術人材，非丈量不可，但擾民殊甚，我輩固當奉令實行，一方亦須兼顧民困，除田賦外，尙有其他稅收，均甚暢旺，不無補益也。

民政：本縣設模範村五：一、馬齒口二、頭三、橫橋四、橫達五、婁子莊，共一二七聯保，六二七保，五、五九六甲。

民政之推行，以教育之不普及，而感困難，是非實地宣教不可，全縣共四三九村，二七二鄉。

教育：簡易師範一，完全小學七，初等小學二二三，新民學校及短期小學約二十處，七三〇生。數字頗少，顯見不普及，尙有思想不良者，蓋山岳地帶，時有匪共煽惑，再師資不易物色，因二十餘圓之月薪，不易獲得良師，可是也不能不做，惟有勉爲其難，努力邁

進。

建設：本縣鐵產極富（一）錳鐵（在湖門），爲軍用必須品，（二）金礦（在分水嶺）昔爲安福系採辦，旋入張作霖手，後由蒙古人出面，今爲日本瑞大金礦，因走漏頗多，故而頗受虧折，尙有石綿鐵產量豐富，本縣境內礦有十二三處，現今開採者僅二處，將來治安良好，礦產普開，堪爲最富之縣，手工業不發達，僅編製柳筐、蓆席、掃帚。農產物穀類外，有栗子、胡桃、梨、杏、杏仁等，據新民會調查，年收一、五〇〇、〇〇〇圓，電話線在縣境內共十五線，共長三八六里，通北京者現正與華北電電公司交涉中，現有軍電可以通話。再公路有京南路、京沙路、京古路、沙唐路、九度河路、南泉路（由南口至馬跑泉，經居庸關而至熱河，工程艱難，由日軍工兵排除難關，修築完成）將來昌平，前途明朗，須待實業開發，富甲各縣也。

警務：有分駐所〇，警士〇〇〇名，尙有自衛警察（請願警）〇〇〇名。

警備隊〇〇〇名，因夏防加〇〇〇名等於〇〇〇名，今統合全縣武力，約〇〇〇人，京畿附近能討伐者，僅昌平而已，在夏防期間，生擒匪共六、七名打死七、八名。

名勝：天壽山明十三陵，小湯山公園，有清行宮，現爲陸軍病院，內有溫泉舍館（Pavilion）治神經病，硫（Sulphur）治皮膚病。

縣境：南口近蒙疆，馬跑泉近滿洲國之熱河，故邊陲爲國境或省境，治安關係，至重且大，鄙人任職年餘，愧無建樹，必須腳踏實地去做，現已達收支相抵之局面，而前任虧欠十萬餘圓，歸我抵還，故覺困難，現分院設在本縣，尙請各位指教與援助。

總之：爲政不在多言，當領袖者提綱挈領，埋頭幹去，毋事宣傳，蓋言多必失，行動方面亦須審慎，免受意外損失，一言一動，胥爲人民之模楷，各位前途遠大，願與鄙人共勉之。

再縣城內街市簡陋，破碎凋零，實係經過多次兵燹，損失不貲，城牆雖經前任修理，耗費頗鉅，而以中飽之弊，不久沖塌，知事到

任，令商民自辦，官方監督地位，結果花費少而工程固，堪作各位之借鏡也。循著亦經前任修理，規模較大，清臨參觀，堪作各位參考也。

二 張建設科長宗遠講話

本縣西北爲山區，全縣共一〇一五方華里，山村中耕田極少，山地無糧食之生產，惟以果樹爲生產之大宗，如栗，核桃，蘋果，柿等爲最多。南部多平原地，主要產品爲五穀雜糧，全縣農田共約七〇〇〇頃，所產糧食如在豐年僅足供本縣食用。全縣每人平均約二畝地，土壤亦不強，最豐時每畝產量約一石，普通不過六、七斗而已。所幸山村之地尙能產生多量果品，得以調濟之，近年匪患頻仍，因之業產不易經營。普通鄉公所每畝每年攤款約二〇元，少者五、六元。近年果樹產量亦極少，故各處經濟力極困窘，因此建設行政不易進行。

一、修路 以前無修路之政，二六年後始行修公路，各區亦通行汽車，公鎮及各鄉村均加修理，因各幹路約有七〇〇華里。

二、電話 二六年以後，曾修理完好，事變時多被破壞，以後又行修好，電話線共有十五道，共約三八六公里，長現在各分所均能便利通話。

三、農業 土地土壤不良常有旱災，農產品種類有玉蜀黍，粟，豆類，大麥，小麥，水稻，柿及烟草等爲數，核桃，蘋果，柿栗等果品次之。果樹在廿八年被水災，毀壞者約二八〇〇〇株。

四、林業 昌平縣無林場，惟歷年植樹節時提倡植樹每年由公家約植數千株多在空閒山地內種植之，種類多爲楊、柳、榆、槐等普通林木，全縣各區農民多自動栽植，每年約數十萬株。

五、商業 商號在縣城內及高麗營鎮，湯山鎮，南口鎮等處，大小商號約五九六家。近年商號因強化治安關係，恐物資流出至匪區以致營業稍受影響，因之商業殊不景氣。

六、工業 本縣無工廠，多為小規模之手工業，如製掃帚，編筐，製磚瓦等小工業。

七、礦業 全縣金礦有十二處，石綿礦二處。猛氣礦一處。在分水嶺者金礦已開採，紅門猛氣亦開採。其他均在停頓中。

三、常財政科長嘉增講話

財政為中國最複雜之施政，清代錢糧，本已腐敗，兄弟到差兩月，額定省款年入一四二、六三五、九六七元，縣款年入四七七、四二九、〇〇〇元，（二十八、二十九分爲二六萬元）（省二十八分五萬一千元，二十九分一〇九、八三九、〇〇〇元）本年九月底已收省款五一、一〇九、八三九元，縣款一八八、一〇二、九四七元，省款以地糧爲大宗，現以糧冊簿籍，損失無存，收入僅足十分之二三，幸牙稅可收足額，契稅較旺，畝捐（附加）爲二九九、五二〇、〇〇〇元，商捐爲一〇〇、五一八、六〇〇元，實征額：畝捐二分之一，商四分之一，開支須一九一、一一三、三五一元，尚不足三千元，以上乃實況也。今以庶政需款，乃按額征敷，向各區借征，而與省令尚不足額也。本人發生感想：中國財政，腐敗已極，錢糧共分六項（一）地糧、（二）升課、（三）清查、（四）流墊、（五）旗產、（六）租課。稅率〇、一三三元——〇、〇二八元，倘規定不慎，易致中飽，財政人員，積習難移，整頓不易，苟努力做去，亦未使不可，再租課最爲紊亂，計分八項：工、元、春、列、田、吉、詳、全，外有序工，春春，合列、科田及平財字等例外，糧房舊籍，欲求甚解，則諱莫如深，故推行困難也，欲收全效，誠非易事，現省令雖規定一律由承征員辦理，而各縣仍各仍沿舊習之包商制，而包商制不以事務論，乃以勢力論，已成重大問題，省令改革，昌平以習俗難改，尚未實現也。學田收入頗大，而冊載與事實不符，年征僅十

分之二、三、多至十分之三、四，故財力不足，而縣政必須推進，擬於三十一年度起辦土地清查，先由模範村着手，逐漸推廣，計劃已懇學院審核轉呈，未識能否實現耶。稅收有自三征解費，並附征3%，本年度預算如下：縣署六四、八二四元，警察所〇〇、〇〇〇元，警備隊〇〇、〇〇〇元，茲列本年度與上年之預算比較表：

經 費	本 年 預 算	%	上 年 預 算	%	增 額	本 年 1 至 9 月 實 支 數
行 政	64,076	13.421	40,104	18.534	23,732	30,304.71
司 法	16,357	3.426	7,339	3.392	9,018	5,582.36
治 安	26,4377	55.415	144,365	86.719	102,205	118,085.72
財 政	11,472	2.403	750	0.347	10,722	1,176.00
教 育	27,565	5.794	11,371	5.256	16,194	8,464.50
建 設	31,012	6.496	212	0.098	30,800	6,608.76
衛 生	2,817	2.056	—	—	—	5,582.00
其 他	52,560	11.009	12,237	5.655	40,323	20,911.46
總 額	477,429	100%	216,378	100%	261,051	196,965.51

本縣現有四三九村，二七二編鄉，六鎮，五、七〇八戶，二九、六二七人口四八〇商家，以前之攤款現已改爲捐款，攤款每人均攤〇·六七六元，商家約攤一二三·八二元，現平均每人攤負〇·九四二元，商家約攤二一九·一四元，驟視之，改捐後增加負擔，其實明重暗輕，蓋內中有弊也。擬於三十一年，改訂爲三等，一等〇·八四元，二等〇·六三元，三等〇·四二元，再計劃土地清查後，土地當然增加，按三九〇項計，此種稅捐，尚可減低，三十一年度之營業捐，亦擬改良，按營業額計，不再按資本額計，以期準確，而昭

公允，畝捐三十年每畝，四〇元，因九、十兩區多山地，而以盛產菓品，地價較昂，不能依耕田而論，且出產量也有差別，再經征員多以奇零不計，弊端太大，故擬規定整數征收。

四、永井主任講縣政視察注意要項

- 1 縣公署組織
- 2 縣政實施計劃
- 3 保甲之編組
- 4 厚生事業及合作社施設
- 5 公文處理狀況
- 6 治安方面
 - A 警衛狀況
 - B 自衛團之編組及實況
- 7 經濟方面
 - A 物資統制情形
 - B 生產獎勵
- 8 教育費之來源及經費支配情形及教育費與他費比較

9 全縣之文盲數

10 農村經濟之概況

補充事項

1 見解，照合。

2 筆記，補填。

3 城內民情觀察。

勤、怠

家庭生活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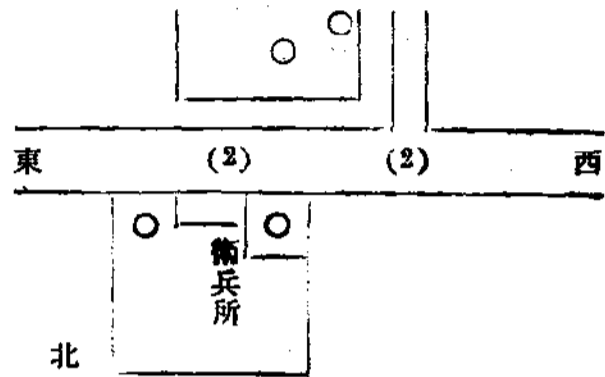
宗教的觀察

4 右ノ外各自ノ郷里或ハ任地ニ於ケル環境トノ比較，處ト時ノ相違ニ伴フ習俗。

五、奈良教官訓話

由於過去之經驗，在此有相當危險，故有警備之必要，關於治安警備事項，明日或由日本警備隊長訓話，最應防範的仇敵——八路軍——因為他們，很有組織，在華北尤有深強之潛勢力，專做下層工作，乘機而為，現昌平北部，尙有其勢力，昌平城內，因有日軍鎮壓，而其或許因為宣傳起見，而來襲擊，是有可能性的，望諸君對自衛上，特別注意：

(一) 衛兵之組織：普通衛兵司令(○○○任之) 步哨係，營舍係(○○○爲之) 各○人，步哨兵○人，共計○人，今本隊編組：衛兵司令○人，步哨係○人，營舍係○人，步哨○○○人共爲○○○人



(二) 步哨守則；共分七項，茲分別述之於後：

- 一 時刻注意敵人，發現時，一人報告，一人監視，如不及報告，應即發槍。
- 二 如發現多數敵人，應即沉着擊滅之。
- 三 發現來人，連問三次，不答，即可發槍。
- 四 不許吸煙，免得資敵以信號。
- 五 不許離開槍枝。
- 六 槍枝或榴或端，不可支地，以免睡寐。
- 七 如長官詢問在後方時，應仍對警戒方面回答所問，不必面向長官報告。

步哨任務重大，無論何官，均應服從步哨，但步哨偵不盡職，則全體蒙受其害，此守則人人應當知道，在戰時更有特別守則，今晚步哨守則目標為本院訓練所，巡視方面，東哨任東北兩方，西哨任西南兩方。

子彈為免除危險計，不發，倘沉着應敵，一槍可抵五十餘人，再月下行動，最易為敵人發現，亦不應在樹蔭下站崗。

六、見學調查

1 縣公署之組織

(一) 縣知事一人

(二) 秘書二人

(1) 總務股

(2) 民治股

通譯一人，打字員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雇員四人。

(三) 財政科長一人

(1) 省款股

(2) 縣款股

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雇員四人。

(四) 教育科長一人

(1) 學校股

(2) 社教股

督學一人，教育委員二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二人。

(五) 建設科長一人

(1) 農工股

(2) 路礦股

技術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

(六) 警察所長一人

(1) 警務保

(2) 保安係

(3) 特務係

警察長一人，警察員○人，係長○人，所員○人，事務員二人，雇員四人。

(七) 承審員一人

書記員一人，錄事四人，檢驗吏一人。

(八) 管獄員一人

看守所長一人(管獄員兼任)，書記一人，看守所長一人，看守七人。

(九) 警備○隊長一人(縣知事兼任)

○隊附○人，事務員○人，文牘員○人，書記○人。

(1) ○○隊

(2) ○○隊

(3) ○○隊

○○長○人

○○長○人

書記三人

(十) 情報主任一人(縣知事兼任)

副主任一人

(1) 總務組

(2) 宣傳組

(3) 情報組

組員六人，書記一人(組員兼任)

(一) 地方秋產監理委員長一人(縣知事兼任)

委員六人(由縣署科長及地方紳士兼任)

2 治安狀況

事變後之匪患可分二種，八路軍及土匪，經友軍及警團之多次討伐，已收絕大效果，全縣大致肅清，僅○○○○，○○一帶十四村○○○○一帶十村，因匪共出沒，躊躇不定，政令不甚暢通，再茶場，懷、密兩縣境，前有匪患，現已肅清，人民已得安居樂業

3 保甲編組

就全縣○○○村編成○○○聯保，○○○保，○○○○中，尚有西北縣境山區進帶○○村，以人民知識粗淺，並以匪共出沒無常，不克達到相當效果，其餘確能作到。

4 文書及賬簿之處理狀況

公文到署，由收發處登錄呈交縣知事，待知事拆閱後，仍交收發處分別登記編號，由秘書核發各科辦理，力求簡便迅速，并分特急最要，次要三種，(1)特急，即日辦出，(2)最要，二日辦出，(3)次要，三日辦出，或須會議者，或與他科合辦者，遇有

(3) 自衛團

依據保甲規定，選出〇、〇〇〇名自衛團，再選拔精銳〇〇〇名，頒發槍枝，分駐各地，協助警察防剿，曾經〇軍教官訓練爲，有給制，並發服裝，薪餉經費，歸經濟委員會撥款，並不經由縣署，而負指揮之責。

8 教育狀況

(1) 簡易師範一校，教職員四人，男女學生三二名。

(2) 完全小學，縣立二校，區立三校，鄉立二校，共三二班，教職員四一人，男女學生一、一〇〇名。

(3) 初級小學，縣立一校，私立二校，鄉立二二〇校，共三三八班，教職員四六一人，男女學生，九、二〇〇名。

(4) 短期小學，鄉立一二校，教職員二四人，男女學生四二三名。

(5) 新民學校，附設於較大之初級小學內，共一一校，計一一班，教職員三二人，男女學生三〇〇名。

文盲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八。

學齡兒童二六、七一〇名，入學者僅一一、六七四名。

新民教育館，爲擔負社教機關，該縣無此設備。

教育經費之來源，由田賦附捐內撥支，由財教兩科，統收統支。

小學教員之待遇，公立二〇——三五元，私立一五——三〇元。

採用教材，境鄉各區，公私立學校，均已採用國定教科書。

9 建設狀況

(1) 公路：(一)國路一「京南」，(二)省路三「京湯」「京古」「沙湯」，(三)縣路一「南泉」，(四)城鄉及重要村落，均有汽車路。

(2) 電話：一共十五道，計長三八六里，所有縣城南口及中日各機關，各區警所，均能通話。

(3) 農業：粟、麥、黍、高粱、豆類、落花生等為大宗，稻、棉、煙葉等次之，山區盛產藥木，核桃、栗子、柿、梨、桃、杏為大宗，李、棗、蘋果次之。

(4) 林業：城內苗圃及農場兩處，育苗六七、〇〇〇株，城北山坡造林一處，共植六五、〇〇〇株，尚有歷年植樹場所，在舊道署，南營子，東門外，北山坡等處，共計成活五〇、〇〇〇株，此外山岳地帶之果木林，平原地帶之材木林，皆農家自動栽植。

(5) 工業：尚無大規模之工廠設立，小手工業有編柳筐，織蓆席，製高粱帚，燒磚瓦等。

(6) 商業：經營糧食，布疋，米麪，雜貨，油酒，醬園，南果，紙張，皮麻等業，共計大小五九六家，散佈於縣城，南口，高麗營，平西府，小湯山，陽坊，及各鄉鎮。

(7) 礦業：有金礦一二處，石綿礦二處，鉛礦一處，現開採者為湖門之鉛礦及分水嶺之金礦共二處，其餘均以治安關係，尚在停頓中。

(8) 合作社：創於二十八年，名稱為昌平縣合作社聯合會，先在各區設互助社四十四處，屬新民會事業之一，二十九年河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合作社獨立經營，現共設立三八社，發揮農家經濟之能力，統制物資，以謀一般之福利，已辦農村貸款，計二十八年二〇、〇〇〇元，二十九年一九、〇〇〇元，三十年一二、〇〇〇元，以治安關係，能得貸款者僅一二社，每社五十人，共計社員六〇〇人。消費事業為粉粉，食鹽，洋火，煤油之配給與運輸。

10 財政狀況

(1) 省款：三十年度賦稅額征一四二、六三五·九六七元，計應征地稅租課三九、四三二·二五二元契稅九、二九二·〇〇元，牙雜稅八一、一一〇·〇〇元，營業稅六、五〇九·七一五元，菸酒牌照稅六、三〇二·〇〇元，截至九月底共征銀五一、一〇九·八三九元，業已掃數呈解省庫。

(2) 縣款：三十年度附加額征四七七、四二九·〇〇元，計應征商捐一〇〇、五一八·六〇元，款捐二七九、五二〇·〇〇元，契稅附加二、七〇〇·〇〇元，牙雜稅附加一八、〇七四·〇〇元，其他收入三〇·七五五·〇〇元，省費補助四一·一九四·〇〇元，截至九月底，共征起一八八，一〇二·九四七元，截至九月底，共支出一九一、一三三·五一〇元，綜核縣款收支，不敷三·〇三〇·五六〇元，惟據財政科長云，預計積極整頓，至年度終了，或可收支適合，截至現在，實征額尚不足百分之四十，刻正妥擬整頓辦法中，幸有牙雜各稅，尚能順利征收也。茲將本年度支出經費列後：

行政費	二六、九九四·七〇元
治安費	一一八、〇八五·七二元
建設費	六、六〇八·七六元
訓練費	四、八六三·七一元
司法費	五、五八二·三六元
教育費	八、四六四·五〇元
預備費	一一、七四五·二二元

汽 油 費	八、四四七、五五元
其 他	三四一、〇〇元
共 計	一九一、一三三、五一元

11 司法狀況

(1) 民事：上年受理未結民事二六案，本年九月底止，受理八三案，已結九四案，未結一五案，統計土地案最多，債務案次之，人事案最少。

(2) 刑事：上年度受理未結刑事五八案，本年九月底止，受理一二九案，已結一四八案，未結三九案，統計盜案最多，普刑案次之。

(3) 監獄：監獄中有已決犯二〇名，看守所中有未決犯一六名，民事犯六名，寄押犯九名，女犯一名，共五二名分別收押，囚糧每日每人三角。該獄設備與管理尚佳，有鞋底工廠，有磨麵工廠，聞每逢土曜，必對各犯教誨，以期改過自新，永不再犯，內中有一押犯，年三十餘歲，右手右足均無，而能殺人致命，被害者為大人與小孩各一名，係謀財害命案，由南口警隊捕送，夫天下之大，無奇不有，殘人而作兇犯，豈能以人情判斷？

12 關於縣政運營上不便狀況

縣境多山，尤以西北為甚，東界懷柔，順義，南界大興，宛平，西與懷來毗連，北與延慶接壤，有縣界，省界，國界，南口近畿疆政府，德勝口界滿洲國境，馬跑泉臨熱河政府，環境複雜，時有游匪竄擾，治安之確保不易。尙有樞來積弊，征收吏之把持，承包商人之中飽，都有背景與潛勢力，對於縣政運營上，殊感不便。

七、布山少尉講治安工作

昌平縣因與滿洲國接近關係，故八路軍很多，現駐此有一種游擊隊（屬偽第十團）擾亂地方治安，兵力一千餘人。

偽第十團組織——參謀處、副官處、政治處、給養處外有第三營四營，盤據於密雲縣因被滿洲軍之剿擊故竄入昌平等地，於前十日尙有一千餘名，然現已告絕跡。

此外有豐潤等縣之警備隊投入游擊隊者，其首領張立業盤據於懷柔密雲間，軍械只是大槍，非常懦弱每與皇軍接觸時，急力退避，關於此種偽軍，因受日軍之痛擊，毫無抵抗力。

最近關於昌平東北部有少年隊，青年隊之組織，現正偵查中。

昨晚於秦州地方發現有深縣八路軍之制服，並於鐵路旁有偽縣署，只不過計劃逃路而已，現此種偽匪將漸漸自歸滅亡矣。

最近於昌平西部懷來、延慶縣有張興華之匪軍，時常擾亂地方。

凡在昌平盤據之八路軍，非對昌平有所用意，實係由熱河間往來之經過地而已。

現在昌平日軍有○○隊，分駐○○與○○，○○以西有○○隊，及○○，日軍與彼等，協成一體，擔任維持地方治安，日軍駐屯○○者，○○○○名，在縣城之○○隊負山岳地帶治安責任，亦○○隊，與○○隊一方負治安責任，一方負民間一切責任。

八路軍與日軍對民政工作之不同點：

八路軍藉秘派政治員到處活動與宣傳，一切皆屬於秘密的。

日本軍是公然的施行政治，有宣傳班之宣傳新民會之工作，此二者之不同點也。

現在昌平自縣長以下，對於治安方面雖云努力，但未盡然，希望諸君畢業後務與日軍合作協力，於在學期間替為修養，將來對社會有一番新的貢獻，此乃日軍方面最希望的，昌平的治安，真要努力去作，決不成問題，如完全努力合作，甚至於新中國的明朝亦不難矣，故望諸君，努力向上邁進，幸也。

八、常科長代講新民會工作

本縣新民會在二十八年成立，在縣東街，創於五月五日，會長第一次為陶縣長，第二次為紀縣長，更有次長，並有委員會，為商民農共十三人，事務局下有教化、厚生、事務三科，教化科設有南口、高懸營、小湯山三個辦事處，並有縣訓練所，此外有合作社聯合會係另外組織，受中央指導，稱為昌平合作社聯合會（模範地區）

工作分：(1)教化——本新民主義推行王道防止物資流入匪區，組織有官教商，1職員分會、職業分會、青年團、少年團等，二十八年三十一人，二十九年度小十一人，三十年度兩次二十六名，多選自山岳地區，此外有一般教育，一、為日語學校二、為鄉村團藝學校三、暑期教員養成所四、日語教員養成所，更有武裝化青年自衛團有〇個地區1〇〇2〇〇3〇〇〇4〇〇〇5……等共〇〇〇名，每月有六次訓練日期城內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他處亦〇日不過日期不同耳，城內青年團更有商人一〇〇受訓，主要者為保甲制度、教化課程及軍事訓練等。

保甲方面七區域：1、縣城、沙河等地辦理治安強化運動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

(1) 宣傳——學校巡迴講演、縣聯合懇談會及宣揚講演

(2) 厚生——1合作社 2 農務 3 勞工 4 施療

1 合作社——二十八年開辦，第一部為中央會二八——二九年共四四社，三〇年春脫新民會而歸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共有三八。業務乃發展金融禁物資流匪區，大部為農村貸款二八年二〇〇〇元，二九年一九〇〇元，三〇年一二〇〇〇元，貸款——實際貸款者只一二社，社員六〇〇餘人，消費方面有米麵洋火石炭糖子等

2 農務——實驗地農場一處有六〇畝地，分苗圃及建築物，共四八畝苗圃一二畝，目的為配給籽種及木苗。

3 勞工——介紹各地勞工至鑛產區如金錳鑛均經介紹，已經介紹者約一〇〇〇餘名，代募修路工人（山口部隊）一〇〇〇餘人，西直門介紹四〇餘人。

4 施療——施療股每月有七天清潔檢查

1 衛生教育，2 衛生講演，3 衛生指導，4 防疫工作（虎列拉）

六、七月注射人共二一九八〇名，種痘一八九〇〇名

八、九、一〇月傷寒注射八〇〇〇〇餘名

此外隨軍各處治療及在職人員治療合計等不詳。

九、巡視城防及訪問農村

承警察所保安系張系長引導至北城牆巡視警備實況，繞城至東門，赴東門外村，村中實況如下：

村名 東門外村

戶數 二三〇戶

人口 一、三〇〇人

耕田 二〇頃

生產 接近縣城，土壤肥沃，極宜種植菜蔬，次為玉米，今歲旱魃，每畝僅守四、五斗糧食，全村共收八〇〇石，每人年需二石，故不敷甚鉅，好在居民大都出外做工，取得工資，以補不足，本村亦產穀子（小米）。

教育 有小學一處，即在村公所內，學生三二人，學齡兒童不祇此數，因離城極近，大都入城上學，一部分以農家習慣，兒童較長，即令工作，往往不願送之入學。

治安 該村保甲已完成，共三甲，入晚由鄉指揮壯丁輪流值夜，放哨巡視，並組成偵探網，大小村莊聯合，有事節節相報。

十、縣 城 內 民 情 視 察

縣城周十里東西寬二里，南北長三里，城係磚城，惟有多處破壞，雖經修理仍未見十分完整。城南部為平原，東北西三面有山環繞，名曰圍屏山，隔山北即明十三陵。城內有大街三條通東南西三面，北面為農村狀態。中部有鐘樓一座，有四門可互通。

1 商店——三條大街內有各種大小商店林立，其中以肉店及酒店最著名，豬肉生者每斤一元，熟者每斤一元六角，羊肉每斤一元三，四角，牛肉每斤一元一角。燒酒每斤八角，每瓶一元。其他多為農產品，菜類以白菜，蘿蔔等為最多，其他商品與北京者略同，物價大部較北京為廉。

2 民情——居民樸實可親，無奢華浮淺之習，婦女纏足者雖有，多係中年以上婦女，衣服多穿粗布，食料為各種雜糧。房屋之大部分為灰房南部城牆附近及北部城牆附近多為土房，大瓦房極少，房屋之牆多為石子砌成，房上除大部為瓦質或灰質外，多為石板蓋成。

城內一般生活尚稱小康狀態。婚喪無特奇點。

3 宗教——大部人民信奉佛教及祖先，年節及廟會燒香拜佛者極多，此外有耶穌教及天主教，東街有神召會爲天主教宣教之所。南鎮之東部爲回教民住之所，櫛比鄰居，家家爲回教徒，此爲特點。

4 街道——三條大街街道雖爲土道，尚均極清潔，房屋亦甚整齊，惟四通之小道，多石砂，坎坷不平。

十一、昌平縣見學之意見與感想

1 對於昌平縣公署

該縣位故都之西北，緊接市郊，屬燕京道，列入模範縣區，參觀各部，大致有序，惟工作尚未入緊張之境，對社教殊嫌貧乏，對生產無獎勵之策，因而民智閉塞，動向分歧，民生不安，經濟貧窘，對治安與行政之影響，至重且大，他如警團之訓練，建設之開創，財政之再建，教育之推行，無一非有加強之必要性，邁進之大努力焉，茲擬具該縣將來重要工作，以供採擇：

(1) 努力確保治安

(一) 滅共重點工作。

(二) 建築防禦溝。

(三) 完成道路及電線計劃。

(四) 擴充警備實力。

(2) 養成自治精神

- (一) 訓練幹部自治人員。
- (二) 強化保甲組織。
- (三) 實施獎勵增產
- (一) 開鑿灌溉井。
- (二) 提倡棉花增產。
- (三) 配給優良種子。
- (四) 充實合作社機構。
- (五) 建設各區農家安全倉庫。
- (4) 物資自給自足
- (一) 厲行經濟封鎖。
- (二) 實行物價統制。
- (三) 倡導適活簡易化。

2 對於本班同學：

此番院方苦心孤詣，爲充實同學之見識而實施昌平縣縣政見學，往復三日，使命完成，惟於期內之團體精神，殊不振作，於縣中之發問目的，語欠斟酌，誠爲新官吏頭銜者遜色，結果不若不預期之理想，坐使良機逝去，不無遺憾。竊實欲成健全之事，必先造就健全之人，欲造健全之人，必先養成健全之心。此乃我人確立不移之信念。新民學院之使命，即在造成健全之新中國官吏，在親

日，反共，建設農村之旗幟下，肩負起復興地方大業，而完成新中國之建設工作，所以訓練的內容，最重要者為「心理建設」，「精神修養」；其次方為灌輸「政治學識」，「實用技術」，使各人都具有現代之政治眼光與實用技術之運用。軍事管理，僅幫助此心理建設與精神修養之完成而已。開課以來，僅兩月，論理當有相當之成效，而此番見學，暴濤本來面目，有負國家造就新官吏之苦心，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深望同學痛改前愆，共同努力振作，以發揚本學院之真精神，庶將來能勝任新中國建設之重大使命也。

十二、建設行政一般情形

農家經濟情形——農家地多者有僱工，貧者出去作工，長工（春至秋八個月）工價一七〇至一八〇元，餘者一二〇、一二〇元，年工較八月者更加十餘元，冬季最便宜。自耕農占多數，佃農占百分之二五。

- 1 建設科組織——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
- 2 農政計劃——明年擬開辦勸農模範場一處，現已覓好地址，本縣原有井泉甚多，惟不敷用，明年擬提倡鑿井二〇〇眼。
- 3 成立防疫委員會與新民會聯合共同辦理（此項由警察所辦理之）。
- 4 大掃除——每月實行大掃除一、二次由警察所主持之（在縣城內）。
- 5 捕蠅運動——每年夏季實行并加以獎勵。
- 6 屍體掩埋——普通掩埋屍體必須深埋最低在三尺以下。
- 7 垃圾箱——由私人及公家設置垃圾，由清道夫掃除之。

- 8 娼妓——本縣無娼妓只有朝鮮人一家。
- 9 風俗——人民風俗樸厚，頗重禮教。
- 10 路障——縣城內街道上設置有之，偏僻處無此設備。
- 11 地畝——佃租地畝每畝每年多者十五元上下，少者三、四元，佃農占全部百分之二五，官地民地旗地等現無相當統計。
- 12 苗圃——縣城內縣公署對門有苗圃一處，內栽洋槐、榆、柳等木苗，并有小松樹及雜花等。共有十二畝上下。
- 13 稻田——本縣西南部有稻田數頃，每年產稻極多，除供本縣食用外，可供給北京食用。
- 14 農具——普通農家所用農具為犁、鋤、鍬叉子、木锨、掃帚、扇車、磨碾、水車等均極普通。
- 15 納稅——普通租地每年為納稅約三、四斗。
- 16 農工——農家自有地者其多者可自足生活，其少者為人傭工作長年或月工普通由二月至十月（春、夏秋三季）約八月之長工其工價約一五〇元或一六〇元，少者亦在一一〇或一二〇元其全年者約加工價一〇元上下冬季農工極便宜，因冬季為農閒時期也。
- 17 農產品——除前述普通農產外，更有燒酒之釀造為最美，每斤約八角，每瓶一元二、三角，家畜之豬，本地亦極便宜，每斤約一元上下。
- 18 家畜情形——全縣本年度調查

牛三五八〇頭
馬七九六頭
騾二二一八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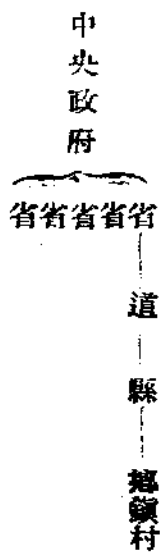
種	一八八五七頭
豬	四五八二三隻
緬羊	一二五九隻
山羊	五四六六隻
雞	一五二七八〇隻
鴨	五二八隻

十三、春官研究部長講評

縣政：行政——人的構成。財政——物的構成，兩者合在一起，而表現出行政的作用。

何謂縣政；在何種狀態下實行？

政治系統



縣與省道及鄉村鎮之關係 諸君都未考查，須知縣乃承省道之命，並與鄉村鎮連接一起，隨後達到任務。由公文書上命令人民所作之事在諸位筆記上，並未記載，縣署與人民生活，似乎毫無關係，如教育經費，祇知用於城內及各級學校，或作宣傳之用，設鄉村小學，不能普遍占調，建設經費之用途，亦與人民無甚幸福。

由此；我認爲中國之縣城，不過一較大之鄉村而已，並未發揮政府之力量，我以爲縣城之政治經費較比鄉村優越，根本是一種錯誤。民國二十年之土地冊，對田賦征收，不以土地根據而以人爲單位。乃十足表現封建思想之色彩，因者封建時代之土地，是固定的，不准轉賣，今資本主義時代，制度已經變遷，如以人爲單位，當然是「一種錯誤」。

昌平縣，田賦實征額，不到十分之一，地方稅收之附加，當然亦不到十分之一，即須調查各村經營面積，隨後對征稅可以公平分配，今以攤款而維持財政，而此項攤款，極不公平，盡經營面積之調查，絕不確實也。

實例：(1) 鐵爐子村，耕田不少，而無田賦之收入，詢其原由，乃謂村民都係外來戶之故，遂無賦稅。(2) 白浮村，有民村王紹武及王觀蘭者，王紹武有田七〇〇畝，因居縣城，家中僅四人，故自耕五八，六〇畝，餘均出租，其所納之田，僅五八，二〇畝者王觀蘭有田二六〇、六〇畝，居於村中，家中有三十人，繳納二六〇、六〇畝之全部田賦，前者地多人少，後者地少人多，(平均每人不足九畝)同居足能維持大家庭之生活，一旦分居，生活立即發生困難，由此可見大家庭制度，實非絕對之封建思想，乃生活問題所使然，並因此得悉兩者負担之不均。(3) 有保甲長三人，內中一人，無耕種田，故不納田賦，夫身爲保甲長者，必有身家，何全不負賦稅之義務，誠屬不解。

總之：欲實踐王道政治，能使人民安居樂業，必須縣財政之再建，使人民負擔之合理化。

日 本 視 察 感 想

朱 嘉 芳

夫中日兩國，同文同種，自應互相提携，互相協助，以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若僅謀單獨之發展，當終不如雙方合作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往日我國官吏之腐敗，實爲不可掩飾之事實，一切以利己爲主，不顧國家，不顧人民，官民流離，以致國勢日衰，而執政者尤不識時勢，遂與共黨合作，遂爲共黨所利用，其施政乖謬，更屬變本加厲，良可嘆也，友邦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還，國勢日振，迨自日俄戰後，更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強國，今次同學等得機東渡見學，自應詳加考察，細心觀察，以爲新中國之借鏡，更可爲造成東亞新秩序之基礎，茲將此行感想所及，分述於左：

一、日本人對於中國之真情 日本此次興師目的，完全爲救極中國人民，並無佔據領土之野心，所希望者，僅爲互相合作共同防共建設東亞新秩序耳，此說前已由日本近衛首相及其政府當局一再聲明，近視日軍所至各地，並不佔爲己有，仍將政權還我人民，尤以此次赴日旅行，友邦官民對於吾等毫無岐視態度，並且和藹可親，熱烈招待，誠懇指示，由此可以證明日本並無征服中國之野心，而期待新中國早日建設完成，故其目的，在於共同防共，在於謀兩國人民之幸福，使兩國共同發展，排斥英美等之侵略也無疑。

二、爲克服非常時期舉國一致之實情；日本既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其職責，故一切犧牲，在所不惜，此次戰爭，歷時已逾兩載，其所蒙損失，當亦甚鉅，其所以毅然而爲者，厥爲使東亞人民能得永久之安居樂業也，今爲克服此非常時局，朝野官民，無不戮力同心，以天皇爲中心，而盡忠於國家者，即以所見人民精神之活潑，工作之緊張，氣概之昂揚，處處均可體得大和民族精神之偉大。

三、現在日本之國力；凡正在戰爭之國家，其實力當不可與養精蓄銳之普通國家評論，目前之日本，正處於戰爭時期，且歷時業經二年餘，然其國力，尚十分充實，國內各工農商業，仍日見發達，蒸蒸日上，至於財與料之充沛，尤出吾人意想之外，誠如「百聞不如

一見」之古語，信哉斯言。

四、日本強盛之因由：一國之強弱，當非偶然所能致，日本之所以能爲一等強國，其根本原因約有三點，(1)人民團結力之堅強，全國人民，上自天皇，下迄庶民，無不一德一心，以國家爲重者，當吾等初至門司換車至八幡時，在站初次遇見出征軍人，名高島富太郎年可二十餘，此係由政府徵調而服兵役者，以其尚未入營，故仍穿便服，途行者男女老幼數十人，觀其歡送之盛，儀節之隆，於惜別之中，寓期勉之意，使出征軍人不知將如何沖動奮發以報國家也，此種舍生赴義滅私奉公之精神，吾人誠欽佩不置，(2)能利用人，地，物簡單言之，可謂國無廢人，人無廢時，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人盡其才，而尤能將物質精神熔爲一體，較歐美列強之極有物質當高出一頭也，(3)武士道之偉大：武士道之於日本，厥功甚偉，其精神在敬神崇祖，忠君愛國，武勇強毅，克己敦禮，信義質直，殺身成仁，甚終也，身心合一，超越生死，入於無我之境，義之所起，犧牲已一以赴，雖赴湯蹈火，粉身碎骨，在所不辭，其爲人，其行事，爲富貴所不能懷，貧賤所不能移，威武所不能屈，而最重視心之力，是以精誠所至，可以征服一切，凡爲日本之國民，均有武士道之精神，故其強亦宜矣。

五、爲新中國之建設必須師法日本之綱要：日本之所以能爲強國，基本原因既如上述，此外如交通建設之發達，科學之昌明，教育之普及，人民智識之高超，精神之貫一以及衛生之講求等，凡此種々，均可爲吾人所效法，尤以艱苦奮鬥之大無畏精神，尤堪爲吾人之師表，吾等曾參觀大阪鐘淵紡績會社淀川支店，見其設備之完善，出品之精良，可嘆觀止，據談話入云：日本紡績品之輸出，年來日見發達，今已普及全世界各國，貿易額之鉅，已視乎英國而上之，英國向以紡績業稱霸於世，而現在已爲日本所奪得，日本之所以能執世界紡績業之牛耳者，當爲最近數十年之努力奮鬥結果耳，吾人均知日本爲非產棉之國，其一切原料，尙須仰求外國，今能佔世界紡績業之第一席，其艱難奮鬥之情形，可想而知，故吾人爲建設新中國，亦必須抱着大無畏之精神，百折不撓，奮鬥到底，始能得有，圓滿

的成績。

基於上述五點，吾人對於日本之一切情形，當可十分瞭解，最後，吾人爲建設新中國，一方因須國人十二分之努力，然另一方面必須友邦技術上經濟上之援助，始克達到至善之境，使中日兩國在相扶相助共存共榮之原則下，向前邁進，驅除白種人之侵略，建設新的東亞，達到東亞人之東亞底目的。

大 東 亞 日 誌

一月一日

△在北京日本大使館始設行政部

△國民政府公佈新國民運動要綱

三日

△香港攻略之南支軍，復歸原駐態勢，銳鋒反轉

△北京英美中小學校三〇餘，移歸北京市管轄，決定次第開

校

四日

△湖南作戰將長沙完全占領

五日

△北京市公署內組成北京市大東亞戰爭金品獻納委員會

△天津舊英美系廿五中小學現已開學

△日葡間由東京直達葡京無線電連絡，已開始成立協定

六日

△冀中地區殘存共產軍之掃蕩，將敵之企圖完全破碎

△外國匯兌價格（行市）實施公定制度

△閣議決定設立南方開發金庫

七日

△皇軍在馬尼刺佈軍政，改稱大馬尼刺市

△北京——門頭溝間四十基羅，北京——平谷間九十八基羅

開通新汽車路線

△以直接稅爲中心之增稅案閣議已經決定

八日

△新民會，制定，以每月八日爲大東亞戰爭紀念日

△北京舊英美系十二處中小學校已經開校

九日

△岡村華北派遣軍最高指揮官，由河南最前線各地視察完竣

回京

十日

△北京日本特別義勇隊舉行發會式

十一日

- △日軍，在蘭嶼ボルネオ・セレベス敵前上陸
- △河北省燕京道將良鄉縣八十七箇鄉村，改組爲十六編鄉
- △埃及與法政府斷絕外交

十二日

- △日軍占領蘭印タラカン，メナド
- △日本潛水艦在瓜哇海域擊沈美航空母艦レキシントン號
- △發起中國文化振興會（北京）

十三日

- △日本菲島派遣軍司令官發表除ベソ軍用手票與菲島ベソ貨幣以外之一切外國貨幣禁止在該島流通
- △布刺其爾アランハ外相，否定美洲十九國對樞軸共同布告宣戰
- △美政府新設戰時生產局
- △羅斯福美大統領署名美海軍常備兵增員法令
- △美軍將巴拿馬運河兩端置之管轄之下

十四日

- △西南太平洋反樞軸聯合軍總司令部設置於蘭印スラバヤ
- △華北，開催省特別市長會議
- △馬尼刺放送局復舊
- △駐日フィンランド公使館否認對蘇和平說
- △葡サラザール首相與千葉日本公使會談
- △英當局命令在土耳其英人遷避
- △哥倫比亞軍移駐於巴拿馬

十五日

- △第二次長沙作戰々果，中華派遣軍發表，確認敵遺屍五七三〇〇具及其他
- △財務總署商定黃河北流計畫豫算
- △新民會機構改革，新設政務，宣傳二局廢止中國側參事制

十六日

- △大日本翼賛壯年團舉行結成式
- △美海軍將軍令委キング美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將軍政委ス

タート作戦部長專管

△墨西哥政府、將在墨日本人強制移住カリフォルニア半島

南部

十七日

△潰滅タイ・ビルマ國境之敵、皇軍開始進軍於ビルマ

△羅斯福大統領、在議會要請附與追加海軍費百十億弗支出

權限

十八日

△日德義三國軍事協定在柏林簽定

△ハート就任美亞細亞艦隊司令長官、東亞水域對日聯合國

總指揮官

△英吉利政府發表已將カンノービル首相逮捕

十九日

△設置香港占領地總督部、欽命磯谷廉介陸軍中將爲總督

△東亞經濟懇談會臨時華北經濟懇談會(北京)

△第廿三回總動員懇談會、決定金融團體統制會要項(東京)

△ナイ・デイレツク駐日泰大使進呈信任狀

△駐華スターマー徳大使。タリアニ義大使進呈信任狀於汪

主席

二十日

△任命池田清氏爲海軍司令長官(日本)

△資源科學研究所、組成山西資源調査團已決定日程

二十一日

△再開第七十九通常議會、東條首相演說施政方針

△改正台灣總督府機構

△ポーツン新ビルマ首相組閣

△汎美外相會議經濟委員會、希望アルゼンチン、チリ對

糧輸通商金融交易斷絶通過決議案

△墨西哥政府 西海岸地區住居之日人、強制移住內地業經

完了

二十二日

△現地部隊長命名ウエーキ島、舊稱曰大島島

△華日關係當局決定以確保增產爲主之華北食糧對策

△國民政府決定設置時局策進委員會

二十三日

△日本陸海軍部隊在濠領ニューブリテン・ニューアイルラント兩島上陸

△菲島方面最高指揮官命令大マニラ市長，新菲島行政機構一總辦業已確立

△菲島派遣軍當局命令在菲日人銀行開始營業

△東條首相 在議會闡明占領地域統治四原則，鈴木企畫院總裁亦闡明南於開發當面之基本方針

△北京管區開始防空演習

△チモール島，由侵入チモール島一部防備之英軍接收，成立口頭契約，葡之派遣軍亦行進發

△汎美外相會議政治委員會，裁可勸告參加國之對樞軸外交
斷絕

△在香港橫濱正金，台灣兩銀行支店開始營業

二十五日

△日本外務省實施居留民團稅規則

△泰，向英美布告宣戰

二十六日

△菲島軍政下中央行政機關，任命內務，財務，司法，農商教育，厚生，土木交通之七部長官

△スチムソン美陸軍長官，發表派遣到英國之美軍已到達北
アイランド某港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設定蘇淮特別行政區

△羅斯福美大統領 發表美海外派遣部隊已達六乃至十個師團之數，援切集中西南太平洋，印度，ビルマ，重慶等處并不派遣軍隊

二十八日

△新民會北京市總會開備臨時聯合會協議會

△河北省真定道欒城縣決定實施大鄉制度

△日本皇軍，將ジョホール非聯邦州之サルタン救出置全馬來之サルタン於日本皇軍保護之下

△汎美外相會議終了，ブラジル對樞軸外交，通商關係斷絶

ペルー・エクアドル國境紛争解決協定業已簽字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決定由二月一日起全中國採用日本時間

△德北阿軍奪還ベンガチ

△英下院可決チャーチル政府信任案

△英，蘇，伊蘭三國同盟條約已簽字

三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內定本年度一般事業費爲三十

萬圓

△設立社團法人興中會

△ペール政府，宣言全土爲非常狀態

三十一日

△技術院創設總裁親任井上尾四郎子爵爲總裁（東京）

二月一日

△大岳沁源地區共產決死第一縱隊開始作戰

△石門 井陘間電話業已開始

△武裝會黨南道支部舉行發會式

△ノルウェー政府、在德民政長官指導下改組，キスリンズ

國粹派領袖組織新內閣

二日

△在共產大行軍區第二，三分區開始作戰

△河瀨北支海軍最高指揮官來燕

△華北交通會社管下，五百餘之新民會結成分會

△德北阿軍占領バルチエ・エラピアル

△ゲーリング格德空相，在羅馬與義軍之首腦部協議

三日

△德川親親與其他三氏現爲日本陸軍省事務囑託，就任於現

地某要職

△菲島臨時政府，行政府各部任命日本人指導官，輔佐官，

顧問等

△泰通貨匯兌統制法實施，將英磅匯兌本位制廢止

△德海軍發表一月中之戰果，擊沈英艦艇五，英船六十三云

△德空軍爆擊マルタ島英軍事施設

△義空軍爆擊キレナイカ英軍事據點

四日

△北京大政翼賛會決定發會

△河北省棉花增產計畫中，決定計畫鑿井十二萬眼

五日

△魯蘇戰區與敵于學忠部隊開始作戰

△晉北連枝山脈地帶與共產第百廿師開始作戰

△日本新聞會創立總會

△德空軍，爆擊モスクワ南方ヴオロチゲ，同東方ゴリキ

英本土ニューガツスル・エジンバラ間之鐵道並マルタ島

六日

△藤原銀次郎與其他四氏任爲海軍軍政顧問囑託

△德空軍爆擊マルタ島英軍事施設

△義空軍在トブルク水域爆擊英船

△エチプト・ナース・バシヤ新內閣成立

△美陸軍發表設置英美共同參謀本部團

七日

△德軍在東部戰線殲滅赤軍兩個師團，由一月三十一日起擊

擊赤機二三九〇在英本土沿岸擊沈英驅逐艦一、船二、

擊破船五，在美東海岸擊沈美船六

八日

△第一回大東亞戰爭紀念日

△德空軍猛炸マルタ島英軍基地

△アルゼンチン開始太平洋岸海軍艦艇之哨戒

△英驅逐艦マタピリー沈沒

九日

△岡村華北派遣日軍最高指揮官由山東前線視察回任

△航空軍爆擊アレキサンドリヤ

△美政府、新設戰事海運局

△美政府、任命ステイールエル爲重慶派遣軍事使節

十日

△第七十九通常議會明年度預算案已成立(東京)

△在北京八基督教公會將會財產由英美管理接收

△德潛水艦在大西洋擊沈敵商船八、コーヴェット艦一

△德空軍在東地中海マルサ、マトルー港灣擊破英輕巡洋艦

一、驅逐艦一、輸送船二

△蔣介石訪問印度與英印度總督リンリスゴ、國民會議派

領袖ネール、反極權聯合軍司令官ウエーヴェル會見

十一日

△舉行華北優良炭礦表彰式

△アレトネスコ、ルーマニア主席與ヒトラー總統會談

十二日

△冀北南運河——河下流間運河業已完成

△北京在留日人十萬四百六十三(居留民團調查)

△日本大藏省對法印、泰國揭示基準匯兌行市

△德海軍在ドーヴァ海洋、擊沈英驅逐艦一、擊破炎上一、

擊墜英機四三

△西班牙大統領フランコ與ポルトガル首相キラザール會談

十三日

△後宮中國派遣軍總參謀長由華北視察回寧

△決定廢止燕京大學、協和醫學院

△南苑——綏縣間約九十基羅、其他七汽車路約三百六十キ

ロ業已開通

△九龍——深四間鐵道開通

△閣議 大東亞建設會議會機構已決定

十四日

△第七十九通常議會案議終了(東京)

十五日

△新加坡無條件降伏

△德義空軍在地中海擊沈英驅逐艦一，擊破英巡洋艦五，驅逐艦二，船舶八

十六日

△新家坡攻略 日本天皇陛下特賜嘉尚之勅語

△日本皇軍進駐新家坡市

△東條日本首相再行大東亞宣言

十七日

△將シンガポール島改稱昭南島

△親任湯澤三千男氏爲內務大臣

△德空軍空襲マルタ島

△德軍在德蘇戰線ヴァスマ南方，殲滅五千赤軍

十八日

△爲大東亞戰第一次戰勝祝賀日

△公布復補令（日本）

△蘇補田邊盛武中將爲參謀次長（日本）

△石津大運河開鑿工事已決定

△將天津廣東兩舊英租界行政移交國民政府

△マレイ縦貫鐵道千百卅キロ竣工

十九日

△成立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

△蘇淮地區新民會撤消地方總會

△國民政府決定每月八日爲保衛東亞記念日

△德軍圍獲破壞赤軍戰車七九，擊毀赤機三九

△英內閣改造，陸相，軍需相退任，クリップス前駐蘇英大使就任國庫尙書

使就任國庫尙書

二十日

△爲華北慶祝シンガポール占領第一日

二十一日

△中國交通兩銀行天津分行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指導之下再行開市

行開市

二十二日

△日本艦隊主力航進昭南セレター軍港

△菲島派遣軍將島內郵便業務復活

△德空軍在德蘇戰線爆破赤車列車二六，擊毀赤機四四

△法戰艦ダンケルク歸還ツィロン

二十三日

△華北新聞記者大會

△設立保定市制籌備處

△任命カヅイテ市長爲菲島十一州知事

二十四日

△北支派遣軍發表第一次軍管理工場解除日期

△德潛水艦在美水域擊沈船八

△德空軍運糧セバストポール

二十五日

△創立華北新聞協會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開設回教委員會

△大政翼贊會臨時中央協力會議

△大連茂雄氏就任昭南港市長

二十六日

△德潛水艦在中部大西洋擊沈商船七，破壞六

△シーモア英駐重慶大使到任

△英印度政廳管轄下設置重慶連絡部

二十七日

△舉行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代表大會

△爲審查菲島教科書起見設置日菲混合委員會

△大東亞建設審議會第一回總會（東京）

△英降落傘部隊，降落北法海岸立即歸還英本土

二十八日

△結成華北宣傳聯盟

△河北省公署，本年度肅民土木事業計畫決定

△佐藤尙武係日本外務省顧問親任爲駐ソヴィエト大使

三月一日

△日軍在ジャヴァ島登陸

△滿洲國建國十週年記念日

△河北省公署設置宣傳處

△石太線支線黃丹溝線本營業已開始

△泰國戰時特別會議通過新設厚生省

△第二次盧溝昭南島反日政治結社

△德空軍攻擊ケルチ地區赤軍施設

二日

△德軍司令部發表 德海軍擊沈英美船七九(二月中)

△ウエーヴェール西南太平洋反樞軸聯合軍總司令官，轉任

インドビルマ英軍司令官

三日

△後宮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回德州，由開封，濟南，青島

方面觀察軍狀回任

△地方長官會議(東京)

△德空軍爆炸スエズ周邊英飛行場亞力山大

△德軍在クリミア戰線捕虜赤軍九四〇

△美驅逐艦ジャコブ・ジョーンズ號在大西洋被擊沈

△カリブ海美領モナ島被砲撃

△美簽印ブラシル經濟協會

△英空軍爆炸巴里

△法貨物船被水雷擊沈

△ボートルテン蘭印陸軍中將，就任西南太平洋反樞軸聯合軍

總司令官

四日

△北京日本人居留民團開催臨時居留民會

△モンネエーン前ビルマ上院議員，就任モールメイン市長

△フアン・スタフェレン蘭印海軍少將，就任南太平洋反樞

軸聯合艦隊司令長官

△スチルウエル美重慶特派軍事使節，就任重慶軍參謀長

五日

△興亞院連絡部長官會議

△日美外交官交換交渉成立原則的了解

△德空軍攻擊セウアストポール、モスクワ、英本地土南岸

英水域，北非フカ、エルダバ兩地區併マルタ島

△德潛水艦擊沈美大型驅逐艦二，美英船舶一二，大破船舶

廿二

六月

△奇襲ハワイ軍港之日本海軍特別攻撃隊之忠勇狀態已達、

宸聽，戰死者岩佐大尉以下八名進級二階級

△王華北政務委員長到南京

△陳辭濟河南省長就任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

△德空軍爆炸英本土ポートランド

△法政府緣美濠下ゴール軍占據ニューカレドニア招開緊張

協議

七日

△北支那開發中支那振興兩會社公佈改正法律

△大運河（天津——保定）開始航運

△實施南方開發金庫法（日本）

大東亞戰日軍戰捷記錄

十二月八日

△編發對英美宣戰布告之大詔

△海軍航空部隊奇襲ハワイ，美太平洋艦隊全滅

△進駐上海共同租界，天津，漢口之英租界

△成立日，法印軍事協定

十日

△マレー洋面海戰擊沈英國戰艦レパルス及プリンス、オプ

ウェールズ、英東洋艦隊主力全滅

十一日

△對英美戰共同遂行單獨不得媾和，及關於新秩序建設協力

日，德，義協定簽字

十二日

△完全占領グアム島

十八日

△香港島敵前上陸	十一月十九日
△ベナン島攻略完成	二十日
△占領菲島ミンダナオ島之ダヴァオ	二十一日
△日泰攻守同盟條約簽字	二十三日
△占領ウエーク島	二十五日
△香港陥落	三十一日
△占領英領ボルネオ・サラワク王國首都クチン	三十一日
△占領英領ボルネオ・ブルネイ	一月二日
△占領菲島首都マニラ	一月二日
△蘭印戰端開始	十一月十一日
△海軍落下傘部隊奇襲セレベス島之メナド	十一月十二日
△擊沈美航空母艦レキシントン	十一月十二日
△占領蘭領ボルネオ、タラカン島	十一月十五日
△占領マラッカ市	十一月十八日
△日、德、義三國軍事協定簽字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占領ビルマココレツク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濠洲嶺ニューブリテン島、ラバウル、ニューアイルランド島ビエンク敵前上陸	十一月二十五日

△泰對英美佈告宣戰

二十九日

在エンド上海上日英驅逐艦戰、擊沈サネツト號

三十一日

△占領ジョホールバル

△占領ビルマ・モールメン

△バンダ海、アンボン敵前上陸

二月一日

△在マインシャル群島方面擊退由航空母艦、甲、巡、驅逐艦組成之敵部隊

四日

△開始攻撃シンガポール島

△在ジャバ海上、海軍擊滅蘭美艦隊主力

九日

△シンガポール島敵前上陸

△占領マカッサル(セレベス島)

△占領ガスマタ(ニューブリテン島)

十四日

△陸軍降参部隊、奇襲スマトラ島之バレンベン

十五日

△シンガポール陥落

十六日

△シンガポール島自今改稱昭南島

十九日

△海軍航空部隊攻撃濠洲ポートダーウイン

二十日

△在バリ島海上海軍擊沈美蘭驅逐艦四、毀壞巡洋艦一、驅逐艦二

逐艦二

△チモール島クレーバン、デリー方面敵前上陸

△海軍降参部隊奇襲モクレーバン

二十一日

△占領蘭ピンタン島

△在ニューギニア東北擊沈敵航空母艦

二十四日

△在大島島(舊名ウエーク島)破壊美巡洋艦二、驅逐艦一

二十七日

△在バリ島海上破壞敵特設航空母艦

三月一日

△由二月廿七日至三月一日スラバヤ、パタヴィヤ海上兩海

戰之戰果||擊沈巡洋艦六、驅逐艦八、潜水艦七、其他合

計廿三隻

△マレーシヤガボル陸軍綜合戰果||俘虜九萬五千、遺棄

屍體約一萬五千、擊墜機五五一、擊沈破壞艦艇及船舶一

〇一

五月

△占領蘭印首都パタヴィヤ

六日

△占領バイテンゾルグーン

八日

△占領ビルマ首都ラングーン

九日

△蘭印軍全面的無條件降伏

國立新民學院 本年一科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本學院爲華北政務委員會直轄培養官吏之最高機關，茲按下列各項招考豫科及本科一年各級新生。

本學院畢業生及在學生享有下列特典：

- 一、本科行政科畢業生……歷來不經高等文官考試逕取得薦任官之資格。
- 二、本科司法科畢業生……免除司法官考試初試。
- 三、豫科修業者……有升入本科之優先權並授與高級中學畢業之資格。
- 四、費用……本學院學生一律住校，不收學費膳費，被服及學用品亦由本學院供給，對於本科三四年級學生每月發給研究費若干。其在學期間並派赴日本、滿洲及國內各地作觀察旅行。

甲、豫 科

- 一、名 額 約一百名
- 二、修業年限 一年（修業期滿即升入本科）
- 三、應試資格 1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高級中學第一學年修業期滿或於本年八月以前能修業期滿者或有相等資格者。

2 具有前項資格而品格方正並最近三學期間學業考試結果其名次佔在該班人數二十分之一以前經該校校長之推薦得免考筆試但體格檢驗及面試仍須參加。

關於其手續可向各該學校校長或本學院接洽務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文件呈交本學院。

四、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院並呈驗在學證明書但居住於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高級中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後逕向本學院郵寄。

五、報名日期

自六月八日（星期一）起至同月十七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六、考試地點

北京市國立新民學院、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青島、唐山各市公署教育局。

七、考試科目

（筆試概以高級中學二年程度為標準）

六月二十五日 體格檢驗 自上午九時起（以下均按新時間）

六月二十六日 筆試

國文〔國學常識〕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作文〕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日語初步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化學〔高中化學教科書〕下午三時至四時
〔酸鹼鹽基類及鹽類為止〕

六月二十七日 筆試

代數〔高中代數二次方程式及有理函數為止〕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幾何〔高中平面幾何學面積及圓論為止〕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乙、本科第一學年

- 一、名 額 行政科司法科共約一百名
- 二、修業年限 四年
- 三、應試資格 1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高級中學畢業或於本年八月以前能畢業者或有相等資格者。
2 具有前項資格而品格方正並最近三學期間學業考試結果其名次佔在該班人數二十分之一以前經該校校長之推薦得免考筆試但體格檢驗及面試仍須參加。
- 四、報名手續 關於其手續可向各該學校校長或本學院接洽務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文件呈交本學院。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院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 八、錄取者發榜 七月十日 下午四時
- 九、入學日時 九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歷史 (初中國史教科書) 第一冊及第二冊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地理 (高中地理教) 第二冊 下午三時至四時

七月二日 下午四時 筆試合格者發榜(發榜地點為本學院但對於在北京市外各地考試者用電報通知本人)
七月六、七兩日 自上午九時起 面試(但在北京市外各地考試者七月八日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但居住於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高級中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

院郵寄。

五、報名日期 自六月八日(星期一)起至同月十七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六、考試地點 北京市國立新民學院、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青島、唐山各市公署教育局。

七、考試科目 (筆試概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六月二十四日 體格檢驗 自上午九時起(但在北京市外各地二十五日舉行)

六月二十六日 筆試

國文(國學常識)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作文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日語初步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物理學(高中物理學) 下午三時至四時
光學及磁電學

六月二十七日 筆試

代數(高中代數教科書)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方程式論為止

幾何(高中平面幾何學)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歷史(初中本國史教科書)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第三冊及第四冊

地理(高中地理教科書第三冊) 下午三時至四時
第一冊並細亞細亞洲

七月二日 下午四時 筆試合格者發榜(發榜地點為本學院但對於在北京市外各地考試者用電報通知本人)

七月四、五兩日 自上午九時起 面試(但在北京市外各地考試者七月八日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八、錄取者發榜 七月十日下午四時

九、入學日時 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注 意：投考者應在入學志願書上寫明其希望考試地點

國立新民學院本科特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本學院爲華北政務委員會直轄培養官吏之最高機關。茲按下列各項招考本科特班新生。

本學院畢業生及在學生享有下列特典：

- 一、本科特班畢業生……歷來不經高等文官考試選取得薦任官之資格。
- 二、費 用……本學院學生一律住校，不收學費膳費。被服及學用品亦由本學院供給，其在學期間並派赴日本、滿洲及國內各地作觀察旅行。

甲、國內

- 一、名 額 行政科約一百名
- 二、修業年限 一年
- 三、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二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大學或與大學相等學校畢業或於本年內能畢業者。
- 四、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院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但居住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大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後逕向本學院郵寄。

- 五、報名日期 自六月八日（星期一）起至同月十七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按新時間、下同）
- 六、考試地點 北京市國立新學院、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青島、唐山各市公署教育局。
- 七、考試科目

六月二十三日 體格檢驗 自上午九時起（但在北京市外各地二十五日舉行之）

六月二十六日 筆試

民法總則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刑法總則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行政法總論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經濟原論 下午三時至四時

六月二十七日 筆試

財政學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國文（國學常識）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作文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

中國史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日語初步 下午四時至五時

七月二日 下午四時 筆試合格者發榜

七月三日 自上午九時起 面試（但在北京市外各地考試者七月八日上午九時在本學院舉行）

- 八、錄取者發榜 七月十日下午四時
 - 九、入學日時 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注 意：投考者應在入學志願書上寫明其希望考試地點

乙、國 外

- 一、名 額 行政科約一百名(在國內錄取者人數包含在內)
- 二、修業年限 一年
- 三、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宣統三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依據日本大學令之大學或相等學校畢業或於本年內能畢業者
- 四、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駐東京中華民國大使館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但居住於東京市外各地者可逕向駐東京中華民國大使館郵寄入學志願書履歷書用紙可向日本各大學或駐東京中華民國大使館索取
- 五、報名日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日止
- 六、考試地點 東京市神田區神田二丁目二番地日華學會
- 七、考試日時及科目 六月十四日(星期日) 體格檢驗 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筆試

民法總則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刑法總則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行政法總論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經濟原論 下午二時至三時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筆試

財政學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中國史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日本文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國文(國學常識)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作文 下午三時至四時

六月十八日 自上午八時起 面試

八 錄取者發榜 七月六日 發榜地點為駐東京中華民國大使館(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九 入學日時 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本學院職員異動

任命月日

一月一日	學生隊區隊長	王炳文
一月十五日	科囑託	常傳鼎
二月一日	庶務科經理課	馮毅
二月十六日	學生隊特科訓育主任輔佐	橫山初美
三月一日	囑託講師	伊藤章
三月一日	輔道部附	蔡錦幹
三月一日	杜伯山	
三月六日	囑託講師	石田多輔

教務日誌

一月一日(星期四)

午前八時在院長室開催賀年會由副院長對本年度之覺悟實行訓話全十一時閉會

一月六日(星期二)

由本日起為平常開始授業

一月七日(星期三)

舉行職員會議

一月十日(星期六)

由午前十一時舉行本學院創立四週年紀念典禮並返校節典禮

本日王院長蒞校訓話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特科卒業考試

一月十七日

特科卒業考試終了

開教務會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調查特科卒業成績

一月廿一日(星期三)

舉行職員會議

課外講義(建設總署局長嵯銓氏)

一月廿五日(星期五)

由本日起至廿七日止實行防空演習、關於演習規定由學生隊

分配印刷品以備遵從

一月廿四日(星期六)

開教務會

一月廿五日(星期一)

特科學生赴日本旅行決定廿八日動身、關於旅行、由副院長

調示一切

一月廿八日(星期三)

特科學生日本旅行團、本日午前九時四十分由北京車站首途

(團長係永井特科訓育主任)

一月卅一日(星期六)

開教務會

二月二日(星期一)

本科二年三年由本日起施行前期考試

二月四日(星期三)

預科、本科一年由本日起施行前期考試

開職員會

二月七日(星期六)

預科及本科考試終了

二月八日起二月廿二日止放假

二月廿一日(星期六)

特科學生日本旅行團、午後十一時廿分平安回校

二月廿三日(星期一)

舉行特科卒業成績判定會

二月廿五日(星期三)

特科卒業式及入學式

午前十時王院長蒞場、舉行第六期生卒業式及第七期特科生

之入學式

式後又舉行職員會議

二月廿六日(星期四)

由本日起開始授業

二月廿七日(星期五)

山東省長唐仰杜氏蒞校講演全體學生敬肅恭聽

二月廿八日

開教務會

編輯後記

今次事變發展到大東亞戰爭，皇軍一度躍起將東亞共榮圈確定之最大障礙，英美勢力，立即粉碎擊滅，英美對日進攻路線固屬勿論對日包圍陣亦被碎為微塵，依存英美之重慶政權遂如斷線風箏無可救藥矣，又英殖民地為英帝國心臟之印度已沉於恐怖，蘭印全島之攻略業已完成，緬甸首都南貢既行摺伏濠洲亦為海上飄蓬無所歸宿，有世界交通軍事要衝之價值的新嘉坡已改稱昭南島矣，日軍之雄渾南方經略以此為據點正在進行也。東亞民族之解放，大東亞建設之大方針既為日本政府之說明，以華日滿為根據以併合南方地域為計畫，吾人在此光輝大方針下不可不將舊觀念棄擲直視大東亞之實現以深切之認識克服所有困難向新時代大東亞共榮圈邁進也。在此世界史的呼息之中得出版「新民學院季刊」均覺意義之深責任之重切望海內同胞踴躍協力而教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發行

非賣品

編輯者

袁 梅
北京市東便門大街北越府街
樓兒胡同五號

發行者

國立新民學院
北京市國會街二十六號

印刷者

中華法令編印館
北京市南長街四十一號

發行所

國立新民學院